

562
民國十七年七月

全國
經濟
財政
會議
金融
組股
提案
及
審查
報告
彙錄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編印

中山印務局承印

上海圖書館藏書



全國經濟財政會議金融組股提案及審查報告彙錄目錄

甲、銀行制度

國家銀行案

經濟會議金融股提

附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金融組

國家銀行制度案

周宗良提

國家銀行案

姚詠白提

用合作方法創設中央合作銀行確立最高金融機關俾便振興實業案

王曉籟提

創設新制銀行案

卞壽孫提

新金融制度議案

吳鼎昌提

附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

國際匯兌銀行及其他特殊銀行與國家銀行之關係

姚詠白提

地方銀行案

經濟會議金融股提

目錄



附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金融組

國際匯兌銀行案

經濟會議金融股提

農工銀行條例草案

陳行提

設立農工銀行以維金融而救農工案

附河南農工銀行章程

魏宗晉提

附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金融組

儲蓄銀行條例草案

陳行提

銀行條例草案

陳行提

乙、幣制

國幣條例草案

陳行提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陳行提

附審查報告

經濟會議金融股

附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金融組

取締紙幣條例草案

陳行提

附審查報告

經濟會議金融股

附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金融組

造幣廠條例草案

陳行提

附審查報告

經濟會議金融股

附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金融組

廢兩用元案

經濟會議金融股提

附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金融組

廢除銀兩統一幣制案

秦潤卿提

整頓硬幣案

秦潤卿
陳子璣
謝韜甫提

丙、雜案

提由政府籌資設立中華建國財務公司從事建設事業案

李承翼
衛挺生提

附中華建國財務公司組織大綱

附中華建國財務公司條例

附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金融組

金庫條例草案

陳行提

取締有獎儲蓄條例草案

陳行提

票據法草案

陳行提

保險條例草案

陳行提

漢口中央銀行代國庫發行之國庫券應如何整理案

白志鷗提

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票幣應如何整理以維信用而恤商艱案

白志鷗提

國民革命軍到達武漢後中央政府提借各銀行商號債款及透支中央銀行款項應如何償還清

理案

白志鷗提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應如何維持或變更原案以維信用案

白志鷗提

附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金融公債組會同審查

今日財政方針應注意於非常準備意見書

姚詠白提

財政經濟之根本計畫

姚詠白提

哈爾濱改革幣制始末記

姚詠白提

請發還湖北官錢局產業執照契約案

張難先提

擬請發行鈔票權屬諸政府並保障基金與行使信用案

漢口總商會代表 周星堂 劉義乘 提

漢口中央鈔票及國庫券應請政府設法兌現以維國信案

漢口總商會代表 周星堂 劉秉義 提

漢口中交兩銀行鈔票應請政府明令該兩行立即開兌案

漢口總商會代表 周星堂 劉秉義 提

擬請政府對於湖北金融公債原案予以維持以全威信案

漢口總商會代表 周星堂 劉秉義 提

爲中央中交國庫券停兌及軍閥發行之官錢票迄無辦法損害匪淺請提交大會議決案

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提

整理金融案

各省商會聯合會提

救濟災民維持金融案

各省商會聯合會提

丁、特案

創設中國經濟會議議案

吳鼎昌提

銀行制度

國家銀行案

經濟會議金融股

按整理幣制改良國法統一財政及調劑全國金融均非有健全之國家銀行不可但就目前事實而論各省以軍事甫定關於財政上之出納各就當地實際情形自由支配中央尙無統計之可能更無預算之可言國家銀行之信用恒視政府之信用爲轉移徵之往事可爲殷鑑故在原則上應先規定國家銀行有設立之必要但於過渡期內先須按照下列方針進行以期將來造成一健全及偉大之國家銀行雖事涉財政範圍但與國家銀行關係至鉅故不厭周詳約略及之

(一) 中央設總金庫各省逐漸推設分金庫以謀財政之統一

查各省財政狀況國稅省稅既未有明文規定國用省用亦未能劃分界限似宜一面於中央召集財政會議妥爲規定著爲法令一面先就中央成立總金庫凡受中央直接管轄之財政出納均歸總金庫管理使就可能範圍內樹統一之基礎將來各省應歸中央直轄之財政逐漸收回時卽逐漸推設分金庫始易使國家財政納於軌道在國家銀行未成立之前中央總金庫爲獨立機關其分金庫或支金庫由總金庫酌量情形委託銀行代理收支或設派辦處辦理

(二) 設立全國統計委員會

國家與地方之歲出歲入中央必須有精密之統計國稅省稅國用省用應由統計委員會依照法

令切實編制審查

(三)設立全國預算委員會

按國家銀行之責任在調劑市面金融輔佐工商業之發展政府財政預算之不足必須另籌相當方法以彌補之決非可恃國家銀行之墊款以謀收支之適合者故在國家預算地方預算尙未確定以前先行成立國家銀行無論制度之如何完善條例之如何精密社會不能不發生疑問殊於國家銀行之前途有極大障礙故在國家銀行未成立以前應由政府頒行會計法組織全國預算委員會將國家與地方各項歲出歲入詳細規畫編列總預算表由立法機關通過庶財政之出納有所依據國家銀行之現金可不受財政上之支配屆時再行規定資本總額定期開辦則籌集資本既非難事國家銀行之基礎亦得以穩固於全國金融安危所關至鉅誠不可不注意也

如照上列方針爲設立國家銀行之步驟則國民十餘年來所希望之國家金融重心始有達到目的之一日今請再言其制度如下

今日之論我國國家金融機關者大要約分二說甲說應採大陸式中央銀行集中制度乙說應採合衆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聚論紛紜莫衷一是竊謂此種制度全視國家政治組織經濟政策與夫地方金融習慣參酌情勢而定我人當爲國家擬一良好而適合國情之制度固不必以摹效歐美之故貽削足

適屢之譏也西人經濟家有言「能行於一國之銀行政策未必能行於他國」(A Banking system that works well in one country will not necessarily work well elsewhere.) 今試將英法德等國之中央銀行制度及美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約略言之如次

(一)英倫銀行 按該行完全商股大權操之董事部 (Court of Directors) 設董事二十四人舉董事中之資望較深者爲總裁副總裁每年改選董事八人自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則例頒行以來發行權及全國準備金漸集中於該行蓋該行自 William Pitt 時代之後已漸脫離政府之束縛而其根本重要之原則可分爲兩端甲、鈔票必須可以變易現金乙、爲政府的銀行而不爲政府的外庫其對於政府的地位一如其對於普通顧客的地位不過政府爲其最大之顧客耳

(二)法蘭西銀行 按該行股份亦屬之於人民總行組織總管理處 (General Council) 以管理員十五人稽核員三人合組之除管理員中三人須由股東在政府國庫員中選出外其餘均由股東總會選出故銀行對於政府實處於獨立地位雖政府對於該行有嚴密之監督如總裁副總裁之任命權屬於政府銀行進行之方略大都聽正副總裁之指導然該行自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修訂則例後絕對不受國內政潮之影響其對於政府之職務僅代發新債與經付公債本息而已至該行重要業務爲發行與貼現兩事全國貼現率之伸縮權恒操之於正副總裁也

(二)德國國家銀行 按德國國家銀行歐戰之前爲帝國銀行該行係於一千八百四十六年承繼普魯士銀行之權利而爲全國中央銀行其股份散在各邦民衆其則例係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始行修訂大致在銀行之上冠以監理處共設監理員五人皆由政府委任以財政部長爲總監全行政策由總監定之並有指揮董事部之權監理處每三月集會一次查核行務其全行管理權則屬於董事部設董事長一人董事若干人由聯邦國務院 (Federal Council) 指定經帝國政府之委任其股東方面所可行使之權則操之於中央委員會計委員十五人候補十五人皆由股東會所選舉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營業上一切設施均取決於該委員會惟其政策須不背帝國政府之意旨另由該委員會舉常務委員三人須監察全行日行事務並列席於董事會議其發行章程大都仿照英國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則例行之該行至一千九百零九年則例復經修改惟於管理法尙無變動及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五月照道斯計畫 (Dawson's Plan) 將原有之國家銀行改組與政府脫離關係其股本定爲三萬萬至四萬萬金馬克除容許舊日國家銀行之資本一萬萬金馬克外其餘則另發股票以籌集之其發行紙幣權定爲五十年該行董事共設十四人其中除德國七人外餘爲他國人(計英、法、意、比、荷、美、瑞各一人)德國董事由該行德國股東選舉之外國董事在開辦之初應由「銀行組織委員會」任命以後則由外國董事自行選舉之總

理一人爲德人由董事會選舉須得九票而六票爲德董事所投者方能當選但德總統有否認權
兩次另有紙幣管核委員一人由董事會選舉須得九票而六票爲外國董事所投者方能當選、
(四)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按美國之聯邦準備銀行以國家政治組織本屬聯邦制各地法律有不同
之處且全國經濟發展之速銀行事業之發達迥非一單獨國家銀行能當調劑全國金融之衝美
政府爲活動全國金融設法貼現全國商業票據及監察全國銀行業務起見於一千九百十三年
頒行聯邦準備法分全國爲十二區每區設一聯邦準備銀行並在華盛頓設一聯邦準備部 *Federal*
Reserve Board 聯邦準備部設董事七人財政總長與幣制局總裁均爲董事其餘董事五人
由總統得議院之允可委任之各區聯邦準備銀行之資本由該區各銀行認購之如不足可向公
衆募集每區銀行設董事九人三人由股份銀行公舉之三人由該區內商業實業農業各界中推
舉之其餘三人由聯邦準備部委任之其中一人卽爲董事長一人爲副董事長如董事長副董事
長缺席時則其第三人可代理之董事長等必須具有銀行學識經驗且曾居住該區內在二年以
上

綜觀上述歐美制度參酌我國現狀爰擬國家銀行制度大綱如下

(一)資本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推股權應另定限制按國家銀行之資本應屬之於公衆使公衆對

於國家銀行不論爲個人或團體皆發生休戚關係然後能愛護此公共之金融機關英法德美等國無不如此辦理我國自可仿辦

(二)全國除東三省外分津滬漢粵四區爲發行集中地以上海爲總區津漢粵爲分區

以上四區應由政府董事會當地商業實業及金融團體合組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檢查各該區發行準備事宜並由中央規定各該區之發行準備成數

按我國金融重心大都集中於津滬漢粵四區內地經濟狀況尙在幼稚非可與美國同日而語故本條關於發行準備略仿美制惟因並非聯邦銀行制故各區不設董事部僅就發行部分組織檢查委員會俾地方各團體有參加監督之機會

(三)全國發行權應屬於國家銀行其現在各銀行所發紙幣應於相當期內加以限制

(四)國家銀行之發行準備辦法應另行規定

(五)總行設在總區以董事部爲最高執行機關以總裁副總裁爲正副主席卽由政府就董事中任命之董事由股東總會選舉之

按本條略仿英制惟總裁副總裁任期宜放長(按英制至多二年)以免行務隔閡之弊

(六)董事部之上設一監理委員會由中央任命一員爲主席各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各派一員爲委

員亦由中央加以任命

按國家銀行既在各省發行鈔票地方政府自不能不有監理發行之權故應任其各派一員但每區祇限一人此係略仿歐戰前德制

(七)國家銀行之業務應專注於代理金庫統一發行接收各銀行存款貼現票據發行國幣集中全國現金調劑全國金融平定全國利率輔佐國際匯兌銀行等事對於商業銀行業務絕對不能經營按各國國家銀行之職權大都如此我國亦應定一相當範圍俾有準繩

至各省現有設立地方銀行者其制度亦應由中央規定頒發各省照行免與國家銀行職權衝突
作者附註

國家銀行案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金融組

查國家銀行爲本黨原定建設政策之一有設立之必要無俟贅述即以今日我國銀行制度尙未確定而言亦應及早辦理本組審查結果認爲應先決定者有下列各項

一 國家銀行應從速修訂條例正式成立也我國在昔雖有國家銀行而金庫既未統一發行又至紛歧實際上之業務未能實行其職權長此以往實於國家財政社會經濟之發展均有莫大之障礙今全國業已統一此事萬難再緩無論財政如何困難金融如何緊迫必須排除萬難修正條例確立中央銀行俾得實行其職權庶於建設前途大有裨焉

二 國家銀行宜由政府與人民合作以期鞏固也國家銀行既決定應從速成立矣則應先定制度攷各國制度有完全國有者有官民合作者有完全民有者或因政策關係或因歷史關係各有原因未能強同照本黨黨綱并就社會政策趨勢而言應以國有爲原則惟際此財政收支尙未適合之時若遽由政府辦理事實上似多窒礙或竟令人民投資形勢上容有躊躇此事在勢既不能再緩今爲使從速成立計惟有政府與人民合作庶能推行盡利早觀厥成也

三 國家銀行宜就現有之中央銀行擴大其組織也我國中央銀行爲先總理所創辦完全國家之資本發行紙幣經理國庫廣東漢口早已先後成立第以政治關係中道挫折者不啻一次今爲鞏

固該行基礎起見自應擴大其組織所謂擴大組織者不外兩種方法 一政府籌措鉅額資金以充該行發行之準備 二政府利用固有銀行之信用及資金而令其合作就事實上而論自以第二辦法爲較易所應加注意者在國家對於中央銀行監督宜嚴除國家銀行專有業務如發行紙幣經理金庫外不得兼營普通銀行業務俟將來行基穩固後實行貼現政策以期成爲銀行之銀行

此外關於國家銀行要項照原案所列大致可本上列各項精神另行設立籌備國家銀行委員會再行詳妥討論訂定條例尅日成立庶幾事半功倍

附註 原案及審查報告於全國財政會議第二次大會時由主席申述理由後暫爲保留

國家銀行制度案

周宗良

金融之於國家猶血液之於人身未聞血液混濁而人身壯健者也未聞金融紊亂而國家富強者也方今國事漸平訓政肇始整頓金融自屬亟不容緩之事欲期整頓金融先應規定銀行制度厘定統一幣制整頓紙幣辦法斯爲急務苟不澈謀改革因循敷衍政治無建設之望國用無饒裕之日識者病焉茲以管見以供採擇

規定銀行制度

一國家銀行須備強固之資本數非一萬萬元不可如資本歸人民籌集或政府與人民合辦應互派員組織檢監委員會監察之俾對內對外具有信用也

一國家銀行除應行職務外以調劑金融爲惟一要旨

一國家銀行審核時勢得限制全國貸借利率其限制之利率應以世界公定利率爲標準

一國家銀行之資本一時難以籌集或可聯合國內有聲望之銀行合組之爲美國曾已行之成績昭著今附美國所行之銀行聯合制經過情形書以資參考

厘定統一幣制

一論今日之國情自以銀圓本位爲適用我國各地向以銀兩爲本位且各自爲法其間分量輕重成色

高下各有差別紊亂情形可謂達於極點凡屬商民罔不感受其苦今訓政肇始之際應先廢除銀兩更以銀圓新幣銀圓更應劃一成色與分量俾全國無雜色銀幣之流通錢法劃一商民得安心樂業國庫便鈎稽度克行之不疲不出十年則國家何愁不躋富強之列也

一造幣廠爲劃一起見一處已足歸財部管轄地點以上海爲最宜因上海與國都相距不遠管轄易及且爲生銀進出口交通甚便運輸自捷

一銀行之鼓鑄權應歸國家其分量照金融監理局草擬以七錢二分爲合格

一幣制以十進爲最便

一銀幣之分量及成色應由人民公舉檢驗委員檢驗之每月一次將檢驗經過情形於報上公布之

一幣模由財部頒發造幣廠鼓鑄印行全國一例通用不可分別省區以免流弊

一國幣頒發後應通令全國不准施戳以免損害如有故意損害及制邊削銀有據者應科以應得之罪如年久經自然之磨消者應收回重行鼓鑄

發行紙幣辦法

一全國紙幣歸國家銀行一家發行其餘銀行不准印行紙幣其已印行者由國家銀行派員點驗基金並限期收歸取消之

一軍閥時代濫發紙幣無相當基金者應由政府審查後確定辦法於相當期間收回銷燬

一紙幣基金每逢○○日應由人民委員檢查情形在報上公布之以資信用

一銀行得向國家銀行領取紙幣應以六成現金及四成有價證券向國家銀行兌換之其四成有價證券由國家銀行不時審查如照市價短少即令補足

一紙幣發行數目應不時抄交基金委員接洽論中國幅員之廣其數當有十萬萬可發若非善爲治理無以昭信中外故辦法應以慎密爲愈妙也

英國銀行者(Bank of England)爲世界最有力量金融機關始創於西曆一千六百九十四年由政府特頒專利權因該行創辦時曾借資一百二十萬金磅(合金洋六百萬元)與政府用以與法國作戰爭也該英國銀行嗣後即爲國家銀行有管理國債之權在此管理項下該行於第一次公債共美金三千萬元名下得有益益每百萬元計洋一千五百元共四萬五千元及以後公債數額較大於三千萬者每百萬元得利益洋四百五十元除上述利益外該行並得有一切正當銀行事業所貿易之贏餘

美國銀行歷史之譯文

美國銀行當西曆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憲法實行之時祇有小銀行三家當時祇有少數紙幣流行於所設銀行之區域而多數國民尙未知有銀行鈔票也財政總長 Alexander Hamilton 提議由政府特許

設立一銀行得有發行鈔票並爲美國國家金融代理人當時對此提議之反對聲浪甚高或爲此乃使少數資本家擴張其勢力或說此乃貴族機關因以趨於君主之途者其中反對最烈者James Nadison及Thomas Jefferson據稱憲法上並無規定議院有特准設立公司之權當時華盛頓總統囑Hamilton及Jefferson繕具意見書該文爲美國歷史上極有價值之作品

第一次之特准議院與總統探約其意見在一千七百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號發給美國銀行專利權二十年其總號設在 Philadelphia 資本總額爲美金一千萬元其中政府投資二百萬元其營業之盛不亞於當時英國銀行數年後政府將股票售脫至一千八百十一年特許專利權滿期而政府與該銀行無緊要關係當時國內銀行均極其反對將專利權展期故該行祇得將專利權之事停止進行第二次之特准在一千八百十二年爲戰爭關係國內銀行停止兌現以致國內紙幣紊亂異常紙幣之不值一文者有之一元值一角者有之價值半元或半元以上者亦有之總之均不能照價值以兌現也按上述情形之需要在美國不得不設一新銀行以糾正之是以有第二次在一千八百十六年四月三號新銀行專利權之特准該銀行之資本總額爲美金三千五百萬元政府占五分之一所有政府之財幣均存儲該行政亦可謂政府金融之代理者是以不數年後營業之發達與政府基礎之堅定並駕齊驅該行之存款數額極鉅故紙幣之價值與現金無異其紙幣信用之厚不但普遍全國抑且遠及歐洲各

國焉因其勢力之雄厚致敵人之忌但當時尙無具體對敵之機關待 Jackson 接任總統時其手下二人在 New Hampshire 地方控告 Portsmouth 分行處置失當該分行主其事者爲 Jesemiah Mason 卽 Jackson 最在讐敵中之一該行卽因政治關係而消滅 Mason 雖得該銀行經理之抗議但 Jackson 不顧其聲辯而判決之是後關於憲法及法律權宜上大多數國民均有極緊要之疑問其實 Jackson 無非有意攻擊該銀行而已後來卽發令撤消其專利權在 Jackson 在選總統之後并發令提回所儲之存款而該行卽不能照常營業蓋銀行所有之存款全部屬諸美國政府也久矣

「美國之銀行事業」美國銀行事業之歷史實始於一千七百八十二年最初者爲 Bank of North America 在殖民地時間並無銀行行使如今日銀行所做之銀行事業惟有少數機關名設銀行其實祇發紙幣並不收受存款或經營他種銀行事業是項銀行祇可謂發行紙幣之機關而已大半殖民地政府其所發紙幣祇給與人民之借款執有別項抵押品者上述紊亂情形於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告一段落蓋根據憲法條例不准印發紙幣也經議院之批准特許二銀行發印紙幣卽 Bank of North America 在 Philadelphia 地方 The Bank of New York 在紐約及 The Bank of Massachusetts 在 Boston 地方至一千七百九十一年議院特許一新銀行其規模較他銀行爲大並與中央政府接近名爲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該行在美國握有偉大勢力計二十年之久因有多數銀行反對其

專利權於一千八百十一年不能再展期而終局焉嗣後再有五年之紛亂而紙幣均遭停止兌現在一千八百十二年戰爭終了恢復舊制之聲浪甚高至一千八百十六年議院又給專利權與第二銀行該行營業如第一銀行極爲發達但字因政治關係遭總統 Jackson 之反對而被迫停業此後二十五年中曾有二期銀行事業極爲發達其間有二期最爲悲觀而停止兌現在一千八百三十七年及一千八百五十七年金融發生危機之前曾有多數銀行出現並有多數之存款與放款之發行紙幣利益之濃厚也多數銀行祇照小資本或竟無資本之可言者競相效尤而發行紙幣焉一千八百三十七年變端立見而兌現停止在此二十五年中紙幣之價格隨時更變星期報內竟判有紙幣之時價並折扣當時有銀行八九百家每家發行五六種之紙幣試問記憶何種紙幣之可靠者不亦難乎除此之外當有數百種之假票並有無限數紙幣其所印銀行之名稱爲市上所無者待一千八百四十六年議院建議止住此種紊亂情形而實在之改革始拾脫離聯邦戰爭之後（在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之後）在戰爭開始之時政府需款甚殷議院中第一理財之道甚注意於銀行事業之新條陳鑒於二十五年已往之紊亂不得不察爲從事另定新法在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二月份頒新法因有少數不妥之點曾修正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六月三號其新制度爲設立國家銀行受制於財政部之金融檢查員國內銀行之准發紙幣者只限於是項銀行執買政府公債者至少須將該行資本三成買美國公債存於國庫其紙幣數

額只准發行該公債九成之現值該紙幣除海關稅餉外均得通用至於資本之規定銀行設在該城內有六千人民以上者其資本之最少額爲美金十萬元在人民稀少之區域至少五萬元該條例尙有補遺一條在小村內之銀行其人民在三千以內者其至少資本額爲二萬五千元以上條例係鑒從前紊亂情形而特別改良其第一注意之點紙幣之發行須受政府管轄紙幣之格式須一律因各銀行須備有真實準備金故紙幣價格始終可以保守全國一律蓋紙幣之價值均有相當之公債作抵也存款之存入銀行者可恃無恐因銀行均有相當擔保載在一式簿記內政府有檢察之權也該新條例創行之時國家銀行之利益難以速見在一千八百六十五年祇有地方銀行六百三十八家當時似乎對於新條例之設施失望爲從速改造國家銀行起見議院定一新律通行之紙幣上須貼一成之印花當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一號該印花實行時一千餘家銀行得有銀行之專利嗣後地方銀行逐漸增加待一千九百年增至三千六百家其最大原因在一千九百年將至少資本額從五萬元減至二萬五千元在一千九百十年銀行之總數增至七千零四十五家及至一千九百十五年增加至七千五百家銀行之改良在一千九百十年美國議院發表一國家幣制委員會該會會長爲上議院議員 Aedrich 調查銀行改良問題在一千九百十一年 Aedrich 發表一意見書意欲設立一中央銀行然因公衆對於中央銀行頗有懷疑故不久該中央銀行之提議即歸沉寂是以有國民之會議創設徵公衆對於銀

行制度之意見該會經三年之工作費用達五六十萬元之鉅始抵於成經一千九百十三年法律之規定而設聯邦制度銀行該聯邦準備銀行共有十二家設在十二處每地方銀行須捐資本及盈餘項下十分之六交與當地準備銀行至於國家銀行或捐與否可以隨便其準備銀行資本各處不同因地方銀行資本及歷年盈餘有不同之處所捐未能劃一因此隨之而異但最少限度須資本四百萬元每準備銀行須設董事九人管理之其中三人須當地銀行公會之會員又三人係市民歸銀行所指定者其餘三人爲華盛頓準備部部員卽爲管理該制度之最高機關其重要人員爲財政總長幣制檢察員及另有之人憑總統所委任者以十年爲期每年薪水美金一萬二千元上述五人之中二人須有經驗銀行業但在行使職務期間須絕對無與任何銀行有關係

準備銀行職務

準備銀行之第一要務爲收受折扣商業匯票若地方銀行有折扣匯票及國債券等亦可向準備銀行求押庶地方銀行現款不致告匱當平常時間準備銀行可以現款照付但遇需款浩繁而匯票等求押供過於求之時可將準備紙幣或國庫證券撥付之而準備銀行紙幣可向財政部兌現惟須有相當的保存儲財部

國家銀行案

姚詠白

世人常稱國家銀行之職務在發行紙幣與代理金庫鄙見以爲此乃業務而非職務蓋國家銀行之職務實在供給人民以善良之貨幣與夫調劑國內之金融何以言之近世國家所以必須用紙幣者因國內商業發達遠過昔時金屬貨幣實不敷籌碼之用非以紙幣輔助之不可然貨幣鑄造之權在於政府故發行紙幣之權亦應在政府論理應由政府自發行之乃現在各國紙幣往往由銀行發行何也則以受政府之委托耳其性質與代理金庫同非銀行本身有此特權也銀行既受政府之委托而有發行之權當然應代政府盡調劑金融之責任以普通銀行無此力量也唯其如是故人皆稱之爲國家銀行以其所辦之事皆代政府而辦也此國家銀行之性質也

國家銀行之性質既如上述故其業務絕對不可以營利爲目的以政府不可與人爭利也是故國家銀行之主體應爲政府決非私人所能有各國國家銀行往往有商辦者實不甚合理不過歷史上之關係耳如謂不有商股恐政府權力過大而不知政府果欲利用決非商股所能抵抗此例甚多不必贅述然爲紙幣信用起見則發行準備應公開此乃最要之事如另設與銀行相對之機關以監督之則其幣自易防止

國家銀行內部組織應分爲四大部（一）發行部（二）鑄幣部造幣廠應歸管轄（三）調劑部（或名金

融部）如貼現政府備款等皆屬此部（四）國庫部此四大部各自獨立不可相混各部各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二人均以專門家充之四部之上則設委員會委員均以財政金融家充之專管任用人員設立分支行及行中各重要事務是爲執行機關

此銀行完全獨立不隸屬於財政部同時另組織一檢查委員會監督該行之業務如稽核所與鹽務署之關係此會會員應以各法團之所舉專門人員充之是爲監督機關

此銀行既非以營利爲目的完全以國家之信用爲信用故資本多寡實無關得失一切開支應另立預算由國庫支出與他機關同如有貼現等自然收入則應爲公積金以充國家關於金融幣制上一切用度方爲合理行員絕對不能分紅利只可以年資加俸養老年金等保障之

以上所述爲國家銀行之性質及其組織大畧其詳細辦法則應制定條例草案（大綱通過即可起草）

至於現在國家銀行應新設歟抑將中國銀行改組歟此乃一重要問題或謂中國銀行官廳欠款過多若以此改爲國家銀行恐政府受損失鄙見以爲此說未免稍有偏見中國銀行雖有從前官廳欠款然此項欠款國民政府豈能一概置之不理蓋無抵押之內外債均須清理銀行欠款亦內債之一種當然亦在清理之列除此問題外則中國銀行應改爲國家銀行實有充分之理由（一）則紙幣素有信用（

鹽關等款大宗國庫收入向爲該行所經理對外亦有關係(三)則該行不動產規模均爲現成無須另建(四)則一經改組立卽可以實行其職務於社會經濟有莫大之利益有此四大利益當然以改組爲得策故鄙人以爲國民政府應卽修改則例實行改組一面檢查該行賬目以爲整理該行債權債務(如商股股本之類)之預備鄙人廁身於金融界歷有年所深知新創銀行之非易而於國家銀行爲尤難因已成之基礎加以根本之改造實事半而功倍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用合作方法創設中央合作銀行確立最高金融機關俾便振興實業

王曉籟

理由

各國中央銀行其鼻祖爲英倫銀行法德日均仿行之美於一九一四年成立聯合基金銀行雖無中央銀行之名而得中央銀行之實我國中央銀行以前並未統於一尊自國民政府設中央銀行後成績極佳繼因紙幣濫發因之信用掃地無可爲諱茲審度經濟狀況社會信心原有中央銀行雖任何締造艱難不易爲銀行之銀行因就管見所及擬採分配社會化用合作方法創立中央合作銀行取英美銀行之長而創世界銀行制度之新紀元

辦法

(一) 定名爲中央合作銀行

(二) 該行股東爲全國之銀行與錢莊

甲 總行設在上海由上海之銀行與錢莊合組

乙 各都市設分行由都市之銀行與錢莊合組

丙 各縣設支行由各縣之銀行與錢莊合組

用合作方法創設中央合作銀行確立最高金融機關俾便振興實業

(三) 該行之總行分行與支行會計各各獨立但須受同一條理支配

(四) 該行之業務

甲 代理國庫

乙 發行銀行券

丙 經營外國匯兌基金銀行

丁 經募國家公債

戊 以生金銀交造幣廠製造國幣

(五) 該行資本由合組團體各提其原有資本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五)為資本

(六) 該行股東之表決權以合組團體為單位

(七) 該行紅利之分配除相當之股息外視存拆款之多少為分配

(八) 該行之發行銀行券照上海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辦法由合組團體繳存基金領發

(九) 該行準備基金除一定之國家公債外(指政府之長期借款保證準備)須為現金及六十日以內之匯票(比例另定)十足準備

(十) 該行條例由政府批准施行

(十一) 該行營業後其他銀行原有代理國庫及發行銀行券之權於一定期間後統歸該行

(十二) 該行成立後設法貸政府施行兵工政策之借款利益

一使中央銀行成爲真正之銀行

二使幣制易於統一且易實行廢兩用元

三使該行股東均爲金融業專家業務易於發達

四使該行不受政治之影響

五使該行權力不操於少數人之手

六使全國金融家爲業務之大聯合容易防止外國銀行之侵略

七使國外匯兌操於華人之手

八使資本集中減低利率而事實上仍有節制

用今法創設中央合作銀行確立最高金融機關俾使振興實業

創設新制銀行案

卞孫壽

壽孫忝列委員以事冗期迫不及來滬與會爲歉諸公崇論閎議共建嘉謨舉國豪庥無任翹祝就中銀行制度一項關係極重謹貢管見如次（一）銀行制度應樹立（二）銀行之銀行使金融界平日得所調劑危急足資利賴爲原則至其制度歐陸英日式與美國式各有所長卽各有可採吾國規定銀制時如採及歐陸英日似當兼收美式之長如主張美式亦未可盡棄歐外英日之善宜執兩以用中弗刻舟而求劍尤須詳審國情建立真中國式銀行之銀行審創毋因正如五權憲法用我之長取人之善融成新制乃爲卓絕故不適於我者縱人皆有我可獨無我所必需者縱人皆無我可獨有總期催定至當統系分明俾金融中樞確定庶銀界得所憑藉（二）新立銀行之銀行不宜以舊制度下所成立之銀行改造緣在舊制度下所成立之銀行各有其特殊情形勉強改造或不免顧忌遷就根本既異責效自難（三）銀行革新發行統一原爲謀公衆福利所應有之政策但正爲謀公衆福利計不宜操切從事使現行制度下之金融發生劇烈變化轉貽公衆之禍設果有此反響卽於新制度之成功必多妨碍故應籌適當過渡方法以融貫之吳達銓先生所著新經濟政策一書內有新金融制度一節論列頗精倘有未盡事宜斟酌各地金融機關情形詳加增損其尤要者卽政府所欠各金融機關之債欸應從速整理使其資產穩定方能減少恐慌轉易早促新制度之實理以上迂愚之論聊備研討敬乞

新金融制度議案

吳鼎昌

一國家將建設新經濟事業首當慎重規畫金融機關之組織自不待言蓋金融組織系統之良否於經濟上百年大計有密切關係也故吾人在規畫金融組織之先必須對於經濟建設事業有遠大眼光最後希望假如吾人於今後經濟建設事業之計畫仍希望其爲十八九世紀單純之國家的集中發展則金融組織系統當然須仿照大陸式中央集中制度若希望其爲二十世紀進步之社會化地方化發展當然須參考美國式地方集中制度此實爲定計之時所應審慎先決者分析言之大陸式制度係由國家設立中央銀行政府單方派員辦理以統一全國金融使之爲國家的集中在經濟上可收集中發展之效國家財政可以極端利用而尤便於帝國主義之進行美國式制度係由社會設立聯合銀行社會公私各方會同舉人辦理以統一全國金融使之爲地方的集中在經濟上可收地方發展之力國家財政難以任意利用而尤礙於帝國主義之設施故世界上國家土地廣大物產豐富無須假借帝國主義殖民關土於境外者利於建設社會的聯合銀行反之者則不能不建設國家的中央銀行此固因勢異用當然之結果也故美國於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政府設立第一銀行一千八百十六年設立第二銀行曾兩次採用中央銀行制度均歸失敗第一及第二銀行卒被議會否決解散而英日法意諸國土地物產遠非美比經濟上集中的建設又成積重難返之勢故在政治上財政上均不能不利用中央銀行制

度集金融全權於政府之手以供其帝國主義之操縱國家之情勢不同宜乎金融制度之取捨互異也至兩項制度實施結果事實上彰明較著可得而言者即中央銀行制度實有不可避免之流弊二一爲財政上之惡用供政治家一時野心鈔票公債不隨經濟上之需要爲伸縮任意濫發一爲經濟上之惡用現金產業易集中於一二區域偶有一隅之變動輒生全國之恐慌時有少數人之操縱以爲多數人之支配若美國式聯合銀行制度則絕少此弊全國金融勢力不爲中央的集中而爲地方的集中全國金融權力不操諸政府一方而操諸社會各方故採用中央銀行制度之社會富力與採用聯合銀行制度之社會富力絕不可同日而語一則集富於政府一則集富於社會蓋出達點根本不同也吾人簡單敘述兩項制度區別如上則地大物博之中國何所取法極爲明瞭且中國今後之經濟建設絕不能採用已過去之極端資本主義與極端帝國主義必須使之爲社會化地方化

中國宜仿美制固爲吾人主張但美國聯邦銀行法令頒布前之金融機關情形與中國比較有大不同者在即彼時美國金融情形散漫而整理今日中國金融情形散漫而零落也詳言之中國今日並無根據法令正當經營之國立銀行與州立銀行金融組織毫無系統所謂中央銀行者其數有三（中國交通中央）雖有代理國庫發行鈔票之名實無其實反受其累故其營業與普通銀行無殊既不能負調節市面之責亦不能勝統一金融之任蓋政府對於中央銀行始終不明其任務認爲財政的不認爲經

濟的易言之政府所以成立此中央銀行者

利用爲財政上之補救非利用爲經濟上之發展而利用過濫至今日卽對於財政上之補救亦復無力至各省省銀行亦同此病概係爲一省財政上之補救而設非爲一省經濟上之發展而設故其結果昭昭在人耳目者祇餘政府中之積欠累累社會上之濫鈔紛紛而已其他商業銀行皆未循正當之軌道蓋金融無中心實業無基礎商業銀行前無發展途徑後無接濟來源祇有各自爲戰從事於無系統之營業而已銀號錢莊亦復如是而因外國銀行林立且以政府借款關係一部分國內財政經濟之權轉操諸外人之手至國際金融機關更不必論矣故就中國金融現狀言直可謂之無金融組織易詞言之無所謂中央銀行無所謂省銀行無所謂商業銀行祇有藉威力籌公款圖高利放私債各種雜亂無章之機關而已吾人欲仿美制加以整理第一須認明此狀況並非改革實屬創造第二當認明今後計畫須因現狀而創造不可憑空而結構特採取美制之精神參合中國之實狀擬具創設聯合準備銀行大綱如下倘有採取之時自可根據大綱詳細立案也

創設聯合準備銀行草案大綱

(I) 資本假定爲二千萬元以左列資格入股

(A) 中交等銀行及各省銀行

(B) 資本實收百萬元以上之商業銀行

(A) (B) 兩項資格銀行至少應按實收股本及公積金總數十分之一加入聯合準備銀行股本

(C) 個人每戶不得過五萬元

股息以年息一分爲限超過一分時其盈餘繳納政府(但須自公積金積至股本同額時起)

(2) 準備區以上海爲中央準備市暫以漢口天津廣州重慶哈爾濱爲準備市分全國爲六準備區俟交通發展再添設準備市別爲區分之

聯合準備銀行總行設立於中央準備市分行設立於準備市此外不得設立分行但必要時得設代理所於國外

按中國不必如美制各區各設準備銀行祇須鈔票發行有區別(即用區域鈔票甲區不流用乙區)各種準備金存放有區域限制(即各區存各區不必極端集中)

(3) 組織以董事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執行職務董事分三組選舉之

(A) 組董事四名以(A)項股東銀行選舉之二名資格限於銀行家二名資格限於實業家

(B) 組董事四名以(B)項股東銀行選舉之二名資格限於銀行家二名資格限於實業家

(C) 組董事由政府委派之三名中資格必須一名爲銀行家一名爲實業家

每組董事得各推常務董事一人由常務董事三人中推一人爲會長

董事會章程及選舉董事章程另定之

(4) 監督機關由政府設立聯合銀行管理局監督之其職權仿照美國成例按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法令加減之

(5) 諮詢機關由三組董事各舉董事一人合舉六區內銀行家實業家各一人共十五人組織之對於管理局及董事會有備諮詢及提案之權

按此草案既不主張如美制各區分設獨立之準備銀行故諮詢機關不可不加入各域代表且其職權亦不當僅限於對管理局也

(6) 國庫關係由政府設立國庫局國庫款項法令所限制保存者外得分存準備銀行及其他銀行如美制必要時並得委託準備銀行代理其職務但準備銀行營業應照美式一如法令所限制無自由放款與政府之權

(7) 鈔票發行與整理

發行新券辦法

準備銀行總分行六區各得在其區域內發行準備銀行券其準備辦法如下

(A) 每區域內各流通額在一千萬元以內五成現金準備五成保證準備一千萬元以上四成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保證準備章程由準備局定之但因各區域情形得予以差別規定

(B) 各區域準備銀行總分行認爲必要時得經準備局之許可各爲限制外發行其限制辦法由準備局參照美國成例另定之

(C) 各區域準備銀行券準備金隨時按總額百分之五應繳納國庫局在國庫局監督之下委託各區域準備銀行另庫保存國庫收兌該區域內準備銀行券必要時得啓用之

整理舊券辦法

凡現在各公私銀行發行之鈔券得按左列條款照舊准其流通

(A) 聯合準備銀行法令頒布時截止其流通確數不再加發

(B) 發行銀行應按流通額爲四成現金準備六成證券準備證券準備應完全交納國庫現金準備以三成存放該行一成繳納國庫繳納國庫之證券由國庫分別委託該區域內準備銀行保管之

繳納國庫之現金準備由國庫分別委託該區域內之準備銀行另庫存儲之國庫收兌該區域內

鈔券必要時得啓用之

(C) 聯合準備銀行法令頒布時凡非股份公司組織之官立銀行鈔券額面價格與市面價格有差異者政府得平均半年內價格規定法價按法價流通之準備金亦照此比例非股份公司組織之銀行鈔券一如額面之價整理之（例如各省銀行鈔券市面每元平均爲五角者即規定爲五角流通按五角兌現）

(D) 法令頒布時地方官立銀行券如不能按照(B)項準備時地方政府得按其差額指定稅款交該區域內準備銀行代收補足其四成現金準備並得指定稅款發行地方公債補足其六成保證準備

(E) 在法令頒布時股份公司組織之銀行券不能按照(B)項準備時現金準備若不足四成者得停止其營業以其全部財產充鈔券兌現之優先償付交該區域內之準備銀行清理之（按全國非官立之發行銀行籌四成現金準備似不困難）證券準備不足六成者政府得按欠該行之債務二分之一以內指定稅款發行一種金融公債補足之（即政府償付發行行半數債額蓋政府現在對發行行大都有債務保證準備若按市價計算六成準備非常困難故政府宜劃債務一部分發行公債補足之）

(F) 官立銀行券每年政府得斟酌情形核減其流通額以其所應減之準備撥交該區域準備銀行以準備銀行券逐年收回之官立銀行有停業必要時其發行券結束辦法亦如之

(G) 股份公司組織銀行券遇左列事故時政府得以其準備撥交該區域內準備銀行以準備銀行券收回全部或一部

(1) 自願停止全數或若干數發行將全部或一部現金準備保證準備交出時 (2) 政府認為必要核減其流通額時 (3) 銀行停閉時

但遇第三項事實發生時交出之保證準備如按市價不足折合六成現金及自存之現金準備不足三成時政府對於其全部財產有優先處分補足之權

以上所述辦法外尚有應注意者數端

(1) 自法令頒布依據整理之後政府應按美例對於全國內鈔券與該發行行同負兌現之責以堅信用(如有倒閉時除法定準備外政府當然對於全部財產有優先處分權)

(2) 無論準備銀行鈔券或他銀行鈔券除在準備市兌現外不得在他處設兌現機關使全國現金易為地方的集中

(3) 無論何處公私收受不得拒絕政府已經認可發行之鈔券並不與現金有異

如此辦理所有全國舊鈔庶有整理之緒新券亦入統一之途市面不至有劇烈變動而各發行銀行亦不至因此倒閉或發生鉅大之損失鑒於中國今日之經濟狀況新陳代謝之方案或不能不以此爲最上乘也

(8) 其他營業範圍準備銀行營業範圍自可參照美國準備銀行制度規定惟鄙意以爲中國票據貼現風氣未開之際準備銀行對於股東銀行除再貼現一種交易外必須添設再抵押一科卽對於股東銀行所做押款交易准予轉押蓋現在金融交易押款實超過於貼現不如此準備銀行對於股東銀行不能收指臂相連之効也要之準備銀行之營業範圍在經濟落後之中國參酌美制尙有若干增減之必要勢難膠柱鼓瑟也

聯合準備銀行草案大綱略舉如上苟能見諸事實則三五年後聯合準備銀行必成爲中國全國金融之中心一般金融組織可依此部署也

附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實施在一千九百十三年後其前美國所有銀行大別之約分四類

- 一 國立銀行
- 二 州立銀行
- 三 信託會社
- 四 貯蓄銀行

四類中之州立銀行因各州特別法令不同未能一律然大致不外商業及儲蓄兩種性質自千八百六十五年加增州立銀行鈔票發行稅率後事實上州立銀行發行鈔票權已無形廢止至於國庫出入向由國庫局獨立辦理故美國之州立銀行今已無何種特權信託會社則以經營債票不動產等項為主儲蓄銀行種類較多辦法互異要以收集及運用儲金爲主旨此外尙有個人獨資創辦之銀行其業務亦大同小異所應特爲記述說明者惟國立銀行一種據有特殊性質耳

國立銀行係根據一千八百六十三年頒布國立銀行法（後屢有修改）成立在財政部貨幣監督局監督之下營業其特殊條件有五

(1) 國立銀行資本以其地人口爲比例定最小限制

- | | | | | | | |
|-------|--------|-------|------|------|------|------|
| 三千人以下 | 二萬五千美金 | 六千人以下 | 五萬美金 | 五萬以下 | 十萬美金 | 五萬以上 |
| 二十萬美金 | | | | | | |

至資本最大額法律上未定限制惟不得設立分支行（但由州立銀行改爲國立銀行者不在此限）

成立時須經貨幣監督局之調查認可

迄聯邦準備銀行法頒布時全國國立銀行計共七千五百十四行資本總額共計七萬萬七千萬美金

- (2) 國立銀行成立及存在期內須按實收資本三分之一以上購買美國國家公債交存財政部保管
- (3) 國立銀行可按交存財政部公債額面價格及市價範圍內向財政部領發鈔票繳納一定之發行稅(但以合法貨幣為擔保時得免發行稅)鈔額以該銀行實收資本額為限並須按發鈔數目繳納合法現幣百分之五交存國庫作為兌現基金

國立銀行鈔票可以向發行國立銀行兌現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起改定法律政府對於國立銀行鈔票並負兌現之責故國立銀行不能兌現時政府可代為兌現但政府可以處分其交存百分之五兌現基金及交存價值相等之國家公債並對於其銀行全部資產有留置權股東並應負個人的責任(如未繳股本之類)

按聯邦準備協行法令頒布時全國國立銀行鈔券發行總額共計七萬萬七千美金此後則準備銀行券日增國立銀行券日減矣

- (4) 國立銀行存款準備金應以合法貨幣按下列成分準備備存戶隨時提取之需

(A) 在中央準備市(紐約芝加哥聖德路易三市)國立銀行按存款額百分之二十五

(B) 在準備市國立銀行(即政府指定之各大都會商埠)按存款額百分之二十五但得以半數分
存中央準備市中央銀行

(C) 在地方國立銀行按存款額百分之十五但得以五分之三分存中央準備市及準備市中銀行
存款準備金不及上列成分時不得再作放款及貼現交易並不得發給股東股息

(5) 國立銀行營業限定爲五種

(A) 各種存款

(B) 期票匯票之貼現及買賣

(C) 金銀貨及地金銀之買賣

(D) 各種放款(但不得以不動產爲押抵放款惟在中央準備市以外之國立銀行在所在地百哩
以內之墾熟農田或土地在一定之條件期限及限額下准予作抵押放款)

(E) 發行鈔票

自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起至一千九百十三年頒布聯邦準備銀行法止此五十年中美國金融組織皆
完全以國立銀行爲中心截止千九百十二年全國國立銀行計七千五百十四行資本總額共十萬萬

六千萬美金可謂盛矣然此項制度試驗結果缺點有四

(A) 準備金分散不能集中應急

(B) 鈔券發行限制過嚴不然因市面需要隨時增發缺少伸縮力(以美國經濟狀況之發達千八百十三年國立銀行發鈔總數僅七萬七千萬美金因國家負兌現之責對於準備限制極嚴其詳已見前國立銀行爲自身利益計算實不願多發鈔票也) 致商務繁盛季節因流通貨幣不足往往惹起恐慌

(C) 國內及國際匯兌缺少活動力致無操縱或保持國內及國際匯率之平均金融機關

(D) 國庫與銀行缺少聯絡關係美國國庫完全獨立徵收保存不用委託制度國庫收入季節在市面吸收通貨過多國庫支出節季在市面流出通貨又過多皆足以搖動市場無調節之力至千九百年以來始准相當數目內存放國立銀行(千九百十四年計核准存放之地點爲八處核准存放之國立銀行爲一千五百八十四行)然數目多少提取何時權操之政府銀行仍無利用之方且政府對於國立銀行鈔票券負兌現之責不能不保存多數現兌於國庫國庫與銀行因而及於市場之影響固始終未關得一調節之途徑也

要之至千九百十三年止美國國立銀行制度之弊之所在完全卽爲英法日意諸國中央銀行制度之

利之所在而中央銀行制度之害如濫發鈔票公債擴張國家財政上之負擔等事則美國亦無之蓋美國國庫對於銀行祇能有存無欠且不得任意利用之濫發鈔券也自千九百七年至十三年美國欲補救其弊而仍擬防止其害討論試驗經五六年之久始頒布聯邦準備銀行法實行已十餘年有中央銀行制度之利而無中央銀行制度之害成績已昭然誠地廣民衆超越美國之中國所應特別注意取法者也聯邦準備銀行制度之要點略述於下

(一) 聯邦準備銀行創立趣旨有二

(1) 使之爲公共的社會上統一之金融機關 (2) 使之爲聯合的銀行中統一之金融機關
本此兩項趣旨故其股東職員及監督與諮詢機關之組織與中央銀行制度大異其趣亦復與普通銀行絕對不同也其特殊點如下

(A) 一準備銀行股本總額應在四百萬美金以上(共分十二區可成立十二準備銀行)股東以國立銀行爲本位全國國立銀行至少應以資本及公債總額百分之六購買其區域內之聯合準備銀行股票充當股東(按此全國國立銀行完全均爲準備銀行股東)州立銀行及信託會社附以一定之條件亦可爲股東除銀行入股外如股本仍不足額時始准募集個人股本但每人不得超過二萬五千美金(按此規定直言之準備銀行之股本完全擬取之銀行機關不求諸個人俾成

爲銀行的銀行易言之即各銀行之聯合銀行也)

股東之利益並加限制每年超過股息百分之六以上之盈餘其餘額應繳納政府蓋準備銀行爲公共利益而設不使藉法令之力或利用法令貪圖私人高利(但可以百分之六盈餘餘額半數充作公積金至資本額十分之四爲止)充當準備銀行股東之銀行對於銀行無論股本多少每行股權以平均一權爲原則蓋以防止大銀行股東占股多可以壓制小銀行股東也

以上關於股東組織之特點足以證明創立準備銀行用意趣旨之所在

(B) 準備銀行各設理事九名管理之其理事分爲三組

A 組理事三名由股東銀行選舉(個人股東無選舉權下同)其資格限於代表銀行之銀行家

B 組理事三名由股東銀行選舉其資格限於代表該區域實業界之實業家或農業家(即非銀行界中人)

C 組理事三名由政府設立之聯邦準備局任命代表政府及公衆三人資格中必須有一人爲銀行家使之充理事會長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每組滿期一名改選之

國家銀行意見書

姚詠白

世人常稱國家銀行之職務在發行紙幣與代理金庫鄙見以爲此乃業務而非職務蓋國家銀行之職務實在供給人民以善良之貨幣與夫調劑國內之金融何以言之近世國家所以必須用紙幣者因國內商業發達遠過昔時金屬貨幣實不敷籌碼之用非以紙幣輔助之不可然貨幣鑄造之權在於政府故發行紙幣之權亦應在政府論理應由政府自發行之乃現在各國紙幣往往由銀行發行何也則以受政府之委托耳其性質與代理金庫同非銀行本身有此特權也銀行既受政府之委托而有發行之權當然應代政府盡調劑金融之責任以普通銀行無此力量也唯其如是故人皆稱之爲國家銀行以其所辦之事皆代政府而辦也此國家銀行之性質也

國家銀行之性質既如上述故其業務絕對不可以營利爲目的以政府不可與人爭利也是故國家銀行之主體應爲政府決非私人所能有各國國家銀行往往有商辦者實不甚合理不過歷史上之關係耳如謂不有商股恐政府權力過大而不知政府果欲利用決非商股所能抵抗比例甚多不必贅述然爲紙幣信用起見則發行準備應公開此乃最要之事如另設與銀行相對之機關以監督之則其弊自易防止

國家銀行內部組織應分爲四大部（一）發行部（二）鑄幣部造幣廠應歸管轄（三）調劑部（或名金

融部）如貼現政府借款等皆屬此部（四）國庫部此四大部各自獨立不可相混各部各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二人均以專門家充之四部之上則設委員會委員均以財政金融家充之專管任用人員設立分支行及行中各重要事務是為執行機關

此銀行完全獨立不隸屬於財政部同時另組織一檢查委員會監督該行之業務如稽核所與鹽務署之關係此會會員應以各法團之所舉專門人員充之是為監督機關

此銀行既非以營利為目的完全以國家之信用為信用故資本多寡實無關得失一切開支應另立預算由國庫支出與他機關同如有貼現等自然收入則應為公積金以充國家關於金融幣制上一切用度方為合理行員絕對不能分紅利只可以年資加俸養老年金等保障之

以上所述為國家銀行之性質及其組織大略其詳細辦法則應制定條例草案（大綱通過即可起草）

至於現在國家銀行應新設歟抑將中國銀行改組歟此乃一重要問題或謂中國銀行官廳欠款過多若以此改為國家銀行恐政府受損失鄙見以為此說未免稍有偏見中國銀行雖有從前官廳欠款然此項欠款國民政府豈能一概置之不理蓋無抵押之內外債均須清理銀行欠款亦內債之一種當然亦在清理之列除此問題外則中國銀行應改為國家銀行實有充分之理由（一）則紙幣素有信用（

二）鹽關等款大宗國庫收入向爲該行所經理對外亦有關係（三）則該行不動產規模均爲現成無須另建（四）則一經改組立即可以實行其職務於社會經濟有莫大之利益有此四大利益當然以改組爲得策故鄙人以爲國民政府應即修改則例實行改組一面檢查該行賬目以爲整理該行債權債務（如商股股本之類）之預備鄙人側身於金融界歷有年所深知新創銀行之非易而於國家銀行爲尤難因已成之基礎加以根本之改造實事半而功倍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國際匯兌銀行及其他特殊銀行與國家銀行之關係

姚詠白

自國際貿易日趨繁盛國際匯兌遂居金融上重要之地位英之匯豐日之正金法之匯理美之花旗等銀行其業務皆注重於此我國幣制紊亂金融尙無制度此種銀行迄未成立遂致國際金融之權盡操諸外人之手言之痛心今欲挽回此權自非自辦銀行不可顧此種銀行性質與普通銀行大異非有極雄厚之資金資金非僅指資本一項如存款透支等凡可以運用者皆爲資金決難盡其職務卽如押匯一項鉅額資金攔於長期航海途中非俟商船達到目的地商品提出後不能收回押款愈多所需資金愈鉅而辦理此項押匯實爲國際匯兌銀行重要之職務各國匯兌銀行之所以能發展其業務者大抵皆有國家銀行爲之後盾如日本銀行對於正金銀行常有數千萬元低息透支契約予以通融故能於世界重要商埠皆設立分行以輔助其國際貿易之發展於此可知我國匯兌銀行所以迄今尙未設立者實因無強有力國家銀行之故也不甯唯是凡有政治意味之各種特殊銀行如勸業銀行拓殖銀行等無不如是故國家銀行一日不成立一切金融制度皆無由產生此鄙人之所以大聲疾呼深盼國家銀行問題之早日解決也

地方銀行案

經濟會議金融股

查我國現有之各省省銀行溯源於前清咸豐二年戶部招商於京內外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以爲推行銀錢票之關鍵民國改元以後各省都就官銀錢號改辦省銀行發行紙幣代理省庫嬗遞至今遂成尾大不掉之勢綜合各省銀行過去歷史及現在狀況其積弊幾不遑枚舉各省當局視省銀行爲其外府予取予求以公款化爲私蓄因在其勢力範圍之下避難就易任意要求省銀行爲之墊款於是所謂代理金庫者祇有支出義務而鮮收入權利結果財政紊亂庫藏空虛此擾害財政之弊一也各省銀行既視爲籌款之唯一機關所有營業恒反乎常軌任意迎合固不待言其有發行鈔券權者則以支出膨脹之故濫發鈔券或則數額過鉅幣值暴跌物價遂益奔騰或則勢力傾覆銀行倒閉鈔券等於廢紙此殃及民生之弊二也各省銀行都由各省自訂規章以致制度紛岐性質凌雜雖大都有發行鈔券及代理省庫之權而其營業亦有與普通銀行類似而與之競爭者足以擾亂金融壓迫商業而有餘至於其權限之涇渭不分員額之漫無限制經費之支出浩繁猶其小焉者耳此破壞秩序之弊三也有此三端已足爲國家財政社會金融之病况此外如藉口溝通匯兌設分於各地濫鈔流毒無遠勿屆假借統一事權派私人以專擅營私舞弊無孔不入更可以知省銀行之制度非根本改革不可推厥原因皆由於省自爲政未嘗受中央統制所致從前中央對於省銀行之設立向取放任主義並無統一

法規以爲標準此在昔日軍閥分裂狀況之下中央威令不行以致積重難反然在今日北伐完成訓政開始之際豈能任其牽延而置之度外乎雖然揆諸現狀銀行制度未經確定其勢亦難完全歸咎於省銀行也蓋一方面應確定國家銀行方針一方面亦應頒布地方銀行條例由中央通令各省切實奉行其未經設立者固應遵照條例辦理其已經設立者尤應限期改訂規章俾與條例相符該項地方銀行條例應請政府從速訂定頒布至於該條例中應行規定要點分別陳述如左

一、定名爲中華民國地方銀行條例

查我國從前設立之各省官銀行號名稱本非一致有冠省名者有用別名者有定商號者有稱銀行者於延用銀錢號者有謂官銀錢局者紛歧複雜莫可究詰此雖無關宏旨而名不正則言不順故正名亦爲要圖宜一律定名爲某某「省」地方銀行其有以數省合併設立者宜以省之別名或固有確定地域之名稱冠之如兩湖地方銀行西北地方銀行等等亦無不可

二、地方銀行應規定於一省或一特定區域以內限定設立一行

查從前各省設立銀行大都以代署省庫爲目的故量其財力擇定地點於本省範圍之內設立分行以通匯兌固無不可若在通商大埠開設分行於是與普通商業銀行互相競爭致失其設立地方銀行之主旨況現在國家銀行尙未成立金庫制度與發行制度亦未完全確定現在雖暫可代

理分金庫若任其濫設分支行於外省則將來於統一銀行制度時勢必更起糾紛有此規定庶幾限制較嚴而成效易著耳

三、地方銀行應規定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查歐戰以前銀行制度之最完善者首推英國而制度之最窳敗者莫如俄國英制爲股份組織而由國家授以特權加以監督者也俄制爲完全國有以致銀行受財政上影響至鉅地方銀行關係於地方之財政金融綦切若完全爲省有則不能使銀行超然於財政之外可以斷言以過去省銀行之弊害衡之則省有實非所宜地方銀行之於地方與國家銀行之於國家其性質從同今國家銀行既以股份組織爲原則則地方銀行亦當定爲股份組織也

四、地方銀行應規定最低資本實收額爲一百萬元

查銀行資本總額之多寡有關於其事業之發展日本最近修正之普通銀行法規定非有一百萬圓以上之股份組織者不得營業又於勅令指定地域內設總行或分行者其資本總額不得低於二百萬元所以有此最低限度之規定者卽銀行之重任在於供給資金於各業以現在工商之向上發展銀行業亦應爲大企業化也日本對於商業銀行尙有如此規定我國地方銀行於地方財政金融均有關係豈可毫無規定乎雖近年省銀行之設立資本較前爲鉅而從前竟有以三萬兩

或六萬兩爲其資本總額者其結果以鈔票爲挹注而弊端之始亦未嘗非由於資本不足故擬定最低資本實收額爲一百萬元

五、地方銀行應規定營業年限爲十年或二十年

查地方銀行既爲股份公司組織自應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營業年限此項規定短則十年長則三十年在昔歐洲各國中央銀行大都以十年爲特許條例有效年限日本則定爲三十年其間有可注意之點二期限過短則每於營業年限期滿之際易於引起改訂條例之主張期限過長則以權利關係壟斷堪虞今茲所定地方銀行營業年限似應較國家銀行營業年限爲短暫定爲十年或二十年蓋地方銀行之設立實因國家銀行尙未確立暫以地方銀行爲過渡者耳

六、地方銀行應規定不得發行鈔券

查從前省銀行弊之最鉅者厥爲濫發鈔券影響於民生者亦至鉅故爲防微杜漸徹底澄清計所有地方銀行不得自行發鈔庶免流毒社會按世界各國國家銀行無論爲單獨抑制爲多數制其發行未嘗不加以嚴格之規定我國地方銀行既非國家銀行分行之性質不能賦予發行之權

七、地方銀行應規定在國家銀行尙未成立以前得向發行銀行領用鈔券調劑市面

查各省金融盈虛不一爲調劑市面起見自當有鈔券以爲救濟况在茲國家銀行尙未有鈔券發

行之時則地方銀行因有調劑地方金融之必要則將以何物資周轉此不可不加以考慮者也惟現在不乏信用卓著之鈔券准其領用則庶幾可以爲暫時的調劑矣

八、地方銀行應規定於國家金庫制度尙未確定以前得由總金庫委託代理之

查國家設定金庫制度斯財政上有統一希望現在我國金庫都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指定銀行代理並不專屬國家銀行且無論爲國庫爲省庫大都以墊款爲主於是所謂金庫實際幾至空無所有蓋國家地方稅收隨時挪用鮮有存留若將來地方收入與國家收入劃分以後所有國家收入存入國家銀行地方收入存入地方銀行自不待言而現在制度未曾確定以前暫由總金庫委託地方銀行代理省庫視爲國家之分金庫由總金庫統轄管理之庶幾將來統一金庫易如反掌

九、地方銀行應規定以董事會爲該行執行最高機關

查地方銀行既以股份組織爲根據則該行之最高機關當推股東總會惟股東總會爲產生董事之機關是董事之執行權由股東所賦予而不得不視爲執行機關之最高者且地方銀行之行長及副行長卽由董事中選任之則該行人選問題既可不受地方政府之干涉又可不少數股東之壟斷所以必明白規定之者防患未然也

十、地方銀行營業應規定相當限制

查國家之有國家銀行地方之有地方銀行其性質固與普通商業銀行不同第一與國家或地方財政上有密切關係第二應扶助商業銀行對於工商之發展故無論爲國家或地方銀行宜使其營業穩健而不與普通商業銀行處於競爭者之地位其營業不以營利爲目的而以調劑金融爲指歸也蓋地方銀行與國家銀行如吸收存款信用放款經營長期票款購置低廉證券等類皆應加以取締者也

十一、地方銀行應規定各種營業狀況按月呈報中央政府財政部並由中央政府財政部隨時派員監察之

查普通商業銀行爲調劑社會金融機關國家爲保證安甯秩序起見尙應加以監督何況地方銀行關係於地方財政金融至重且鉅故其監察更應較爲嚴格除由地方銀行按月呈報營業狀況於中央政府財政部外財政部應隨時派員認真監察如有違背條例者應加以休業停業或罰金之處分

綜合上列各項大綱其原則之重要者除輔助地方財政取締地方鈔券發展地方工商等目的外於發行制度之統一金庫制度之確定銀行制度之厘訂均三致意焉所擬各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地方銀行案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金融組

查本案大致甚妥惟第(三)項資本規定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一節恐於事實上有窒礙應請政府酌量修改第(九)項係根據第(三)項而來當然亦須修改第(十)項限制營業一節似可刪去因地方銀行既無發行紙幣之權如營業復加限制恐於行務進行大有妨害也

國際匯兌銀行案

經濟會議金融股

查世界交通日繁國際貿易亦日見發達一國之文化程度於以覘之我國自海通以來我之所需多仰諸外國而我之所餘又多供於異邦彼此共求相應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乃愈密切惟我國於華洋互市後進口貨恆超過出口貨爲數之鉅與年俱積揆其原因不外乎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及經濟組織之幼稚不平等條約之解放國民政府已在積極進行之中寔現日期當不在遠然而一面固須解放羈絆而一面更須努力於經濟的建設使於不平等條約廢除之後即能有所樹立而無臨渴掘井之虞在國際上關係當以貿易爲最重要故以我國貿易史上觀之非亟謀發展之道不可而發展之方簡捷言之又當以提倡國際匯兌銀行不爲功茲將其理由縷陳如左

第一我國以不平等條約關係通商口岸外國得設金融機關初猶爲外國人間疏通匯兌而設繼以貿易日繁收付頻仍卽我國商人匯款因我國尙無大規模之國際匯兌銀行組織故紛紛以外國銀行爲樞紐而嗣後其勢力擴充我國金融界縱欲謀抵制之道而卒以資本薄弱未能與之抗衡也故亟應在上海設立一偉大計畫之國際匯兌銀行而遍設分支行於世界重要商埠庶幾我國商人對外匯款可悉由該行辦理而在出口商人之匯票貼現等等亦不致爲外國在華銀行所操縱矣

第二我國訓政伊始重在各方面的建設而尤以經濟的建設爲根本之圖而種種建設事業之舉辦將

來仍須吸收外資卽於一定條件之下借鉅額外債此亦爲總理經濟政策之一無俟贅言惟我國從前所借外債大都由在華外國銀行經理不僅喪失主權亦且損失利益況以有外國銀行爲之操縱之故於將來經濟建設上或有利害衝突之可慮此因借鉅額外債不能不自設國際匯兌銀行以挽回權與利於萬一也

第三我國現在正須統一幣制改善金融使財政經濟一應趨於正軌而擬議中之關於統一硬幣問題端以廢兩改元爲其關鍵一旦廢兩改元實現在本位制當未成立之前所需生銀以資鼓鑄者又豈少數而銀元成色重量既已劃一勢必自由輸出是生銀之來與銀元之去其間必須有一中間機關以爲授受而調劑生銀與銀元之流出入又豈能任外國銀行操縱其間若生銀與銀元之出入自由則於廢兩用元後之自由鑄造有重大關係故非自辦偉大之國際匯兌銀行不能收其成效

上列三端不過關於設立國際匯兌銀行之要點其他於政治經濟社會上一切關係不勝枚舉卽以日本正金銀行之於日本國家所貢獻而觀已可覘其一斑此不能不於建設開始之時提出意見以供政府參考者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農工銀行條例草案

陳 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非有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設立農工銀行但按地方之情形得呈請財政部核減其資本總額

前項之股金每股定爲五十元

第二條 農工銀行以一省爲一營業區域但依地方之狀況一省得分爲二營業區

第三條 設立農工銀行一營業區域內以一行爲限

第四條 農工銀行之董事及監察須在農工銀行之營業區域內居住者

第二章 營業

第五條 農工銀行之營業如左

- 一、三十年以內依分年償還之方法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 二、分年償還放款總額之五分之一爲限以不動產爲抵押在五年以內之定期放款
- 三、對於產業組合作以無抵押爲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放款
- 四、由耕地整理合作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以無抵押爲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放款

五、二十人以上之農業者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以信用之確實者爲限于五年以內依定期償還之方法爲抵押放款

第六條 農工銀行於第五條第二項之限制內以漁業爲抵押得爲五年以內定期放款

第七條 農工銀行爲抵押放款時所受押品以能享有第一債權爲限但爲新借款以償舊借款時新借款成立後亦得享有第一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農工銀行收受土地爲抵押時以能永遠徵收利益者爲限

第九條 農工銀行收受不動產爲抵押時以該抵押品價格之三分之二以內爲限

第十條 分年償還之放款係合併本金與利息而計算以定每年一定之償還額

第十一條 分年償還之方法爲借款之債務者雖在償還期限前得償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二條 債務者償還借款之五分之一以上時依其比例得要求一部抵押品之解除

第十三條 農工銀行對於分年償還之借款有不能按期償還時雖期限未滿亦得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四條 農工銀行對於抵押品之價格下落依第十條之比例生不足時得要求增加抵押

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雖在償還期限前農工銀行得要求全部償還

第十五條 農工銀行不得營本條例不記載之業務但認爲必要時須經財政部許可

第三章 農工債券

第十六條 農工銀行已收資本金四分之一以上時以已收金額之五倍爲限得發行農工債券

農工債券分爲千元百元十元三種概無記名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依分年償還之方法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以抽籤法償還農工債券

第十八條 農工債券之利息定于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支給之期

第十九條 凡偽造或塗改農工債券者均照刑律之規定處罰

第四章 公積金

第二十條 農工銀行每年由純益提出一成爲公積金以爲補充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息之平均

第五章 政府之監督及補助

第二十一條 不論何時財政部得派員檢查農工銀行之金庫及各種帳簿

第二十二條 農工銀行之章程須經財政部之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農工銀行設立分行及代理店時須經財政部之認可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認爲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設立銀行或代理店

第二十五條 農工銀行之營業財政部認爲違背法律命令或違害公益時得制止之

第二十六條 農工銀行依財政部之命令須提出各種營業報告及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認爲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之放款金額及方法

第二十八條 農工銀行放款之最高利率每營業年度之初須經財政部之認可其營業年度內變更時亦同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條 農工銀行違反左記之事項時處董事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爲放款時

二、違反第七條之規定對於非第一抵押而爲放款時

三、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而經營本條例不記載之業務時

四、違反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處分利益時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不規定之事項、農工銀行得適用銀行條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設立農工銀行以維金融而救農工案

山東財政廳廳長魏宗晉

查魯省民衆久隸於軍閥鐵蹄之下政權獨裁宰割由之流離失業狀至可慘顧革命軍興原期伐罪弔民破壞之後亟須建設利民茲因魯省情勢之需要時機之迫切擬仿照河南農工銀行辦法設一山東農工銀行合資籌辦採取平民銀行性質實行接濟農工靈活市面凡有五元者皆可投資入股不論入股多寡均享股東一切權利賬目公開貸款利率微薄並有代理省庫發行兌換券之特權庶無資之民可以營業小康之家亦得濟貧

先總理之民生政策基於是焉謹將河南農工銀行章程附呈一份謹將
鑒核

計附呈河南農工銀行章程一份

設立農工銀行以維金融而救農工案

河南農工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活動金融振興農工業爲宗旨

第二條 本行受河南省政府財政廳之監督並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三條 本行設總管理處於開封並得就農工業發達或商務繁盛地方經董事會議決酌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須呈請 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備案

第四條 本行得省政府之許可有發行兌換券之權

第五條 本行營業年限爲三十年自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開業之日起算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期並呈請 河南省政府核准

第二章 資本及股份

第六條 本行資本金總額爲國幣五百萬元分爲一百萬股每股國幣五元公商各半在股份未募齊以前由財政廳撥資本金一百二十五萬元先行開業

前項公股以陝州保運局全部收入充之但以收足五十萬股爲限

第七條 本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非中華民國人民無買賣讓與承受之權

第八條 商股如係二人以上合購或爲公司及行號合購者應推一名爲股東

第九條 股票如有買賣或讓與情事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買主或受主應將其股票送行註冊更名並應納更名費每張洋二角

第十條 股票如因承繼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時應由承繼人將股票並附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洋二角

第十一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住所依本行所備之用紙照填送存本行備查如有變更當隨時聲請更正

第十二條 股東欲將股票上原有姓名更改時得向本行商酌辦理但應將股票並附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並納改名費每張洋二角其簽字或印章式樣並住所之填送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股票如有遺失時須具正式請求書及二人以上保證人簽名蓋章送交銀行備查并由遺失人將失票情形詳登河南省政府公報及遺失地點著名新聞紙聲明之如登報後發現失票時遺失人應報告銀行聲請撤銷補票請求書並登報聲明如登報滿三個月仍未發現時由銀行補給股票遺失人應出具收據繳納補票費洋式角

第十四條 股票如有毀損汚染或字跡模糊不甚分明及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由股東請

求換票但須納換票費每張洋貳角

第三章 營業

第十五條 本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農工業各種抵押放款

(二) 農工業各種信用放款

(三) 存放定期及活期款項

(四) 辦理儲蓄存款對於農工特別優待其辦法另定之

(五) 省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六)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七) 辦理殷實商號各種往來及保管貴重物品

第十六條 除前條規定營業外如有餘款欲兼營他項業務須由董事會議決呈請財政廳核准

第十七條 本行發行兌換券額數須經董事會議決呈省政府核准

前項兌換券發行額數不得超過資本金總額並須準備六成以上之現金

第十八條 本行得受財政廳之委託代理省庫及代募或代償地方公債

第十九條 本行因代理省庫關係得於確定範圍以內與財政廳訂立墊款合同但須經董事會議決並依照普通放款辦法認息

第二十條 本行爲營業便利起見得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行不得經營左列事項

(一)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證券作借款之抵押品

(二)買賣不動產但營業應用地基房屋及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上判定管業者不在此限

(三)空盤買賣及投機事業

第二十二條 前條規定除第二第三兩項須絕對遵守外其第一項如因特別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認爲股票證券有確實價值者仍得爲短期往來透支或短期期票貼現之坦保品

第二十三條 本行關於放款章程另定之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四條 本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三人董事九人監察三人

第二十五條 董事監察由股東總會選任總理協理由董事會就董事中選任

股東總會選任公股董事五人商股董事四人公股監察一人商股監察二人除董事額定九人外并須預選候補董事公股二人商股二人俟董事中被選爲總協理後卽行選補爲董事以符額數董事被選爲總協理後其由股東總會選任之董事資格仍然存在

前項行員在股東總會未成立以前總理由省政府派充協理董事監察均由總理聘任呈請 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六條 總理協理董事均以二年爲任期監察以一年爲任期但均得連任董事監察除本章程規定各權限外不得兼任本行其他事務

第二十七條 董事監察薪俸及總理協理薪俸交際費經董事會議決呈請財政廳核准

第二十八條 董事屆期滿應行改選時由股東總會以抽籤法留任四人餘額改選

第二十九條 董事監察如因事故缺額行補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爲限董事

監察出缺如董事尙在七人以上監察尙在二人以上經董事監察會議認爲暫無補選必要時可以緩行董事被選爲總理協理時不以出缺論

第三十條 商股董事監察以股東中有股份一百股以上者爲合格公股董事監察須品行端方素有聲譽兼具財政商業之智識經驗者爲合格

第三十一條 凡曾受褫奪公權及宣告破產之處分者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二條 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察存執改選之後須俟上年度之營業決算報告表製齊方能將股票交還

第三十三條 選舉董事監察用記名連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之過半數者爲合格如不能得過半數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第五章 總理協理

第三十四條 總理爲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總理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協理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總理之職權如左

- (一) 行員之任免
- (二) 執行各項議決事件
- (三) 指揮全行事務
- (四) 代表全行名義主持行務
- (五) 召集股東會

(六) 提交議案於各會

(七) 簽名蓋章於股票及兌換券等類

(八) 認董事會之議決有不適當時得開行務總會諮詢意見

第三十六條 協理輔助總理主持行務總理有事故時得指定協理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行設總管理處管轄各分支行處專任指揮監督之責其總管理處及分支各行辦事處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議之事件如左

(一) 各分支行及辦事處預算決算之審察及特別開支之審核

(二) 審核印製及發行兌換券之額數

(三) 營業所用基地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四) 分支行及辦事處之添設或裁併

(五) 對於重要契約之訂立或撤銷

(六) 審定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詳細規程

(七) 總理交議及協理提議各事件

(八) 依據第六條添招股本

(九) 審定存放款利息及額數

(十) 依據第五條第十九條議定營業及放款範圍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議由總理召集以到會董事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如到會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凡涉及董事本身之議案該董事不得有議決權

第七章 監察會

第四十條 監察會之職務如左

(一)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考查總協理及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會之議決

(二) 覆核年終決算報告

(三) 調查營業之進行及財產之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四) 監視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賬目證券及庫款加蓋圖章書明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監察會主席由監察中互選一人充之

第四十二條 監察會議由監察會之主席召集其會議手續依照第三十九條辦理

第八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三條 總理協理董事監察之聯合會議稱爲行務總會

第四十四條 行務總會之會議範圍如左

(一) 股東紅利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權限之爭議

(三) 本行詳細章程暨各項規定之審核

(四) 不屬於董事會監察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四十五條 行務總會由總理召集從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之董事監察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其議事錄須經主席簽字蓋章

第九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六條 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通常股東總會

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七條 通常股東總會於每年二月在總管理處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會召集之總理認理爲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隨時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董事或監察全體或股東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由總理召集之

第四十八條 股東須在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五十股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有到股東會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總管理處或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據至總管理處報到換取入場券及本屆議題及報告

第五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就本會會員中委託代理但每會員之代理投票權至多不得超過十票

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等爲本行股東者得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經理或代表人到會行使股東之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理會員中如有未成年或精神病者當照本條第一項委託代理

百股以上之股東以堂記等字樣爲戶名者非在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向本行聲明姓氏名

號不得當選爲董事監察

堂記戶名之股東爲股東總會會員者須於領取到會執據時對其股份所有權先爲相當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公股每一百股一權商股每五十股一權其不及五十股者得合爲一權五十股以上者每五十票遞增一權

凡會員之投票每一員以一票爲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名於一票之內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五十二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臨時須於三十日登報通知並以書信將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東如有緊急事件得改爲十五日前通知

第五十三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議決事件雖有異請及未曾到會與并未接到通知等情事仍應一律遵守

第五十四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爲限但董事會及監察會得因情形將議題隨時取銷並另行提出會員中如有意見擬列作議題者應於開會前十日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於董事會復經董事會認爲必要者得列作議題提出於股東總會
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時得臨時提出議題於股東總會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占股本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關於修改本章程時須有會員人數半數以上占股本五分之三以上方能開會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爲有效關於修改章程時非有到會股東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決議

第五十七條 總理協理董事監察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不能稱職之處除由股東總會得以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之議決另行選舉外並按照法律訴追之

第五十八條 股東總會之決議案內主席簽名蓋章

第十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五十九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爲上期自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全年決算報告每年當提由通常股東總會決議經財政廳核准後即行公佈

第六十條 全年決算應彙造左列各項簿冊交董事會審查監察會覆核分別蓋章送請財政廳查核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表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案

第六十一條 本行於年終決算實在盈餘若干除一切開支外餘數作爲十成分配如左

(一) 提一成爲公積金

(二) 餘九成提付股息公股照年息五厘商股照年息七厘計算

(一) 股東所得利息如不滿年息五厘或七厘者得由公積金內提出補足五厘七厘之率公積金不敷彌補時得提公股之息彌補之

第六十二條 淨利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利後如尚有餘利應作股東紅利并行員獎勵金其分配辦法須由董事會議決經財政廳核准但此項獎勵金至多不得逾餘利百分之二十

第六十三條 每年股利紅利於次年依照前條手續辦理後支給之

第六十四條 本行之公佈事件除登河南省政府公報外得就分支行處或委託代理匯兌等處之所在地指定一種或二種新聞紙公佈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總會隨時修改正之

設立農工銀行以維金融而救農工案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金融組

查本案爲救濟農工起見自屬必要近聞金融監理局已有農工銀行章程之規定似應按照該章程辦理以期一致而免紛歧

儲蓄銀行條例草案

陳 行

第一條 凡以複利之方法經營左列各項之存款業務者爲儲蓄銀行應遵照本條例辦理

(一) 一次收入十元未滿之金額爲不定期存款者

(二) 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 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

(四)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第二條 儲蓄銀行除第一條所列業務外得兼營左列之業務

(一) 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二) 債券之清理委託

(三) 經理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金錢出納事項

(四) 經理本行所在地公共團體之往來存款

第三條 凡設立儲蓄銀行其資本總額至少須認足五十萬元而又收足四分之一以上并經財政部

金融監理局核准者方得開始營業

前項資本最低限度得因當時之特殊情形呈由金融監理局核減之

第四條 儲蓄銀行設立程序應遵照銀行條例第 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儲蓄銀行運用資本金之範圍如左

(一) 買賣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

(二) 以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爲擔保之放款

(三) 殷實商號二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

(四) 以各儲戶所存金額爲限之放款但須以儲戶存摺爲抵押

(五) 存放於國家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六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許可不能經營本條例規定之業務

第七條 儲蓄銀行不得設立分行但因業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置代理店

第八條 儲蓄銀行須按所收各種存款總額三分之一購買國民政府公債庫券存於國家銀行以爲

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並取其存摺呈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查核前項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

現存金額定之

第九條 如就近無國家銀行營業機關時得存於其他之殷實銀行

儲蓄銀行破產時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債及其他一切財產有優先權

第十條 財政部金融監理局認爲必要時得限制儲蓄銀行之業務種類或命其變更

第十一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增加資本

(二) 變更業務之種類及其方法

(三) 代理店之設置或撤銷

(四) 合併或解散

第十二條 不論何項商號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者不得經營儲蓄銀行業務

第十三條 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之核准而先行營業者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

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各項商號有經營儲蓄銀行業務者自本條列公佈之日起三個月以內

應呈請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準備案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及依第十條之規定違反財政部命令時處董事監察百以

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均依銀行條例辦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銀行條例草案

陳行

第一條 凡經營存款放款及匯兌貼現等業務者均認爲銀行應遵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銀行非經認足股本 萬元并繳足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呈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不得營業

第三條 銀行發起人應就左列各項向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呈報

一 銀行名稱

二 設立地方

三 額定資本

四 實收資本

五 公司性质

六 發起人姓名住址職業及股份數目

第四條 銀行除兼營擔保公司債之信託業務或保管業務或其他銀行附屬業務外不得爲他項營業

第五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資本額數

三 添設分行支行及辦事處

四 變更總行或其他之營業地點

五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第六條 銀行之營業年度分爲一月至六月止及七月至十二月止每一營業年度應編製業務報告

書資產負債對照表等呈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

第七條 銀行於分派贏餘時應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至公積金總額與資本總額相等時爲止

第八條 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得隨時命銀行擬具業務報告及提出其他文書帳簿

第九條 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得隨時檢查銀行之業務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條 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爲第九條之檢查後認爲必要時得命其停止營業或爲其他必要之處

置

第十一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爲有害公益之行爲時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得命其停止營業或命其改

選董事及監察人或取銷其營業之核准

第十二條 銀行停止提取存款時應即公告并將其事由呈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

第十三條 銀行之合併及解散非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准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銀行變更目的改營其他業務而公司仍繼續存在時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因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得請法院暫時將其財產扣押及爲其他必要之處置

非銀行之公司因合併而繼承銀行之存款債務時財政部金融監理局亦得爲上項之處置

第十五條 總行設於本法施行區域以外之銀行而在本法施行區域以內設立分行或代理行經營銀行業務者每一營業所應推定代表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核准

第十六條 未經財政部核准即營銀行業務者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遇有左列情事時其董事監察人經理清算人或其他代表應判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業務報告或其他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偽之公告或用其他方法以欺罔官廳或公衆

(二) 依本法檢查之際隱蔽帳簿文書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碍檢查

(三) 銀行依照本法應行置備之文書怠於置備應行提出之文書怠於提出或漏載應載之事項或

爲不實之記載

(四) 不於法定期間之內爲呈報或公告或爲不實之呈報或公告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幣

制

國幣條例草案

陳行

弁言

吾國改良幣制之議肇自遜清光緒末葉迄今垂二十餘載名賢時彥羣相研求播乎文詞創爲憲典褒成卷帙徒以當局無設施之誠時勢多迥邐之會致使百年根本大法坐而言者未能起而行中華民國至今猶以幣制紊亂爲世詬病視墨印諸國尙瞠乎其後不亦重可恥羞我國民政府以建設大業揭櫫於世此項法規之應釐訂施行實爲首要惟有兩問題爲時論焦點懸而未決（一）爲本位問題（二）爲單位問題茲就第一項言之夷攷世界各國現行本位先進國可不論卽以墨印言亦廢銀用金銀本位制之不適於二十世紀以後之國家殆無疑義惟按之吾國實有未能一蹴而幾吾國現尙銀洋兩用無統一之國幣國債高積無改革之基金生活低下無用金之可能故凡金本位制金匯兌本位制在他國行之而效在中國則障礙繁多未能推行故本條例規定陳義毋取過高求其切實能行定爲整理步驟以確定銀本位爲入手期於訓政期內植其良基以採行金本位爲終鵠期於憲政成時竣其大業其第二項之單位問題在遜清光緒末造有一兩與七錢二分之議聚訟盈庭至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准幣制條例乃以七錢二分含純銀九成定議民三條列亦定七錢二分銀九銅一嗣以成色過高修正條列改成色爲八九其他如精奇氏衛斯林氏及一時名家之主張亦各有不同惟攷現行銀幣其成色大

抵含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實等七錢二分銀八九之規定歷年所鑄成幣當在三百兆元以上爲數既巨流通亦廣人習於用設一旦廢除易以他項新幣無論青黃不接易生金融恐慌卽新舊遞遷全國亦難免騷然故本條例主從慣例採取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以爲單位其他各事亦準情酌理詳爲參訂都十有四條各附釋義並另訂細則凡十有八條庶幾見諸施行克收實效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國民政府

查東西先進國造幣之權莫不屬於國家蓋幣制以統一爲不易之原則故必集其鼓鑄之權於一尊庶於貨幣之重量成色公差模型等等易收整齊劃一之效此一義也又貨幣性質有主輔之分主幣之法價與鑄價等既無盈利之可言故必待國家之鼓鑄庶幣質有保障而信用得以不墜輔幣之法價則高於實價其所以能維持其法價者賴端供求相應故其鼓鑄應有嚴格之限制以調劑供求兩方之盈虛而不視爲牟利之藪此項重責亦惟國家能盡之此又一義也本條規定不外斯義

第二條 國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 國民政府之命令頒定之

幣模亦爲統一幣制所必須注重之點故必由中央政府審定庶不致有式樣紛歧之弊卽前條所陳之第一義也

第三條 在金本位未實施前暫以純銀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爲國幣之本位定名曰圓

此條意義已於弁言中述其梗概要之於國力未充實以前宜暫定銀本位制以謀統一幣制而廢除銀洋兩用爲將來實施金本位制張本至於銀本位幣之規定本條規定以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二・三九〇二四八〇八格蘭姆）爲單位者蓋以民三頒佈之國幣條例所規定以純銀六錢四分八釐（二・三九七七五〇四八格蘭姆）爲單位之銀幣並未開鑄而現在通行之總理幣袁頭幣等均係銀八九銅十一成色計含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計已鑄成之數約在三萬萬枚以上流通區域亦頗廣闊故本條規定頗能適乎人情習慣而又免乎紛更恐慌者也

第四條 國幣之種類如左

（甲） 本位幣

銀幣壹圓

（乙） 輔幣

（一）銀輔幣三種 五十分 二十分 十分

（二）銀輔幣二種 一分 半分

壹圓本位幣說明俱詳前條輔幣兩品均照舊制規定冀力減紛更之幣惟舊有名稱如角如毫如仙如文稱謂多不一致且亦有意義無考者故不如概稱曰分於本位幣二分之一五分之一十分之一

得銀輔幣三種百分之一千分之五得銅輔幣二種以供交易之找換此項規定除與英國之鎊下有先令辨士兩級不同外而與美法日意等國之就國幣單位以百分折成輔幣若干種而名稱均屬一等則無或殊至最低輔幣爲本位幣千分之五亦尙能適合一般國民生活程度若日美等國則分以下卽無再小之幣焉

第五條 國幣之計算概以十進

十進制所以圖計算上之利便亦爲吾國舊有之良習慣東西各國除英國外莫不施行此制

第六條 國幣之重量成色如左

(一) 本位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八九銅十一

(二) 五十分銀輔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 二十分銀輔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四) 十分銀輔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五) 一分銅輔幣 總重一錢四分銅九五銀百分之四鉛百分之一

(六) 半分銅輔幣 總重七分銅九五錫百分之四鉛百分之一

本位幣總重之規定均照固有成例其詳已見本法第三條之說明各項輔幣之重量均依照本位

幣比例規定惟成色則以次遞減不成正比蓋本位幣所以評量物價故必其本質之價與法價一致輔幣以便零星交易之找換爲本位幣之代表物若籌碼然故不必其實質價值等於法價但其鑄造有限制供應相求其法價自賴以維持不致低落且實價低於法價國家亦得以節省巨大之鑄本焉

第七條 本位幣用數無限制五十分銅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本位幣二十圓以內二十分十分銀輔幣以合本位幣五圓以內一分半分銅幣輔幣以合本位幣壹圓以內爲限但稅捐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本位幣得無限制所以獎勵流通且其實價與法價相等則自毋須乎限制輔幣既非法幣其實價低於法價其作用僅爲本位幣之代表物所以便交易上之零星找換且其鼓鑄有限制故其行用之數自不能不有限制至於稅捐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得有限制之規定蓋不如此不足以堅流通之信用而維持法定之價格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差不得逾千分之三每年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貨幣主要原則有二成色之外厥爲重量故其公差亦須明確規定此條與民三條例同而亦適合現

行各幣之重量查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總重爲七錢二分則千分之三限之最高爲七二二一六最低爲七一七八四矣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此條亦依民三條例修正之規定而亦現行各幣之從同也查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銀元成色爲銀八九則千分之三限之最高爲八·九二六七最低爲八·八七三三矣

第十條 本位幣如因行用日久稍有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在百分之一以內者各種輔幣減少在百分之五以內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但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兌換並不得強人收受

貨幣之重量與成色同爲極關重要之點故於法定重量有磨損時應隨時收回改鑄以維持法定之價值而堅其流通之信用但本位幣法價之所賴以維持者尤全恃其所含實質之能合制故其磨損至百分之一以內即須收回改鑄以期嚴密其所發生之損失自應由國庫負擔之不當責之行使之人以阻其改換之路至故意毀損則觸犯刑章當按律科之應得之罪此尤爲維持幣制之不能或忽者也

第十一條 凡有生銀者無論何時均可請託政府代鑄本位幣其折合率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加鑄費易國幣一元其鑄費另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但輔幣專由政府鑄發人民不得請求代鑄

本位幣採自由鑄造制爲現行各國通例本條規定即採此義惟鑄費一項民三條例所定爲六釐民九上海造幣廠計畫書所定爲一分英商會主張一分二釐以生活日高故取費不能不加多近年以來物價翔貴工資增高較之民九又相倍蓰故本條例規定此項鑄費由 財政部隨時酌定以留伸縮餘地俾合生活程度輔幣採限制鑄造制度故本條第二項規定人民不得請求代鑄

第十二條 鑄幣贏餘專款存儲爲整理幣制基金

此項餘利預計年可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應專款存儲以供施行金本位或其他整理幣制之用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於改用金本位時修改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陳行

第一條 在金本位未實施前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凡公私款項出入除用金券及訂明以外國貨幣支付者外必須概用國幣不得再用銀兩

第二條 在本國境內無論何人依照國幣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不得拒絕

第三條 凡以銀兩折合國幣或以生銀請託政府代鑄國幣者統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另八毫另加鑄費折合銀幣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概依此率推算

第四條 海關現行稅率之爲銀兩者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一律折合國幣征繳其折合國幣之稅率由財政部於三個月前佈告之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或用銀兩折合銅元及錢文者由各地方政府按照原收支實數及各該處銀兩平色依第三條之規定一律改換國幣數目計算之

第六條 各種稅捐定率之爲銀兩者依第三條之規定將實征數目改換國幣屬國稅者由財政部屬地方稅者由各該省省政府別爲定率表佈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關於銀錢訂立之契約其金額爲銀兩者依第三條之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

稱

第八條 屬於前條之契約其金額之支付期在本細則施行之後者統按第三條之規定折合國幣支付之

第九條 公司或商號之股本公積金及其證券如爲銀兩者無論已未註冊統自本細則施行後依照第四條之規定改換國幣數目並呈報主管官廳註冊

第十條 凡不依照前三條之規定其契約或證券等項法律不予保護如發生爭訟時亦同

第十一條 舊有各局廠依法鑄發之一元銀幣國民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舊有各局廠依法鑄發之半元二角一角銀幣除私鑄劣幣外國國民政府以五十分以下銀輔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暫准照舊行使

右期限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已在國境內之生銀無論何人均得依照國幣法及本細則之規定以其所有生銀請托代鑄本位幣或向國家銀行兌換國幣或兌換券

第十四條 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生銀之運出國外或國外之生銀入口須經財政部金融監理局之核准其國境內生銀之輸運不受任何限制並不征收捐稅

第十五條 凡違犯國幣條例第五條及本細則第一二三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官吏及經管官有營業人有犯前項各情事之一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對於國幣之價格有加高或減少者比照偽造貨幣罪減一等論罪但匯費手續費之收受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財政部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由財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審查報告

經濟會議金融股

國幣者一國法定之貨幣自由流通於經濟社會未能與國人須臾離者也其關係之重大爲國人所盡知而其制度之研究實當今之急務蓋其制苟善自能擴清摧陷除舊布新倘或不善極足破裂澌滅殃民禍國而利害之起全國皆是無城鎮鄉村之限無寸陰片晷之離無上下階級之分無公私範圍之差此在歐美班班可考而我國在昔既感複雜之苦至今益復紊亂之害正本清源釐定良制此其時歟爰釋草案數條貢抒管見如左

(一)自由鑄造其鑄費應斟酌國情而規定之也 草案對於本位幣採自由鑄造制爲確定銀本位之精旨惟實行此制鑄費不可過重今草案第十一條定鑄費爲一分六釐一毫三絲四忽較之民三條例之六厘固增一分有奇即較之民九上海造幣廠計畫書之一分亦多六厘餘是否過重似尙有斟酌之必要民國七年四國銀行團對於民三條例之六厘且有「約合百分之一似嫌過重」之語亦足以供參考也夫國家鑄幣意非牟利制尙自由在便民晚近各國有鑄幣費而無鑄幣稅尙從輕酌定一數其庶幾乎

(二)生銀之輸出入未可絕對加以限制也 銀本位既經確定以後則國際貿易之差額自不得不以生銀之輸出入以爲調劑故當任其受貿易順調逆調自然之支配不受政府之限制施行細則草

案第十四條之規定似應加以修正也

(三)新本位幣之推行應有以督促之也 新本位幣之求見信於社會首要在成色重量之劃一而所以督促之者有二道一曰平稱化驗即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應於各造幣廠抽送各幣之外並派員至廠自提又就市收取各幣分別平稱其重量化驗其成色按期列表以公布之一曰檢查即財政部應特設一檢查委員會以金融界工商界人加入部員組織之每年擇期擇地抽取各幣檢查其重量成色所以促進社會之注意兩者並行不悖新幣庶可暢行若僅以細則爲限制恐非計之健全者也

(四)施行之地域與次第應分別規定並不可操之過急也 民三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有一「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之規定當日之理由據有三端第一我國幅員遼廓各地習慣不同而其金融待拯緩急之情亦別稱情以施合分先後第二貨幣之鑄造兌換券之推求雖兼程以進亦不能使全國供求遽足相抵不如節節推行易於支應第三各地濫鈔爲幣制梗收回整理當行以暫其中不無數區應用特別辦法施行稍分次第伸縮乃可裕如也今者雖事隔十有餘年然情形曾無稍異界事實上之困難尙有在上述理由之外者故管見施行細則草案亦宜有同樣之規定以爲伸縮之地也又施行細則草案第十條所稱「如有爭訟各級法院概不受理」云云似

近操之過亟管見以爲若改在若干年以內如有爭訟按照第三條之規定或本條例公布之市價以判斷之似較爲易行也

夫一國幣制之要點爲本位單位之兩問題此草案弁言既詳之矣然一國國幣之本位單位向無不易之定制卽其金屬之種類重量亦無公認之規矩準繩何去何從是在計官所當奉持而不可忽者則本位單位之規定不可不求其脗合於國內之經濟狀態而單位之厘訂苟有歷史關繫又必慎重將事不宜輕率變易也蓋一國國幣標準萬物高低合度與否影響國民經濟交易現象固爲其所左右消費程度亦隨之以升降失之過高必於無形之中使社會流於奢侈失之過低則於日常之間致交易感其煩累一則銷鑠國民生產之實力一則阻撓全國商業之繁盛一則摧殘民生一則抑遏進化而單位行用既久變易出之輕率又足搗亂金融敗壞幣制影響經濟尤匪淺鮮故我國今日之幣制不在務高以求與列國相頡頏而在適合情以理其紊雜而謀其統一也是否有當卽請

公決

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案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金融組

查國幣應統一銀兩亦應廢止均爲目前之急務請政府從速施行至條例內容業經經濟會議審查大
致認爲穩妥俟將來實施時再行從長討論以期完善

取締紙幣條例草案

陳 行

第一條 爲統一發行權起見凡非國家銀行所發行之紙幣概依本條例之規定取締之

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取時期憑票兌換銀元銅元或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除國家銀行外其他之一切銀錢行號概不得發行紙幣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發行者不得增發並應分期收回

前項期限之分配及每期收回若干成數由金融監理局查明各該行號確實狀況後呈經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在國境內設立之外國銀行而發行紙幣者應於改訂條約時一律取消但在未經取消以前除租借地外概不得行使如有私自行使者一律沒收

第四條 屬於第二條之紙幣在未經收回前概應備有六成現金準備四成保證金準備金融監理局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之準備屬於現金者以國幣或生金銀充之屬於保證者以國民政府發行或認可之債券或具有價證券充之但除國民政府發行之債券外其餘仍須按市價計算

第五條 前條之現金準備如有不足六成限度時金融監理局應限令該行號於若干日內補足

前項限令補足之日期最多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條 發行紙幣之行號應每旬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及準備細目報告表呈報金融監理局查核

前項之報告表如有虛偽情事一經查明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如怠於製送報告表每遲一日科罰金五元其在金融監理局駐在地以外之行號以其報告表付郵之日爲呈送日

第七條 凡收回之紙幣應即呈報金融監理局點驗截角銷燬

第八條 凡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由金融監理局呈經財政部以命令停止營業

第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取締紙幣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經濟會議金融股

今日國內紙幣之種類錯雜甚矣其發行之濫亦已極矣取締之禁止之不爲過也顧凡事有理論上爲有益於民而實施上則反滋其害者是不可不先後考量妥爲布置也茲就原案條理謹貢管見如次

(一)取締紙幣在銀行制度或發行統一未定以前未可舉辦也 紙幣者代表貨幣也用以替作金屬之幣而利人民之授受者也有所樂用斯有發行有所需要斯有增加而其濫也亦樂用與需要使之也濫而取締之宜矣卽禁止之亦非苛矣然紙幣之相需於民未可斯須離取締禁止其濫而無爲之替代者是絕民欲也有替代而未能資民之望者是又不能充民之相需也今者銀行制度猶未釐定發行之權亦未規訂未有替代而遽加取締禁止是絕民生也卽速釐定而規訂之矣習焉而慣怛然毋疑互相樂用一無缺望亦豈一朝一夕之所能哉故管見以爲在銀行制度或統一發行未定以前或經規定尙無成效之時取締紙幣之舉未可施行也

(二)目前發行之紙幣其準備應於相當期間內一律使之公開也 目前發行紙幣之銀行類誠不一然信用卓著固非無之而準備公開者亦不少數非盡濫也夫紙幣之發行而稱爲濫者必其發行非所需要而其準備又不實在也或移挪準備用作他項之需也若然者則爲民生計亟宜補救而其辦法厥惟在於相當期間之內一律使之準備公開庶幾金融之基可固濫發之弊可絕至公開

準備之成分現金準備若干保證準備若干現金之種類如何保證之種類如何則爲事實之問題
又應斟酌狀況妥爲規定未可泥於前例或囿於成見也

(三)已設之銀行或未來之銀行而不應有發行權者未可再予批准也 自來發行之濫一濫於額一濫於類濫於額者銀行行使之罪濫於類者政府批准之過也使之公開是清其源也不予批准則正其本也清源者消禍於已然正本者防患於未形已然而消之孰若未形而防之民國以來雖右規定乃十數年間等諸弁髦民之受累不堪勝言此爲最急之務卽應嚴格舉辦未可稍事寬縱者也

以上所述僅就取締紙幣言之若紙幣之根本計劃則在釐訂發行條例耳如何之處卽請公決

取締紙幣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金融組

查現在發行紙幣銀行過多自非實行取締不可惟經濟會議審查報告就事實立言亦具有相當理由本組意見以爲可以採用惟政府應速辦國家銀行發行紙幣同時實行取締他銀行之紙幣務使發行權統一於國家銀行而後可

造幣廠條例草案

陳 行

第一條 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受金融監理局之監理掌國幣之鑄造及銷毀生金銀之精鍊分析及徽章之製造與金屬鑛產之試驗事項

第二條 地方政府不得設立造幣廠並不得干涉該區域內之造幣廠事務

第三條 全國共設造幣廠四所

(一) 上海造幣廠

(二) 天津造幣廠

(三) 武昌造幣廠

(四) 廣州造幣廠

但於必要時財政部得以命令增設或廢止之

第四條 造幣廠之職員如左

廠長 一員 由財政部長薦請任命

科長若干員 由廠長薦請財政部委任

科員若干員 由廠長派

技師若干員 由廠長薦請財政部委任

技士若干員 由廠長派充

雇員若干員 由廠長雇用

但科長以下員額之多少廠長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五條 造幣廠鑄幣祖模由財政部頒發其鑄幣之重量及成色悉依國幣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造幣廠之開鑄停鑄以財政部之命令定之

第七條 造幣廠須造具鑄幣核算書並填造鑄幣旬報表送金融監理局查核

前項書表格式由金融監理局製定之

第八條 造幣廠開鑄後應將逐日化驗單每旬彙送金融監理局查核

金融監理局得隨時派員查驗鑄幣成色並於每一個月內抽取二枚化驗一次其化驗結果登報公佈

第九條 鑄幣基金由國庫撥付之

第十條 鑄幣贏餘除廠費及獎金外統解國庫

前項廠費及獎金開支之數目必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十一條 造幣廠辦事細則由各該廠長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造幣廠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經濟會議金融股

謹就原案條述如左並抒其管見焉

(一)幣廠數額應參酌制度而規定也 按造幣之廠各國不限於一處蓋歷史之關係經濟之狀況與夫制度之規定有以使之也德之造幣在大戰以前設總廠於柏林其在 *München*, *Dresden*, *Stuttgart*, *Carlsruhe*, *Hamburg* 者爲分廠而 *Hannover*, *Frankfurt* 等廠則早已停閉矣美在昔日於 *San Francisco*, *Philadelphia*, *New Orleans*, *Nevada*, *Denver* 五處設造幣廠而於 *New York*, *Idahs*, *Helenk*, *North Carolina*, *Seattle*, *South Dakota* 等處設造幣事務局近則造幣者僅 *San Francisco*, *Philadelphia*, *New Orleans*, 三處矣英自利卻達一世以後造幣廠已集中於倫敦今在倫敦一廠以外尚有 *Winchester* 一處仍造國幣日本之造幣廠其總廠在大坂分廠則在東京等處也我國幅員廣袤造幣之廠似宜設有總分機關卽就已往歷史與夫目前事實以言亦未能統而爲一但一國幣廠數額之多寡與其銀行發行之制度互相關連倘此後發行採取絕對集中制而以準備金集中於一地也則造幣廠自僅限於一處可也若採取所謂聯邦制者則發行區域既經劃分國幣鑄造似宜就地而造幣廠亦當採行各區各設之制也至所分區域是否應與發行之區相同此又當詳加研究者矣

(二)現有廠局應有適當之處理也。列國造幣之廠不論爲本幣輔幣均於一處鑄造並無分別於其間也我國各省則造幣廠外復有銅元局此類機關爲害至大條例既定應卽裁撤或逕行拆毀或搬移出售庶幾弊竇既去民害堪除蓋比年以來各省往往以籌欸孔艱急不暇擇或將封閉之廠設法續開或將攔存之機試委商辦回想貽害豈堪勝道此應預爲籌措以杜絕其禍根也

(三)濫鑄之弊不可不杜絕也。國家鑄幣貴在供求相劑求過於供自有自由鑄造補其不足可無慮矣若供過於求是濫鑄也則不可不杜絕而其道在於明定權限使幣廠專司鑄幣而發行兌換概以委託之於銀行鑄幣基金既由國庫撥付廠費基金亦應向國庫支用而勿仰給於盈餘而盈餘全數解歸國庫以作整理幣制之用可矣(條例草案第十二條所規定但列國鑄幣旨在利民不在有盈進而求之民之福也)如是則以幣廠爲利藪之觀念既可祛除而濫鑄之弊亦從可杜絕矣

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造幣廠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金融組

查本案經濟會議審查報告甚爲妥善實可採用惟原條例第二條地方政府並不得干涉該區域內之造幣廠事務一語似可刪去較爲得體又原條例第十條應改爲「造幣廠一切開支應由國庫支出如有鑄幣盈餘亦應全數解交國庫」因原條文有獎金等字樣恐使人誤會造幣爲營業機關殊失國家設廠造幣之本旨故宜刪去也

廢兩用元案

經濟會議金融股

我國貨幣本位制度聚訟多年迄無解決究其癥結之所在在乎我國人民對於金融問題素鮮研究或且囿於習慣憚於改革政府亦從無切實整理之計畫以致大至國際之匯兌小至個人經濟國計民生兩受其困竊謂欲解決本位制度其第一步驟在乎統一貨幣單位我國廢兩用元之說久爲經濟界一致之主張虛銀單位實在天演淘汰之例今財政當局對於全國經濟力圖建設國府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財政部送呈浙江省政府馬委員寅初提議統一國幣廢兩用元案並經財政部令行金融監理局局長核議呈復在案具見表示決心亟應速爲設計以期早得實現若以整理幣制須待金融機關完全設備銀幣流通足敷應用然後實行計非不周竊恐曠日持久仍蹈民三頒行國幣條例至今十餘年仍爲一紙空文之故轍惟茲事體大各方關係極爲複雜卽非與有關係之各方通力合作不爲功謹就管見所及撮其大要如左

- 一、先定籌備時期爲一年積極籌備並決定實施時期爲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以明令公佈
- 二、上海造幣廠應於最短時間由成立半年以內必須開工鼓鑄新銀元定爲國幣
- 三、請國府頒布國幣新條例規定重量成色共合純銀若干爲法價並明定鑄費每元若干
- 四、政府即時組織統一國幣監理委員會其任務在籌備時期合力設計進行其實施之後執行監察

化驗等事其人選擬不分中外凡與本問題有重大關係者（如中外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總商會金融監理局局長）均列爲委員

五、自實施日起無論中外銀行錢業及商民存有大條或現元寶者均得按照新國幣條例規定之純銀照加鑄費自由請求上海造幣廠換鑄新國幣惟生銀如有禁止進口之必要時得禁止之

六、所有各海關現行稅率凡爲銀兩者應於實施日起一律改收銀元其折合之法價應明白規定（例如上海海關每平一兩原合規元一·一四者今改爲一元五角）通告納稅人納稅繳納

七、關於國際匯率應由外交部通知各國預備更改自實施日起實行改用銀元爲匯率例如香港用港洋折合辦法

八、廢除銀兩粵漢津滬及尙存虛銀單位之各埠統於實施日同日實行同時將洋厘行市取消以免觀望參差之弊

九、政府明令規定一切契約往來實施日起所有國內債權債務一律以國幣銀元計算其以前債權債務一律按照法價改算銀元並嚴禁實施日以後新訂沿用銀兩契約如遇訴訟須照法價折算方予受理

十、實施之始新國幣尙不敷市面之用暫准以本國所鑄市面原能流通之銀元抵用惟由政府限定

日期分批向幣廠改鑄新國幣以期統一

以上所擬各條爲廢兩用元之大致辦法此外如輔幣十進問題改鑄支配問題寧浙兩廠問題新國幣模型問題均爲應行討論之事其詳細計畫可使統一國幣監理委員會成立後由該會設計進行再如因實行廢兩爲元於市面現行流通籌碼有窒礙時應由國家銀行體察市面實際狀況量爲調劑務使固有之金融組織不致發生影響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廢兩用元案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金融組

查本案理由充足辦法妥善應請政府從速實行以期幣制之統一

廢除銀兩統一幣制案

秦潤卿

我國向來用銀歷史已久其中成色分量大小方圓漫無定制虛偽疊鼎爲世詬病厥後外洋如本洋英洋相繼而來民用稱便迨至清末國幣盛鑄愈用愈廣民國以來雖有國幣條例之頒布各省仍各自爲政幣制依然不能統一殊可憾也然各通商大埠洋用雖廣大宗貿易仍以銀兩爲本位每當季節需要之秋深感兩種籌備之痛苦現今北伐成功建設方始則統一幣制廢除銀兩誠爲當務之急謹擬籌備改革四種以貢一得之見

一 上海造幣廠宜先成立

我國幅員遼闊人民衆多使用銀幣至爲繁夥上海一埠更屬重要一旦廢除銀兩必須先行鑄成大宗籌碼存儲以備緩急之用

二 鑄造須遵守自由原則

鑄造自由爲歐美各國絕對遵守之原則銀兩廢除之先上海造幣廠成立之後凡業金融者得隨時請託造幣廠自由鑄造或銷燬其鑄造費須先規定頒布舊幣銷燬則免繳並不得加以絲毫之留難

三 造幣廠宜公開檢查以堅人民信用

各省造幣廠宜組織檢查委員會以就地政府機關商會及銀錢兩公會合組織隨時檢查化驗成色

登報公佈上海一廠尤爲中外各國所重視造幣廠成立後應卽從速組織以昭國信

四發行兌換券宜限制

廢除銀兩之後銀圓用途較廣兌換券爲國幣之代表其用途亦隨之而擴大若不嚴加限制將後流弊無窮今幸財政部已有取締紙幣條例嚴訂公開準備章程法美意良莫逾於此惟廢除銀兩之後洋用較廣如業金融者請求國家銀行領用兌換券者宜照準備章程一律准予領用

對於上述四項籌備必須舒齊一面公擬法定價格一面定廢除銀兩日期先三個月公布然後實行是
否有當請

公決

整頓硬幣案

秦澗卿
陳子璵
謝紹甫

我國銀質硬幣初因墨洋之侵入幾占全部流通貨幣之地位後雖自行設廠鼓鑄如龍洋北洋等每以成色之低下不受社會之信用仍不能拒外幣之行使言之實可痛心繼自寧杭造幣廠鼓鑄袁氏幣最近鼓鑄中山幣成色劃一始奪外幣之席然各地雜色幣仍未能完全禁絕尤以銀輔幣之淆亂爲甚其於匯兌流通每多折耗國計民生均受莫大之幣害茲幸國民革命軍北伐完成我國政府統轄全國政令統一從前障礙已除正可着手整頓庶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特條陳管見擬請公決轉呈施行

一 統一造幣廠之管轄 查我國造幣如甯如杭固早收歸財政部直轄但如川如粵如汕如北洋等等造幣廠尙皆省自爲政實於鼓鑄前途妨害良多統一幣制之先宜悉收國內造幣廠置於財政部管轄之下一面則實行公開公鑄凡有金融事業能備具生銀原料造幣廠應卽爲之依照法定形式成色鑄幣只取工資不加限制庶幾久而久之幣制有統一之效而廢兩改元之政策實基於此矣

二 劃一正輔幣形式成色 凡國有造幣廠之鼓鑄銀幣其形式成色悉遵財政部所頒布不得有絲毫出入如發見有違反情事以紊亂幣制論從嚴懲處

三嚴禁私鑄及劣幣 所謂公開公鑄者非絕對准人民自由鑄造之意必須備具工料交造幣廠代鑄而造幣廠應有此項義務之謂也故財部於劃一正輔幣形式成色之時宜先令全國造幣廠暫停鼓鑄一面嚴查私鑄機關封閉沒收以絕私鑄之源更明定罰則嚴行取締舊有劣幣雜幣一律收銷更鑄規定期限以期肅清

四由財部頒布幣制法規以資遵守財部應從速訂定造幣廠條例幣制法規等頒行全國共同遵守

雜

案

擬由政府籌資設立中華建國財務公司從事建設事業案

李承翼
衛挺生

立國於二十世紀工商競爭之場未有悠悠泄沓事事仰給於人而能強民族固國本者環顧吾國頻年戰亂工商實業不第勿克猛進奮發追蹤逐步且併其固有者浸假而淪於凋零退化瞻念前途曷勝隱憂今幸革命成功大局底定軍事可告結束念外侮方殷思臥薪嘗膽從此舉國上下一德同心聚精會神載戢干戈從事建設力矯往日之弱點注重生產之企圖或爲換回劫運之樞機歟惟值此軍事初定瘡痍未復舉凡重大之建設事業斷非俟人民之自動所能尅期舉何如由政府爲之首倡本諸總理手著建國大綱第二條所指定之各事及建國方畧內實業計畫之規定組織偉大之銀團安定縝密之計畫樹立永久之規模凡所經營之已著成效者則畀諸人民繼續辦理設有虧損及非直接生產事業則由政府獨力支持似此辦法較之空言提倡保護者自易收事半功倍之效且既減少冒險之程度庶易喚起人民投資企業之心理且可養成多數任重致遠之人才假以二十年之力常有斐然之成績可觀是否有當謹擬具組織大綱草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附草案

擬由政府籌資設立中華建國財務公司從事建設事業案

中華建國財務公司組織大綱

一定名

本公司爲企圖第五節規定之業務名中華建國財務公司

二性質

本公司創辦之初雖純以政府資金從事建設事業而以漸次遞嬗屬於完全人民投資爲歸宿

三宗旨

本公司爲喚起人民之企業心以爲之首倡且從而輔翼保護之其主旨規定如下

一公司之業務絕對公開政府及人民立於平等監督之地位

二公司之經濟完全獨立不受政府普通收支預算之束縛

三公司之用人及辦事政府予以健全自由極端脫離軍事政治之潮流

四資本

公司資本暫定爲四萬萬圓先收四分一并由政府擔任四分一餘卽招收股分

一政府股分由政府（另由公債案內支配）指定妥實擔保品發行公債所收債款悉數貯存妥實銀

行專供本公司企業資金

二必要時經政府核准得由公司自行募集內外債并由政府擔保

五企業

凡關於建設上急要之企圖需資較巨危險較大爲人民力所不逮或不願輕試者本公司俱得經營之其範圍如左

一 如絲麻毛紡織製造等關於民衣之企業

二 如屯墾移民提防灌溉及農圃畜牧漁業等關於民食之企業

三 如林篁礦陶冶及其他建築材料加工業等關於民居之企業

四 如電力水力及理化各項製造關於民用之企業

五 如文化印刷美術博覽會圖書館等關於民智之企業

六 如鐵道輪船航空道路橋梁河道及舟車之製造等關於民行之企業

七 貨款或創設農工實業或提倡國貨等特種銀行及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有關建設之企業

六會計

爲使公司永久立於鞏固地位橋不拔之基礎故政府予公司經濟上以如左之權能

一 公司會計完全獨立脫離政府普通預算

二公司資本絲毫不能流用於第五款所列以外之事業

七 始業

本公司俟公債募集十分之一時即正式成立開辦在未正式成立時得設籌備機關

八 盈虧

凡公司企業之盈餘政府不得提用除公司之收支依照預算支配外統作公積金

一公積金超過資本(二十五倍以上)時乃由政府指定超身額之用途

二企業之虧損完全屬於政府

三每一企業成立時其資本盈虧即令其離本公司而獨立盈則爲該企業之公積及餘利虧則由公司補助但屬於公司所佔股份資本項下之淨利除還公司補助外得移歸公司盈餘項下

九 讓受

依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其讓受辦法如左

一凡公司經營之企業辦理已着成效者得陸續讓與於本國人民投資承受務使完全屬於民有騰出政府資金另辦他項企業

二凡人民已經營之企業中途失敗或不支持者得以公平條件由公司接收振刷整理或合併或合

辦

十組織

本公司略仿德國各大企業銀行及美國戰時財務公司之用意組織以下各機關

一左列爲監督機關

甲董事會

乙常務董事會

丙查賬委員

二左列爲執行機關

甲理事會

乙總管理處

丙事務組

技術組

經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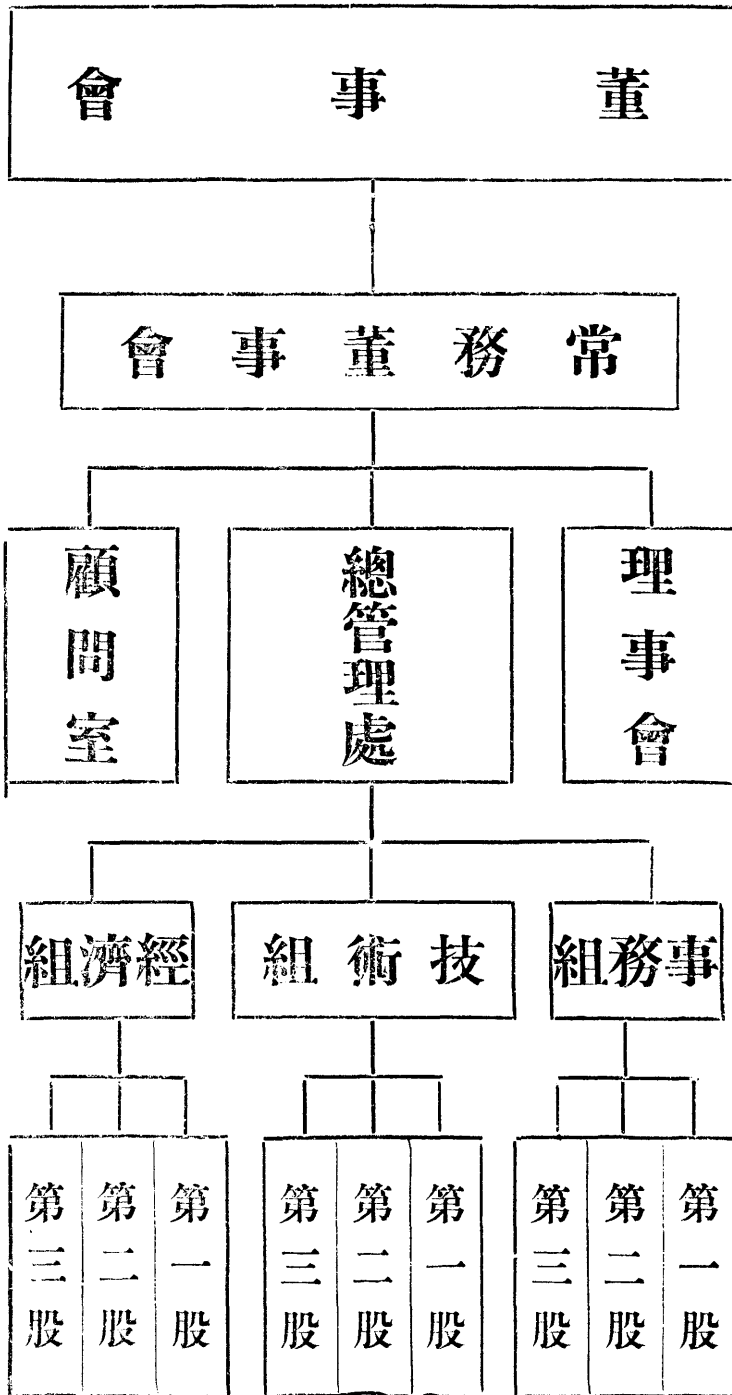
丁各分股

三左列爲諮詢機關

甲顧問室

十一 統系

依前款之組織則統屬如下圖



十二人員

依第十款之規定於各機關置人員如左

一董事會置董事若干人分政府董及事人民董事如左

甲政府董事如下

- (一)內政部長
- (二)外交部長
- (三)司法部長
- (四)農礦部長
- (五)工商部長
- (六)財政部長
- (七)交通部長
- (八)大學院長
- (九)審計院長
- (十)軍委會主席

(十一) 建委會主席

(十二) 國家銀行總裁

(十三) 各省政府代表

乙 人民董事如下

(一) 全國總商會三人由金融商製造貿易商各選一人

(二) 全國總工會三人由廠工店工手工各選一人

(三) 全國農會三人由江南段江北段河北段各選一人

(四) 經濟家三人同上

(五) 法律家三人同上

二 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若干人由董事中互選政府及人民各半數

三 查帳委員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三人

四 總管理處置人員如左

(一) 總裁一人由董事會推舉聘任

(二) 副總裁三人每組一人由董事會選任

(三) 股長每股一人由理事會選請常務董事會同意派充

(四) 股員若干人由理事會審查合格由總裁派充

(五) 辦事員若干人同上

五理事會之理事爲總裁副總裁及各股股長

六顧問室置顧問若干人由常務董事會聘任

十三資格

公司人員之資格如左

(一) 政府董事均爲當然董事

(二) 人民董事須學歷兼資具有聲望者

(三) 查賬員須熟悉會計簿記且素著廉明公正者

(四) 總裁須學識兼優曾經理大規模事業成績卓著素具聲望且非現任官吏者

(五) 副總裁須具各該專門學識且經驗成績聲望素著者

(六) 股長以下均須具有相當學識且品行端正者

(七) 顧問須具有專長富於經驗者

十四任期

各人員之任期如左

- 一 當然董事無定期以現任爲限
- 二 人民董事任期三年得連舉連任
- 三 常務董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得連舉連任
- 四 總裁任期五年得舉連任
- 五 副總裁以下非因告老久病過失裁缺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同意不得無故免職
- 六 顧問同上惟不限國籍

十五會期

- 一 董事會每年舉行一次於公司結賬後召集之
 - 二 常務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於每月之第一星期一召集之
 - 三 理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三日舉行
- 以上規定會期如遇假期順延一日遇必要時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 四 查賬委員每年至少應查賬四次惟無一定期間

十六 主席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其主席由董事中公推理事會則以總裁爲主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則另

推代表主席

十七 權限

一 董事會之權限如左

甲 決議本公司編制及任免賞罰辦事等規則

乙 決議公司總裁副總裁之任免賞罰

丙 決議公司之企業計畫

丁 審查公司營業報告

二 常務董事會之權限如左

甲 決議公司辦事等規則之細則

乙 決議股長以下人員之任免賞罰

丙 決議公司企業之詳密計畫

丁 審查公司賬目

三理事會之權限如左

甲決議重要事務之執行辦法

乙決議聯帶關係之執行事務

十八職責

一總裁秉承董事會及常務會之決議案監督所屬職責綜司本公司一切事務對內對外負完全責任

二副總裁秉承總裁之命監督所屬職員綜司本組一切事務

三股長秉承總裁副總裁分司本股一切事務

四股員司事分別管理指定之職務

五顧問秉承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之意旨條擬一切施行計畫調查國內外關於建設事宜

十九附則

一在本大綱範圍內公司得自定一切章程

二每次查賬結果應於一個月內公布

三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理事會開會時顧問及主管職員出席會議但無決議權

中華民國政府

監事大會

常務監事會

總裁

理事會

副總裁

經濟組

副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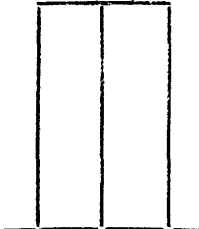
工程組

副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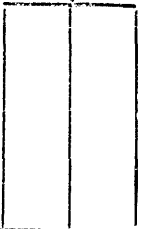
事務組

副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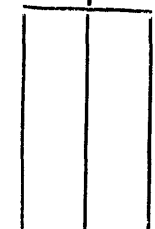
其他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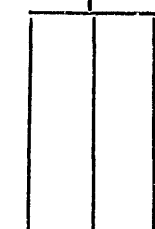
一股 二股 三股



一股 二股 三股



一股 二股 三股



一股 二股 三股

中華建國財務公司條例

- 一 本公司定名為中華建國財務公司 China National Dealparere Carpsrutier
- 二 本公司之資本定為四萬萬元由政府指定可靠之收入發行長期公債籌措之先籌四分之一開辦
- 三 本公司之目的為以政府之經濟能力加以科學營業組織協助人民實現先總理手著建國大綱第二條下所指定之各事業及建國方略內實業計劃中所規定之各計劃
- 四 本公司之策略略採取德國各大企業銀行與美國戰時財務公司等用意凡亟當舉辦之各項經濟事業而在創辦時財務危險太大需用資本太多而為商民所不敢輕於發動者皆由本公司次第舉辦每項辦理有成效時即行斟酌招募中外私人資本承辦以抽出本公司之資本續辦次項事業
- 五 本公司受政府之監督指導而營業但一切收支之會計預算自政府交付資本之日起完全獨立脫離政府之普通收支預算範圍所有收入不歸國庫辦事人員亦不得在另定獎勵範圍以外開支花紅所有贏餘概留作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超過資本原額二十五倍以上時應呈由政府另超過額之用途
- 六 左列各項事業均在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

- 甲 屯墾移民提防灌漑及他項農、圃、畜、漁、及其相關之製造業等謀足民食之企業
- 乙 絲綿 麻毛 紡織製造業等及他項謀裕民衣之企業
- 丙 林篁 礦陶冶及其他之建築材料加工業等謀樂民居之企業
- 丁 鐵路 輪船 馳道 水道 商港 商埠及舟車飛機之製造業等謀利民行之企業
- 戊 電力 水力及物理化學各項製造業等謀便民之企業
- 己 印刷 消息業等謀啓民智之企業
- 庚 其他由政府隨時交辦之各項企業
- 七 本公司設監督會代表政府與國民行使左列職權
 - 甲 選定公司總裁呈請政府特聘任之
 - 乙 決定公司副總裁呈請政府簡聘任之
 - 丙 議決公司企業大計劃
 - 丁 審查公司營業報告
- 八 監督會中之監督人員分政府監督與人民監督兩種以左列人員代表政府監督國民政府各部部长財，交，農，工，內，外，法

國民政府大學院院長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主席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中央黨部主席 以上皆爲當然監督

各省政府代表 由各該省政府隨時派充監督

左列人員代表人民監督任期三年每年各改選三分之一

全國總工會三人由總工會自行推舉應由廠工店工手工三行中各選一人

全國總商會三人由總商會自行推舉應由金融商製造商貿易商三行中各選一人

全國農民協會三人應分全國爲江南段河南段河北段三段每中各選一人

經濟學者三人由國民政府自江南段河南段河北段三段中各揀聘一人

右監督會中以財政部長爲當然主席監督

九 監督大會每年召集常會一次臨時大會遇有必要時得隨時以政府之命令或常務監督會之決議或理事會之請求由主席監督召集之

十 常務監督會代表監督大會行使左列職權

甲 審查公司副總裁以下各上級職員之任免

乙 議決公司企業詳細計劃

丙 審定公司辦事細則

丁 審查公司賬目

十一 常務監督會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財政部長兼主席

(二) 農礦部長

(三) 工商部長

(四) 交通部長

(五) 審計院長

(六) 建設委員會主席

(七) 軍事委員會主席

(八) 中央黨部主席

(九)農民代表中互選一人

(十)工民代表中互選一人

(十一)商民代表中互選一人

(十二)經濟學者中互選一人

十二 常務監督會月召集常會一次臨時會議遇有必要時隨時以多數常務監督之提議或理事會之請求由主席召集之

十三 本公司設總裁一人總管本公司一切業務之執行而對內外負其責任遴選本公司之一切職而任免進退之

總裁之人選無論在黨內外以學識卓犖經驗豐富

曾經指導國家大規模之經濟事業而卓着成績並在國際間具良好聲望者為合格由監督大會選定呈請 國民政府特聘任之任期五年並得連任

十四 本公司設副總裁若干人佐總裁執行本公司一切任務其人數由監督大會時以斟酌需要議決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在人數未另定以前暫定三人以有學識經驗成績聲望之經濟事業領袖工程事業領袖與精明縝密

之事務設計幹員各一人充之由總裁提呈常務監督會決定轉提監督大會議決呈請政府簡聘任之副總裁之職無定期除因過失而經總裁彈舉並經常務監督會得監督大會同意而免職或所主管部分之業務經大會議決裁去及或年逾六十或因病不勝職而辭去者外皆繼續任職不動

十五 總裁副總裁每日午前九時以後應開執行會議一次審查前一日之賬目及營業經過並決定本日之營業計劃

開執行會議時上級事務官得列席但不得參加決議

十六 本公司設理事會行使左列職權

(甲) 議決各級事務員之任免惟副總裁之任免不提出理事會議

(乙) 議決各重要事務之執行辦法

(丙) 議決各項辦事細則

(丁) 每週審查賬目一次按週發表前週賬略事略送登公報

十七 理事分執行理事與「政府理事」兩種

(甲) 執行理事以總裁及各副總裁充之

(乙) 政府理事由財政農礦工商交通四部及建設委員會各派一人充之

十八 理事會開會時公司總裁爲主席理事會每週於星期二日開常會一次如逢假期改於假後第一日行之

遇必要時總裁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十九 審計院長每年至少應派員查賬四次查賬無定期除用本院職員外並得隨時指用商人查賬機關舉行之

每次查賬之結果應在查賬後一個月內公佈之

二十 在本條例範圍內公司得自定章程

擬由政府籌資設立中華建國財務公司從事建設事業案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金融組

查本案用意甚善辦法詳明惟當此國帑空虛之時恐不易辦到應俟財政整理就緒國庫有餘裕時商同各主管機關次第籌設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附註) 原案於財政會議第二次大會時由主席申述理由暫行保留

擬由政府籌資立中華建國財務公司從事建設事業案審查報告

金庫條例草案

陳 行

第一條 金庫掌理國庫之現金保管並出納事項

第二條 金庫分左之三種

(一) 總金庫

(二) 分金庫

(三) 支金庫

第三條 總金庫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分金庫及支金庫設於各省及各地方

第四條 總金庫統轄各地之分金庫分金庫統轄所屬之支金庫其不設分金庫地方之支金庫由總

選庫直轄之

第五條 總金庫分金庫及支金庫由財政部長委託國家銀行掌理之

第六條 國家銀行得酌量情形委託其他銀行代理或另設派辦處辦理分金庫支金庫事務但須經

財政部長核准

第七條 國家銀行於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之現金保管出納事項對於政府須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自金庫成立之日起所有國庫歲入歲出稅由金庫收納支生但依法令契約別有規定者不

在此例

第九條 國家銀行應將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之但經財政部長核准得以金庫款項之一部份移作存款

第十條 財政部長審計院長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之金櫃及賬簿

第十一條 金庫應設之賬簿種類出納細則及金庫檢查規程並應送表冊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令定之

取締有獎儲蓄條例草案

陳行

第一條 凡以有獎方法收受儲蓄存款而組織之儲蓄機關概依本條例取締之
其非有獎儲蓄之儲蓄機關不在本條例取締之列

第二條 凡設立有獎儲蓄機關者須由發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名簽押連同章程及必要文件呈請
金融監理局核准註冊發給執照後方得設立

一 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及其職業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之姓名住址及其職業

三 股本總額

四 發起人所認股數

五 每股已繳銀數及已繳股本總額

六 股本之存儲及使用

七 總分會或總分公司所在地

八 營業年限

九 儲蓄憑單之種類及其式樣

取締有獎儲蓄條例草案

其業已設立者仍須遵照金融監理局補行註冊簡章及本條例之規定呈請註冊

第三條 有獎儲蓄機關之章程除依公司條例規定外應併載明左列各款

- 一 每一儲蓄憑單之儲蓄總數及分期付款數目
 - 二 開獎次數及額定獎金數目
 - 三 準備金之分配及存放
 - 四 分配儲戶紅利之定率
 - 五 還本辦法及其年限
 - 六 儲戶借款辦法
 - 七 儲戶欠繳儲款及停止憑單之規定
 - 八 提取一切費用之規定
- 第四條 有獎儲蓄機關之章程金融監理局認為與保障儲戶之權利有礙時得飭令修正
- 第五條 金融監理局得隨時派員檢查有獎儲蓄機關之準備金及開獎事務
- 第六條 有獎儲蓄機關應將每月儲戶總數儲金總數獎金總數準備金存放總數及一切出入款項列表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金融監理局查核

前項之表式由金融監理局製定之

第七條 有獎儲蓄機關開始營業後非呈經金融監理局之核准不得變更章程或減少股本

第八條 有獎儲蓄機關應依左列稅率繳納特稅由金融監理局征解財政部核收

(甲) 屬於有獎儲蓄機關之純益者

壹萬元以下者

免 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

課百分之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課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課百分之二〇、

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課百分之二五、

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三〇、

(乙) 屬於儲戶所得之獎金者

一百元以下者

免 稅

超過一百元至五百元者

課百分之二、五

超過五百元至一千元者

課百分之五、

超過一千元至五千元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課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一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一七、五

第九條 前條之特稅屬於甲項者於儲蓄機關每期決算後征收一次屬於乙項者於每次開獎時征收由各該有獎儲蓄機關扣繳

第十條 有獎儲蓄機關如有欺詐行為除按刑法詐欺取財論罪外其違背本條例之規定者分別情節輕重由金融監理局呈經財政部以命令停止或解散其營業或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

金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票據法草案

陳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票據者謂滙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簽名於票據者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其責任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記名蓋章或記名畫押代之

第四條 代理人未載明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其責

第五條 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而無代理權者應自負其責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六條 偽造成變造票據者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占有偽造或變造之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七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

第八條 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他人喪失之票據者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九條 票據喪失時原執票人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担保請

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担保所得請求票據金額之提存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十條 因票據關係被訴者不得以自己與發理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對抗執票人但轉讓出於詐欺之惡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住址或寓所爲之但有特約時不在此限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址或寓不明時得因作成拒絕證書請求法院或商會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法院或商會作成之

第十二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粘單延長之粘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在騎縫上書寫並加蓋印章

第二章 發行

第十三條 票據應記載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 一 標明匯票或本票或支票字樣
- 二 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委託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發票年月日

六 發票地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第十四條 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第十五條 本記載受票人者以來人爲受票人

第十六條 未記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第十七條 未記載發票地或付地款者以發票人或付款人營業所住址或居址在在地爲發票地或

付款地

第十八條 發票人得發憑票付款之票據

第十九條 記載票據金額之數字與數碼不符時以數字爲準

第二十條 發票人得記載約定利息其利率未經載明時以付款地通行利率計算利息自發行日起

算但有相反之記載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爲受票人或付款人

第三章 背書

第二十二條 票據依背書而轉讓

發票人或背書人於票據上禁止轉讓者亦得以背書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票據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上負責人由背書取得票據時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二十四條 背書應在票據背面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爲憑票付款式之背書或僅簽名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五條 票據爲憑票付款式或其最後背書爲空白或憑票付款式者得僅以票據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票據亦得以空白背書憑票付款或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二十六條 票據之最後背書爲空白者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填寫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二十七條 就票據金額之一部份所爲之背書不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背書附有條件者其所附條件不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

背書爲空白或憑票付款式者其次之背書人認爲由空白或憑票付款式背書取得票據

背書之塗銷視爲無記載其背書在被塗銷書名次之後而在未塗銷前背書者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條 背書人應按照票據文義擔保票據之承兌及付款但得於票據上記載不負擔保之責任

第三十一條 背書內有委任取款之記載者被委任人得行使票據上一切權利但僅得以委任取款之目的更爲背書

前項情形票據上負責人對於被委任人所得提出者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二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

第四章 付款

第三十三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次日爲付款之提示

票據上載有擔當付款人時付款之提示僅須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向票據交換所爲抵銷之提示與爲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得允准延期付款但以三日爲限

第三十五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付款者應自負責

第三十六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但附有提單之票據者不在此限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三十七條 一部份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之

第三十八條 票據之付款者係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收訖字樣並交出票據爲一部份之付款者

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三十九條 票據上所載之貨幣除國際票據外應用國幣但在國幣條例未施行以前其所載之貨幣爲付款地不通用者除票上有特約外得依付款日行市以其他通用之貨幣支付之

前項情形匯票上所載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四十條 執票人在第三十二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上負責人得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將票據金額提存該管法院或其他得受提存之機關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五章 追索權

第四十一條 票據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票據上其他負責人得行使追索

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票據不獲承兌時

二 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四十二條 票據不獲承兌或支付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票據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破人之產應以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四十三條 拒絕經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限內或其後四日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到期日或其後四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准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四日內作成之

第四十四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錢業公會作成之

第四十五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 一 執票人與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 第十三條所定之票上各款記載
 - 三 拒絕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之事由
 - 四 提示之日期及地點
 - 五 有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時其事由及參加承兌人或參加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六 作成拒絕證書之日期及地點
 - 七 作成拒絕證書人員之簽名及該機關之蓋印
- 第四十六條 作成拒絕證書時應作正副本各一份正本交付執票人副本留存作成機關
- 正本滅失時得請求作成機關給予副本之謄本

第四十七條 在票據上作成拒絕證書時第十三條所定票據上各款記載仍應記載於副本上

票據有複本或謄本時得僅在一份上作成拒絕證書但於可能時應在其他各份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在票據上或其複本或謄本上作成拒絕證書時應連接其原有之最後記載爲之

第四十八條 對多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僅須拒絕證書一份

第四十九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與請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

第五十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如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特約時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對於自己之背書人及發票人通知拒絕之事由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各通知其直接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上記載住址或記載不明時前項通知得對該背書人之直接前手爲之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本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證明於本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付郵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不於本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據金額

第五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應自行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五十二條 票據上雖有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負提示及通知之責

第五十三條 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保證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部份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已爲清償之票上
負責人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五十四條 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未經承兌或支付之票據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及其利息

二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三 到期日後之利息無約定利率者按付款地通行利率計算

於到期日前請求付款者應於票據金額內扣除自付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無約定利率者按付款

地通行利率計算

第五十五條 爲前條清償者得向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金額

二 前項金額之利息其利率自支付日起按付款地通行利率計算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五十六條 發票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於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五十七條 票據上負責人於清償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票據及收款清單有拒絕證書時得一併請求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五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前手所記載之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五十九條 對承兌人及發票人之票據上權利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若因失其時效而消滅

執票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自到期日起算因一年之不行使而消滅

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其爲清償之日或其被訴之日起算因六個月間之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十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或作或拒絕證書者應將

其事由從速通知其直接前手

第五十條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不可抗力終止時執票人應速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不可抗力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票據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應自執票人將不可抗力之事由通知其

直接前事之日起算

篇六十一條 中斷時效之行爲僅對其相對人發生效力

第六章 匯票

第一節 發行

第六十二條 匯票上應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但法律上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發票人得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六十四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第六十五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六十六條 發票人應按照匯票文義擔保匯票之承兌及付款

發票人得記載免除擔保承兌責任若有爲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無效

第二節 承兌

第六十七條 承兌應在匯票上記載承兌或其他同義字樣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簽名於匯票者亦視爲承兌

第六十八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六十九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票上記載應爲承兌之提示並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記載於一定日期前禁止爲承兌之提示

背書人所定應爲承兌提示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七十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於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七十一條 附有條件之承兌視爲承兌之拒絕但經執票人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執票人爲承兌之提示時付款人得請其延期但以三日爲限

第七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經指定承兌提示期限之匯票由承兌人載明其承兌日

承兌人不載明承兌日者執票人得載明之

承兌日未經載明時以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七十四條 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或付款處所者付人款得於承兌時指定之

第七十五條 付款人於交還匯票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票上簽人名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爲承兌者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就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金額對之仍有直接之訴追權

第三節 參加承兌

第七十七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上負責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七十八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上記載其旨及被參加人姓名由參加人簽名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但預備付款人所爲被參加承兌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從速將其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八十條 不問何人之參加承兌執票人得拒絕之

第八十一條 雖係預備付款人之參加承兌執票人亦得拒絕之

第八十二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對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參加承兌後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得支付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請求執票人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四節 保證

第八十四條 匯票之付款得以保證擔保之

前頭保證不問何人均得爲之票上簽名人亦同

第八十五條 保證應在票上記載保證或同義字樣及保證人姓名由保證人簽名

第八十六條 保證人未載明保證人者以承兌人爲被保證人無承兌人者以發票人爲被保證人

第八十七條 保證人於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第八十八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請求償還

第五節 到期日

第八十九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款方法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或所定到期日違反前項規定者其匯票無效

第九十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前項提示應於發票日後六個月內爲之但發票人得於票上爲縮短提示期限之記載

第九十一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匯票未載明承

兌日期又無拒絕證書者依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節 參加付款

第九十二條 參加付款於執票人須行使追索權時爲之

參加付款至遲應于拒絕證書作成後三日內爲之

第九十三條 不問何人得爲參加付款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九十四條 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者付款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執票人應于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之末日後二日內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于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第九十五條 執票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對於被參加承兌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九十六條 數人請爲參加付款時應由能免除最多數人之債務者爲之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九十八條 票上未載明被參加付款人姓名時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但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加付款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匯票上載明之

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付

第一百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更爲背書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七節 複本

第一百〇一條 發票人得發匯票之複本

複本上應標明複本字樣其未經標明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〇二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
仍應負責

背書人分別轉讓複本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負其責

第一百〇三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複本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商號及其住址
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前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八節 謄本

第一百〇四條 執票人得作成匯票之複本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證明至何處止爲謄寫部份

謄本上得爲背書及保證其效力與原本上之背書及保證同

第一百〇五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其事由不得對於謄本上簽名之人行使追索權

第七章 本票

第一百〇六條 本票應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但法律上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票上之付款人當然卽爲發票人未記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未載明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址或居址所在地爲發票地

第一百〇七條 本票發票人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〇八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於第七十條所定期限內提示發票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發票人未記載見票日期者執票人得記載之未記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提示見票

所定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于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于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七十一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一切票上簽名人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〇九條 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

第八章 支票

第一百一十條 支票應記載第十五條所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但法律上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支票之付條人以銀行業者爲限到期日以憑票卽付爲限

第一百一十一條 支票限於見票卽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一十二條 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卽爲之支付

第一百一十三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十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第一百一十四條 付款人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

不於前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提示於發票人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上之金額

第一百五條 發票人之存款不敷支付時付款人應就其所有之存款支付之此外對於執票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一百十六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者爲畫線支票前項支票僅得對銀行業者付款

平線行內載有銀行業者之商號時付款人僅得對該銀行業者付款但該銀行業者得爲背書由他銀行業者取款

第一百十八條 付款人違反前條規定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十九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得科以罰金但不得超過其支票之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得科以罰金但不得超過之金額

第一百二十條 支票未經支付已經發票人通知止付時付款人應負停止付款責任

保險條例草案

陳 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爲承保天災人禍各種危險而組織之保險公司概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保險公司以有限公司組織之

第二章 設立及營業

第三條 欲設立保險公司者須由發起人開具左列各款署名簽押連同章程呈請金融監理局核准註冊發給執照後方得營業其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承保危險之種類

三 營業之計畫及總分公司設立之地點

四 股本總數

五 股本已繳未繳銀數

六 發起人經理人及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職業

第四條 業已設立之保險公司無論已未註冊概須依照金融監理局補行註冊簡章及本條例之規

定呈請註冊

其在外國註冊者亦同

第五條 保險公司之股本其最低額之限制如左

甲 承保一種危險者 二十萬元

乙 承保二種危險者 五十萬元

丙 承保三種危險者或三種以上者 一百萬元

第六條 保險公司於須前條所載股本最低額收足經金融監理局派員查驗後方得開業

第七條 保險公司承保之金額超過其股本總額三倍以上時應即添招相當數目之股本

前項之添招股本數目仍應呈報金融監理局備案

第八條 保險公司承保危險之種類如左

甲 生命保險

乙 傷害保險

丙 水火保險

第九條 保險公司之營業除前條所列各種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第十條 保險公司之停業或繼續營業時均應呈報金融監理局備案

第三章 投資及準備

第十一條 保險公司應有其股本四分之一之現金爲賠款準備其餘四分之三得投資於穩妥事業

前項之現金準備以國幣或生金銀充之但殷實銀行號之活期存摺亦視爲現金

第十二條 保險公司之投資限於左列各款

一 國民政府發行或認可之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其估價在面額或市價之下者

二 以前項各種債券爲抵押放款

三 國境內穩妥工商業之公司股票或抵押借款

第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購置不動產以左列者爲限

一 總分公司所在地之房屋及地基

二 爲便利或適應營業所需者

三 爲充放款爲欠款抵押而接收者

四 爲抵償營業上債務因而移交者

五 經法庭判決或因抵押逾期而拍賣逕行購入者

第十四條 保險公司購置前條所列各款不動產時須於過戶後五年內轉賣但確有因如限轉賣須遭損害情事時得呈請金融監理局酌量展限

第四章 憑單及賠款

第十五條 保險公司對於投保者成立保險契約時應給與憑單其憑單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投保者之姓名或商號牌名
- 二 承保危險之種類
- 三 承保保險金額
- 四 投保者每年或每次應繳之金額
- 五 承保危險之時間
- 六 賠款之規定
- 七 賠款之收受者
- 八 保險公司經理人之署名蓋章

前項憑單之款式須呈經金融監理局之核准

第十六條 保險公司所負承保保險責任自其憑單成立之時起至承保危險時間屆滿為止

第十七條 在前條之責任時間內投保者被危險時除法令別有規定或有預約辦法外保險公司應立即照付賠款

第十八條 保險公司賠款時如因其危險起因與投保者發生爭議時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金融監理局得仲裁之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九條 保險公司之招攬保險限於其經理及經紀人

第二十條 爲保險公司之經理或經紀人者須呈請金融監理局核准發給執照方得執行業務前項執照限於其請領執照之本人使用如退職或廢業時卽行作廢

第二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經理人或經紀人經手所訂之保險契約有不合法時應自負其責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二條 保險公司之行為有違背法令危害社會金融或損害投保者利益時金融監理局得呈請財政部以命令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解散保險公司

二 停止保險公司營業若干日

三 停止或禁止保險公司一部分營業

四 停止經理人或經紀人之職務或予除名

第二十三條 金融監理局得隨時派員檢查保險公司之營業狀況財產賬簿準備金數目及其他一切單據保險公司有受其檢查及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準備金如有不足第十二條規定之數日時金融監理局得限令於若干日內補足

第二十五條 保險公司應將每月承保數目承保金額及資產負債數目製成報告表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金融監理局查核

第二十六條 保險公司應於每屆結賬後十日內造具營業狀況報告表呈送金融監理局查核

第二十七條 前兩條之報告表如保險公司設立在金融監理局駐在地以外者以其報告表付郵之日爲呈報日

第二十八條 金融監理局爲保持社會金融之安定預防保險公司倒閉及保障投保者利益起見認爲必要時得令保險公司改定章程或停止禁止撤銷其議決及措置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停業或倒閉時應由金融監理局指定律師會計師各一人或一人以上爲該

公司清理事人

第七章 納稅

第三十條 凡投保者應按其與保險公司成立之憑單所載保險金額依左列定率納稅

甲 屬於生命保險者 納千分之三

乙 屬於傷害保險者 納千分之二

丙 屬於水火保險者 納千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前條應納各項稅款由各該保險公司按月彙繳金融監理局轉財政部核收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應於每屆結賬時按贏餘總額依左列定率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 納百分之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納百分之七五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納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納百分之二〇

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納百分之二五

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 納百分之三〇

第三十三條 前條應納稅款各該保險公司於每屆結賬後十日內繳納金融監理局轉解財政部核收

第三十四條 金融監理局收到稅款時應給予收據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保險公司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受罰款處分

甲 違背本條例之規定

乙 怠於造送報告表

丙 滯納稅款

第三十六條 前條之罰金屬於甲項者視其情節之輕重由金融監理局呈經財政部以命令定其罰金數目屬於乙項者每遲延一日罰金五元屬於丙項者每遲滯三日罰金五百元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保險公司及其經理人經紀人之執照費數目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於保險法公佈時廢止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之

漢口中央銀行代國庫發行之國庫券應如何整理案

武漢政治分會財
政委員會委員 白志鵬

爲提案事竊查十六年一月間

大部遷漢辦公後因軍用之浩繁收入之短絀籌維應付備感困難爲補助國庫調劑金融起見當經制定國庫券條例發行國庫券以九百萬元爲額原擬軍事進展於直魯豫陝四省境域內通用並非指定在漢發行嗣因二次大軍北伐出發在前非得士馬飽騰無以摧殘強敵給養之需至爲急鉅

國府統籌全局爰爲暫時救濟之計先後特頒明令准將此項庫券全數發行流通市面與現金一律行使並飭續發以資接濟凡我革命民衆又當竭誠擁護是以發行之始尙無窒碍奈通行未久遽受環境之壓迫兼爲不肖商人所操縱銀錢暗市逐漸低折市面行使迴不如初其時

大部體會商艱仍一再設法維持乃政府正極力維持之際竟有匪人乘時抑勒而破壞之於是價格愈趨愈下數日之間竟成廢紙人民大受損失痛苦不堪言狀前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遂有每元拆價一角抽取房捐收回之決議無如事甫推行障礙旋生因而中止而民間債務之糾紛實較三行鈔券之影響爲尤甚似應即時設法收回以維持政府信用而解社會糾紛茲查此項庫券除漢口中央銀行庫存之數外流存市面者僅有八百五十餘萬元爲數無多清理當易緣據人民之呼籲用特臚陳梗概敬祈

大會公決施行

附漢口中央銀行發行國庫券清摺一扣

財政部印發國券流通數目

計開

發行額

(一)交中央銀行漢口分行代庫發行票額銀元九百萬元

(二)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奉飭續發票額銀元四百三十九萬元

以上共發行票額銀元一千三百三十九萬元

券存額

中央銀行漢行庫存票面銀元四百七十九萬零九百四十七元

流通額

截至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市面流通存票面銀元 八百五十九萬九千零五十三元

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票幣應如何整理以維信用而恤商艱案

武漢政治分會財
政委員會委員 白志鵬

爲提案事竊查十六年四月間當二次北伐誓師之際武漢當局爲鞏固後方財政維持金融起見實施現企集中條例規定完納國稅流通市面均以漢口中央銀行所發漢口通用紙幣及中國交通兩行所發漢口通用紙幣爲限其餘各商業銀行原發之票幣均與現金一律查封是以當時流通武漢市面者僅有該二行鈔票果使民衆信仰心堅亦可勉維現狀詎知人民能力薄弱未能認識當時政府經濟政策籍詞現金禁止出口外埠採購轉運貨物商人慣例交易仍須現金未敢張明拒用票幣而無形中竟將貨價提高以致票價逐漸低落金融紊亂卒至不可收拾市面百業凋零人民則痛苦不堪回顧集中現金之本旨結果則適得其反而銀行錢店坐賈行商又因營業之失敗周轉之不靈歇業者有之停滯者有之因是喪產敗家而死亡者亦有之影響之大目擊心傷而社會上之債權債務聚訟紛擾尤屬無法解決其時

大部張代部長雖經一再設法維持並密令中交兩行啓封現銀實行收買冀可稍資挽回無如信用已墮票價委靡如倉卒圖維終無實効迨

國府遷甯後前武漢政治分會組織財政委員會成立之初首謀金融之活動對於該三行票幣即日參

酌市面情形議定折中法價以五元折合現洋一元籌備充分現金分別實行兌換果能始終如一亦未始不可稍蘇民困奈爲環境所迫仍未克遽收效果現查三行鈔票尙留存市面者計交通約七百餘萬元中國約一千四百餘萬元皆因政府積欠鉅款無法整理又加政府借發之一千二百萬元中央約一千五百餘萬元總共約四千餘萬元如能設法整理則不獨三行營業即可恢復舊況而市面金融亦必頓形活動商民得已失之資金政府有適當之調劑困苦艱難悉以解決除緣本維持政府信用擁護民衆利益之本旨謹將調查所得約略陳之惟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提請大會公決

附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發行票幣清摺一扣

財政部及漢口中央銀行發行鈔票暨中國交通兩行流通鈔票數目

(甲項)財政部借發鈔票

發行額

借漢口中國銀行鈔票交中央銀行漢行發行票面銀元一千二百萬元

流通額

市面流存票面銀元一千二百萬元

(乙項)漢口中央銀行自發鈔票

發行額

發行鈔票票面銀元一千九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三元計（內分本鈔一千五百六十五萬四千一

七萬九千
八百九十元）

收回額

庫存票面銀元三百八十八萬七千一百五十一元（內分本鈔二百六十二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元
五角輔幣券一百二十六萬四千五百零七元）

流通額

截至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市面流存票面銀元一千五百七十四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元（內分

本鈔一千二百零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五
角輔幣券二百七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三元）

以上甲乙兩項市面流存鈔票票面銀元共二千七百七十四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元

（丙項）漢口中國銀行自發鈔票

發行額

發行鈔票票額二千一百六十三萬八千四百零五元

收回額

收回票面銀元七百八十九萬二千七百零二元

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二行票幣應如何整理以維信用而恤商艱案

流通額

截至本年五月十五日止市面流存票面銀元一千三百七十四萬五千七百零三元

(丁項)漢口文通銀行自發鈔票

發行額

自發鈔票票額九百二十八萬九千元

收回額

回收票面銀元一百八十八萬二千二百四十元

流通額

截至本年五月十五日止市面流存票面銀元七百四十萬零六千七百六十元

以上丙丁兩項市面流存鈔票票面銀元共二千一百一十五萬二千四百六十三元

總計甲丙乙丁四項流存市面鈔票票面銀元共四千八百八十九萬九千三百零五元

國民革命軍到達武漢以後中央政府機關提借各銀行商號債款及透支中央銀行

欸項應如何償還清理案

武漢政治分會財
政委員會委員 白志鷗

爲提議事案查湘鄂兩省自辛亥以還歷受戰爭影響金融枯竭庫藏空虛一切政軍各費久已左支右絀窮於應付迨我軍到達武漢餉糈政費需用更爲浩繁適當財力凋敝之餘一時無法整理瞻顧徬徨不得不向經濟界挪借以濟急需計自國民革命軍到達武漢之日起截至西征軍底定江漢之日止所有借欠各銀行商號本息約共二千五百餘萬元而大部在漢時及前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先後透支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墊欸又不下三千六百餘萬元查武漢商業雖素稱繁盛因迭受時局影響實已外強中乾周轉不靈年來承借如斯鉅欸重感受困難自在意料之中加以上年現金集中鈔價跌落商業大受打擊金融益不活動各銀行商號雖亦迭請發還前欠而帑藏奇絀無力及此 大部曾經頒布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條例發行債券二千萬元內以三百萬元作九五折歸還國民政府新債是對於借欸償還本已訂有辦法特當時債額約僅有三百餘萬元故僅如數劃出公債爲償還之用嗣後陸續向各行號籌借又達二千二百餘萬元連同漢口中央銀行墊欸三千六百餘萬元均未訂定償還辦法以致本息虛懸延至於今非但公家損失信用卽借欸者亦負累不堪現值訓政開始之際一切設施需欸至鉅此後希望於經濟界之互助者正復不少若前債未清設或再有通挪誰肯起而應命況市面

蕭條商務停滯無非銀根吃緊有以致之故於此時亟應籌償積債辦法以謀恢復金融疏濬財源第現在兩湖每月各項稅款之收入較之每月軍政各費之支出不敷甚鉅日夜焦思無法應付其無力償還前欠諒在中央洞鑒之中茲值大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前此借欠各行號之二千五百餘萬元究應如何償還透支漢口中央銀行之三千六百餘萬元究應如何清理理合繕具詳細清單提請大會公決施行

附中央借款清單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造送自國民革命軍到達武漢以後中央借款清單

計開

(一)前湖北財政委員會借款

一 借大陸等銀行二十二家洋九十四萬六千四百元

說明 據大陸銀行等報告此款總額二百五十萬元係前督理省長兩署訂借漢

口總商會經手借款未及交完革命軍已抵武漢仍由總商會經手收齊交

由前湖北財政委員會提去並承認此項借款全部

借款年月 民國十五年八月

利率 按月一分八釐

擔保 鄂岸鹽稅四分之三

各行分擔數

大陸七萬五千元
鹽業十萬五千元

農商二萬元
浙江興業七萬五千元

浙江實業二萬三千四百元
華豐一萬元

中華懋業三千元
工商一萬元

中國實業三萬元
金城七萬五千元

廣東一萬元
四明三萬元

黃陂一萬三千元
中國十五萬元

中南七萬五千元
交通十五萬元

漢口商業一千元
中孚三萬元

中國興業一萬五千元
上海三萬元

香港國民六千元

大成一萬三千元

截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欠還本銀數

洋九十四萬六千四百元

欠還息銀數

洋三十九萬一千八百九元六角

本息共計

洋一百三十三萬八千二百零九元六角

二 借大陸銀行二十一家洋三十三萬七千元

說明 此款係前湖北財政委員會以漢口房租及水電二成向各銀行抵借作為

餉項之用

國民革命軍到達武漢以後中央銀行款項應如何償還清理案

借款年月 十五年十月

利率 按月一分

擔保 漢口房租捐及水電鐵路二成附加捐

各行分擔數

大陸三萬元
農商一萬元

聚一興誠萬五千元
中國興業一萬五千元

鹽業三萬元
中孚一萬元

浙江興業二萬元
浙江實業一萬五千元

上海二萬元
工商五千元

華豐五千元
中國實業一萬五千元

廣東一萬元
金城三萬元

香港國民五千元
四明二萬元

黃陂九千元
中國三萬五千元

中南三萬元
大成陸千元

漢口商業二千元

截至十七年六月
底止欠還本銀數

洋二十三萬七千元

欠還息銀數洋七萬零七百七十元

本息共計洋四十萬七千七百七十元

三 借漢口錢業公會洋一十萬元

說明 此款係前湖北財政委員會以漢口房租及水電二成向各銀行抵借作為

餉項之用

借款年月 十五年十月

利率 按月一分

擔保 零口房租捐及水電鐵路二成附加捐

截至十七年六月
底止欠還本銀數 洋一十萬元

欠還息銀數洋二萬一千元

本息共計洋一十二萬一千元

四 借中國銀行洋六萬五千元

說明 此款有湖北財政委員會陳主任公博親書十萬元借據訂明五日內由二

十二家銀行墊借房捐內扣還該行應攤房捐三萬五千元除照數在十萬

元內扣還外其餘仍作爲借款如上數

借款年月 十五年九月

利率 無

擔保 無

截至十七年六月底止欠還本銀數 洋六萬五千元

以上合計欠還本銀數 洋一百四十四萬八千四百元

欠還息銀數洋四十八萬三千五百七十九元六角

本息共計洋一百九十三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元六角

(二)財政部借款

一 借大陸等銀行二十一家洋二百八十七萬元

說明 此款係以金融公債抵借作為餉項之用

借款年月 十六年一月

利率 按年一分

擔保 金融公債作八折抵押計共交出公債票面洋三百五十八萬七

千五百元

各行分擔數

大陸二十萬元

聚興誠五萬元

農商五萬元

中國興業七萬元

鹽業十萬元

浙江興業二十萬元

中孚七萬元

浙江實業十五萬元

中華懋業七萬元

上海拾五萬元

華豐二萬元

工商二萬元

中國實業十萬元
 香港國民二萬元
 四明十五萬元
 中南二十萬元
 交通四十萬元

廣東十萬元
 金城二十萬元
 黃陂五萬元
 中國五十萬元

截至十七年六月底止欠還本銀數 洋二百八十七萬元

欠還息銀數洋四十三萬零五百元以金融公債利息抵付

二 借中國銀行洋一千四百八十九萬零三百四十五元七角五分

借款年月及
 每次數目
 十六年一月 洋五萬元

此款係 宋部長經借出有親筆印收

十六年四月 洋三百萬元

此款係因中央銀行鈔票缺乏由部出據提借該行鈔票交中
 央銀行收用並由中央銀行保證

十六年五月 洋六十萬元

此款係因中央銀行鈔票缺乏由部出據提借該行鈔票交中
 央銀行收用並由中央銀行保證

十六年五月 洋一千一百萬元

此款係因中央銀行鈔票缺乏由部出據提借該行未簽字鈔票交中央銀行
 補簽應用並由中央銀行在收據內附署此外尚有未簽字鈔票一百萬元由

國民革命軍到達武漢以後中央銀行款項應如何償還清理案

國民革命軍到達武漢以後中央銀行款項應如何償還清理案

二〇六

唐生智暗出據提借另開于后均無擔保

十六年九月 洋二十四萬零三百四十五元七角五分

此款係代財政部購進中央鈔及國庫券陸續墊付現金原合同訂明以特稅鹽稅內地稅爲擔保

利率 未定

欠還本銀數計洋一千四百八十九萬零三百四十五元七角五分

三 借交通銀行洋二百九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一元二角五分

借款年月及
每次數目 十五年十二月 洋二十萬元

此款原係前湖北財政委員會訂借改轉 部賬負責
歸還

十六年四月 洋一百五十萬元

此款係因中央銀行鈔票缺乏由部出據提借該行鈔票交中央銀行
收用並由中央銀行保證

十六年五月 洋一百萬元

此款係因中央銀行鈔票缺乏由部出據提借該行鈔票
交中央銀行收並由中央銀行在收據內附署

十六年九月 洋二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一元二角五分

此款係代財政部購進中央鈔及國庫券陸續墊付
現金原案證明以特稅鹽稅內地稅爲擔保

利率 未定

欠還本銀數洋二百九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一元二角二分

以上合計欠還本銀數洋二千零六十七萬五千六百六十七元正

(三)交通部借款

一 借中國銀行洋十五萬元

借款年月 十六年一月

利率 按月一分

擔保 宋部長

截至十七年六月底
止欠還本銀數 洋十五萬元

欠還息銀數洋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元

本息合計 洋十七萬五千九百五十元

二 借交通銀行洋十萬元

借款年月 十六年一月

利率 按年一分二厘

國民革命軍到達武漢以後中央銀行款項應如何償還清理案

擔保 株萍路及粵漢路湘鄂段車利

欠還本銀數洋十萬元

利息數 洋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元八角八分

本息合計 洋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元八角八分

三 借交通銀行洋十九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零五分

借款年月 十六年三月 透支之款

利率 按月一分

擔保 無

欠還本銀數洋十九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零五分

利息數 洋二萬五千零十四元五角

本息合計 洋二十二萬四千三百零九元五角五分

以上合計欠還本銀數洋四十四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零五分

息銀數洋六萬八千一百一十八元三角八分

本息共計洋五十一萬七千四百十三元四角三分

(四)京漢南段管理局借款 (李維國任)

一 借金城銀行等二家洋七萬三千六百八十元

借款年月 十五年十二月

利率 按月一分五厘

擔保 管理局房屋地基

各行分擔數 金城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元
鹽業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元

截至十六年六月
底止欠還本銀數 洋七萬三千六百八十元

利息數 洋二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元七角

本息合計 洋九萬四千九百四十六元七角

二 借交通銀行洋五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元七角九分

借款年月 十六年三月 此款係蔡局長增基任內透支

利率 未定

擔保 無

以上合計欠還本銀洋十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二元七角九分

國民革命軍到達武漢以後中央銀行款項應如何償還清理案

息銀數洋二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元七角

本息共計洋十四萬七千七百零九元四角九分

(五) 湘鄂鐵路局借款

一 借交通銀行洋三萬三千一百五十五元六角五分

借款年月 十六年五月 此欸係透支結欠

利率 未定

擔保 無

欠還本銀數洋三萬三千一百五十五元六角五分

(六) 前北伐軍總司令部借款

一 借中國銀行洋五十萬元

借款年月 十六年一月

利率 未定

擔保 原封債券四十箱

欠還本銀數洋五十萬元

二 借交通銀行洋二萬元

借款年月 十五年九月

利率 未定

擔保 湘鄂贛三省通用中央鈔三萬元

欠還本銀數洋二萬元

以上合計欠還本銀數洋五十二萬元

(七)前北伐前敵總指揮部借款

一 借中國興業銀行洋八千六百零二元二角四分

借款年月 十五年十一月 此款係透支結欠

利率 無

擔保 無

二 借交通銀行洋一萬六千六百十三元二角八分

借款年月 十五年十二月 此款係透支結欠

利率 無

國民革命軍到達武漢以後中央銀行款項應如何償還清理案

擔保 無

以上合計欠還本銀數洋二萬五千一百一十五元五角二分

八)前第四方面軍總指揮部借欸

一 借中國銀行洋一百萬元

此欸係由第四方面軍總指揮部公函及唐生智印收向該行提借未簽字鈔票作調濟湖南金融之用

借欸年月 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利率 無

擔保 無

以上合計欠還本銀數洋一百萬元

(九)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借欸

一 借交通銀行洋六萬元

借欸年月 十六年十月

利率 未定

擔保 無

以上合計欠還本銀數洋六萬元

(十)前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借款

一 借中國銀行洋七十五萬元

此款係借轉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收用計分兩次一次四十萬元一次三十五萬元

借款年月 十六年十一月

利率 無

擔保 無

以上計欠還本銀數洋七十五萬元

以上各項總計欠還本銀數洋二千五百零八萬八千一百七十六元零一分

以上各項總計欠還息數洋五十七萬二千九百六十四元六角八分

總計本息銀數共欠洋二千五百六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元六角九分

此外尚有財政部及前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透支中央銀行洋三千六百六十四萬八千除
由前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陸續撥還一百五十七萬三千元外尚欠三千五百零七萬五千
元連前項借款本息合計洋六千零七十三萬六千一百四十四元零六角九分合併聲明

國民革命軍到達武漢以後中央銀行款項應如何償還清理案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應如何維持或變更原案以固信用案

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委員

白志鵬

爲提案事竊查民國十五年秋我國民革命軍會師武漢因餉需緊急曾向武漢商場借款濟用又以湖北官錢局所發官票受軍閥之蹂躪奸商之操縱市面已成廢紙人民大受損失金融混亂亟待救濟大部於十六年一月間制定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條例發行公債票面銀元二千萬元原定以七百萬元收回湖北官錢局舊票以三百萬元九二五折將還國民政府新債以五百萬元八折抵押現金接濟軍事急需其餘五百萬元則悉數撥作中央銀行漢口分行預備基金藉以鞏固銀行信用其時中央地方財政歸併管理卽以湖北官錢局全部產業提供第一擔保又以湖北境內二五內地稅局稅收爲第二擔保兼充付息之用計先後發行票額共計銀元六百餘萬元其已發債票一二兩期利息均經先後由二五內地稅局籌兌現屆第三期發息之期亦已於應付萬難之中照案勉爲籌付以維信用惟此項債票尙未發行之數計有一千三百餘萬元之鉅事已擱置經年似應截額結束而第一擔保之官錢局產業近聞鄂省當局聲明欲就地方產業整理地方金融復有另行計畫之提議是此項債票第一擔保將有搖動之象則第二擔保已隱負全部之責僅此部分收入將來到期還本誠恐滋生困難亟當預爲籌畫以免臨事周章且存儲未發之債票在勢既不能更爲發行原頒條例條文似應修改公布以昭覈實其擔保一項應否另行指定均爲政府信用所關尤當卽行辦理者也管見所及理合備文提出

大會公布施行

附金融公債票額及已發未發票數清摺

財政部整理湖北金融公債票額及已發未發票數

規定額

票面金額二千萬元

發行額

(一) 向各銀行以八折抵借現金撥充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基金票面金額三百五十八萬七千五百元正

(二) 向各商號以九二五募集現金票額一百八十萬零六千七百六十七元

(三) 收換湖北官錢局舊官票票額四十九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元

(四) 兌換財政部在漢發行有獎債券票額二十萬零零一百五十九元

以上共計票面銀元六百零九萬零零七十四元

未發額

(一) 宋部長提赴上海票額五百萬元

(一)存中央銀行漢口分行票額八百七十一萬元

(二)存本會公債股票額一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六元

白委員提出關於整理武漢債券各案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_{金融公債}組會同

白委員所提(一)整理漢口中央銀行代理國庫發行庫券案(二)整理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票幣案(三)國民革命軍到達武漢後中央政府提借各債應行清理案(四)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應維持或變更以維信用案經公債金融兩組聯席審查認為可以併案討論結果咸謂全國經濟會議公債股所提出之「國民政府在粵漢所發債券整理案」內所定辦法皆可採取無須另為籌議至所附湖北財政廳修正湖北金融公債條例案咸謂既照原案維持無事討論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附抄經濟會議公債股議決國民政府在粵漢所發債券整理案一份

白委員提出關於整理武漢債券各案審查報告

全國經濟會議公債股議決國民政府在粵漢所發債券整理案

查國民政府民國十五六年間在廣東先後發行有獎公債三次共約一千七百萬元除已還約五百萬元外尙欠一千二百萬元左左又爲救濟中央銀行鈔票信用向廣州各商店攤借六百萬元至今均尙無籌還辦法又查國民政府上年在漢曾發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千萬元原爲收回官錢舊票及抵還國民政府債務而成就中已發行者約五百萬元又查湖北政府發行之國庫券臨時兌換券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發行之鈔票現額一千六百萬餘元存欸四百萬元并湖北政府借用中交兩行鈔票共約二千四百萬元除中央中交三行鈔票由大會議決另行整理外粵漢兩區之債務均係國民政府軍事時期迫不得已而負擔值此百度更新整理積債之際自應一律設法指定基金專案整理所有在廣東發行第一二三次有獎公債及救濟中央鈔票之商店借款應請政府指撥某種國稅專充整理其在賴所發行之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原經指定擔保並還本付息基金應請照案維持繼續有效庶軍事時期一切積欠得以廓清以示與民更始之意

全國經濟會議公債股議決國民政府任粵漢所發債券整理案

今日財政方針應注意于非常準備意見書

姚詠白

慨自濟案發生以來全國人心對於日本此次侮辱我國無不切齒痛恨冀一雪此恥以爲快徒以國力未充一切毫無準備故雖至激烈之人亦不敢冒昧主張宣戰置國家于孤注之一擲雖然臥薪嘗膽沼吳之心未可一日或忘雖最近將來未必發生戰事而國內一切設施則不可不以此爲目標以備萬一查近世戰爭之要素有三一曰人口與民氣二曰兵器及訓練三曰財政之準備三者有一不具則無以操必勝之權我國人口之多無論矣卽就民氣而言較之甲午當時情形亦迥異苟有相當之訓練及新式之武器未始不可與敵國一戰所最困難者厥惟財政觀於歐戰期內各國軍事費支出之統計其數額之鉅實爲可驚要其支辦軍費之方法則不外乎外債內債紙幣租稅四項而已今我國財政對於此四項應如何準備此乃財政家必須計及之事謹就管見所及條舉於左

一外債 募集外債全賴國家之信用與外交之手腕而募集之機關則全恃國際匯兌銀行之活動日俄戰爭之始日本政府當局所以敢毅然宣戰者其故在外債之成功然使日本當時無正金銀行在倫敦之活動則外債能否成功實不敢必卽日俄戰事之結果如何不可知此國際匯兌銀行所以急須設立者也

一內債 各國募集內債或國庫券往往先使國家銀行全數承受然後由銀行間接出售於人民蓋因

政府直接售於人民頗需時日不足以應急需歐戰當時德國財政政策專注重于國庫券而承募此項鉅額之國庫券者實爲德意志帝國銀行其運用之巧妙實爲世界各國財政家所嘆賞設當時德國無統一發行權之帝國銀行恐戰事斷不能相持至數年之久此發行權之所以不可不統一而國家銀行之所以急須設立者也

一紙幣 抵幣之爲物伸縮之力最大在平時雖不可濫發而一至國家存亡危急之秋勢不能不利用之以應財政上之急需歐戰當時各國國家銀行無不有制限外之發行以調劑金融而維持財政富如英國且不能不發行政府紙幣則其他各國無論矣然紙幣之性質發行權集中則力厚發行權分散則力薄此定理也以我國土地之廣人口之衆苟能發行權統一於國家銀行而以富於經驗之專家主持其事雖發行額至百億亦不爲多（日本銀行尙達二十餘億）然欲達此目的先須統一全國之幣制故鄙意以爲先須設立全國幣制金融管理局妙選專家界以全權使籌備此事即將前項所述之國家銀行國際匯兌銀行等統歸該局籌備以一事權苟能如是吾敢斷言二年以後全國幣制可以統一而國家銀行及國際匯兌銀行亦不難與日英諸國媲美矣此全國幣制金融管理局之所以急須設立者也

一租稅 各國稅制必有非常稅率規定於法律以備萬一例如田租平時每畝收租一元而非常稅率

則定爲三元一日國家有非常之事卽適用此項法律以征收之如此則人民皆視爲法律上應盡之義務毫不見怪我國稅制紊亂毫無系統急應設法厘訂鄙意以爲除鹽關兩稅應設專署整理捲烟應設專賣局辦理田賦應設全國經界局分令各省實行清丈外其餘各種雜稅應由中央設立稅務整理局通盤籌算應去者去之應留者留之應劃一稅率者劃一之應改正名稱者改正之應劃歸地方者劃歸之然後制定稅率分爲平時與非常兩種定爲法律一日有事卽適用非常稅率以征收之庶幾稅制有系統而財政有伸縮此全國稅務整理局所以急須設立者也

以上四項皆今日財政上切要之圖在平時固應如是在戰時尤爲必要詠白服務於財政十有七年其間掌管金融幣制者十有三年素抱統一全國幣制確立國家銀行之志顧徒以政法不良無由着手不得已惟有以生平經驗所得者著爲文章公之於世冀以喚起國人之注意無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因時以國人對於財政經濟上之常識缺乏引爲深憂今幸全國統一國內一切急待建設爰本匹夫有責之義貢千慮一得之愚聊抒所見以供採擇是否有當敬俟

明教

財政經濟之根本計畫

姚詠白

一國之財政無一不取之於民故善理財者必默察國民經濟之狀況探本尋源以定計畫爲國家立百年之大計如名醫臨診必究其病源之所在對症發藥庶一劑而病魔去再劑而元氣復若頭痛救頭脚痛治脚此庸醫殺人之法也以治國爲己責者安忍出此耶吾聞歐洲大戰以後參戰各國元氣大傷國際之債權債務紛如亂絲無術整理雖停戰數年而各國財政經濟迄未恢復原狀經各國政治家財政家研究之結果知其病源實在德國未能履行賠款之一事故當時歐洲國際間之最大問題爲如何能使德國有履行其賠款之能力於是有美國財政專家杜威斯者親赴德國視察狀況悉心研究之結果知其關鍵全在於實業之凋疲而其救濟方法之入手則在於幣制金融及鐵道之改良乃擬定一極精細之計畫提出國際會議得其贊成并得德國之同意卽世所稱杜威斯計畫者是也此計畫之要點先使國際間供給資金於德國使其恢復國家銀行之信用然後發行新馬克銀行券以恢復其國際匯兌之價值同時整理鐵路使增加收入卽以其鐵路收入之一部份履行賠款蓋德國財政大宗收入爲國有之鐵路營業自馬克匯價跌收入盡爲紙幣失國際匯兌之價值若欲履行賠款非輸出現金不可然現金爲數有限安能取之不竭此賠款所以不能履行之原因也自杜氏計畫行國家銀行之信用漸漸恢復新馬克銀行券之兌價亦與戰前無異鐵路收入之國際價值大增賠款問題因以解決由是歐洲

各國之經濟界漸趨於安定遂大放恢復原狀之曙光是歐洲經濟復興杜威斯計畫之力也今日我國財政困難之原因果何在乎以愚所見一在支出過多一在人民負擔力過小前者其故在兵多後者其故在民貧故救濟之法一方在裁兵一方在增進人民之負擔力此扼要之論也顧欲增進人民負擔力其唯一方法在促進工商業之發達而唯一手段則在力謀交通之便利則鐵路政策尙矣况裁兵之難難於被裁之兵無生計今若以築路消納被裁之兵是一舉而兩得也雖然築路必需鉅款內債既不易募集勢非利用外資不可尤非利用鉅額之外資不可然我國幣制爲銀本位外資乃金款若不先改本位而輸入外資將來國家之損失必不可勝計故鄙意以爲改革金本位實爲輸入外資之前提昔日本欲改金本位而苦無大宗金款以爲準備甲午一役得我國鉅額之賠款乃利用此項賠款購入金款存於倫敦一面由日本銀行發行金券以收回國內各種紙幣同時吸收國內現金銀使集中於日本銀行而金本位之改革遂成彼所謂千載一時之機會也今我國既須大借金款以築路則亦宜利用此機會先將此大宗金款爲國家銀行之基金然後由國家銀行發行金券以充築路之用

據專家估計築路之款十工之類十之二用於國外如購料之類 之八用於國內如購地人

苟能辦理得宜則一轉移間而金融幣制鐵路三者創造之目的俱達所謂將金融政策幣制政策鐵路政策鎔爲一鑪者是也其具體方法則先由交通專家擬定一極精密鐵路大計畫同時由幣制金融專家擬定一極精密之改革幣制與創立國家銀行計畫此兩項之計畫共需金款若干鐵

路收入預計年有若干改革幣制之餘利（指輔幣）預計年有若干必使以此償還借款之本息足以敷用計畫既成然後以示外國資本團開誠與之磋商彼資本團見計畫之精密押抵之確實未有不樂於投資者即使要求相當之監督在可能範圍內亦不妨容納此計畫果成則國家財政問題及國民經濟問題已解決大半矣至此種計畫其與杜威斯計畫不同之點大略如左

德國鐵路已成借款目的在增加國家銀行之信用及恢復金本位使鐵路收入得以增加我國鐵路未成借款目的在築路然爲經濟的利用借款起見先將借款爲基金辦理國家銀行改革金本位然後發行金券以築路以上所述爲兩項計畫不相同之點而其主要着眼處在幣制國家銀行鐵路三者則不謀而合也惟欲期此項計畫之實行尙有先決問題三一在保障國內永無戰事一在關稅自主之實行一在政府確立豫算使收支適合不以借款彌補經常支出并能尊重科學用人標準採取考試制度使鐵路銀行皆用專門人才辦理務使人盡其職款不浪費而後可一切責任全在握最高政權之 諸公既承

垂詢姑抒所見以備

採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哈爾濱改革幣制始末記

姚詠白

此篇作於民國十二年曾發表於北京益世報後爲上海銀行週報所專載因其中有幣制整理後外埠資本卽源輸入市面驟形發達一節足以證明幣制金融與商業之關係且可知國家銀行苟能辦理得宜外國銀行自能就範其篇首一段可以窺知日本對於東三省金融之野心故特重行發表以供國人之關心於金融幣制者之參攷焉

哈爾濱地處北滿之中本當中東路之交點當俄國全盛時代中東路沿線各埠皆以俄幣（卽羌帖）爲本位哈爾濱爲中東路總公司所在地俄幣勢力大自可想見自歐州戰爭起俄幣之價格漸落至民國九年落價益甚市面大起恐慌日本朝鮮銀行乘機推行金票（朝鮮銀行在朝鮮京城東三省各地均有分行日本在東三省各機關之收支皆以該行所發行之金票爲本位）於北滿冀取俄幣之地位而代之以握北滿之金融權時余任長春中國銀行行長窺見日人之野心乃急謀抵制之策於是與北京總管理處商定發行國幣券以代替俄幣而抵制金票惟東三省各種紙幣均不兌現今國幣券應否兌現乃當時最重要之問題在多數人之意見以爲若兌現則發行數目不能多恐不足以應社會之需要余謂不兌現則信用不著勢難推行盡利蓋哈埠爲外僑麇集之地外國銀行不下數十家若國幣券無堅實之信用恐不易見信於外人且此券能否推行其關鍵全在中東路能否收用倘不兌現則中東路

必收用金票不但有碍國幣券之推行且喪失國權後患無窮有此種理由遂力排衆議實行無限制兌現一元以下之國幣則發行五角二角一角五分四種小額紙幣以輔助之此項小額紙幣遵照國幣則例以十進法行使湊成一元得向銀行兌現由是國幣券之信用大著行之數月商民稱便匯外埠每百元匯水僅收一元凡外人之大宗匯款如英美烟公司美孚火油公司等尤感便利俄人至視爲珍寶會俄境阿穆商省俄人有鉅數金條出售中國銀行遂以國幣券購買金條至數百萬兩之多而國幣券之勢力遂遠達於俄境東至海參威西至赤塔北至西北利亞鐵路沿線無不流通濱江海關向由道勝銀行經理至是海關洋人自向中銀行請求經理關款於是中國銀行之名遂大著於中外矣計自九年冬季開始發行國幣券至十年春間未及半年發行數已達八百萬元之多同時交通銀行亦隨之發行而吉黑一帶國幣本位乃始確定由是外埠之投資者紛至沓來市面頓呈活氣夫哈爾濱俄幣落價以來商民元氣已大傷方謂從此不易恢復乃不料未出一年市面發達反形長足之進步可見幣制金融與國民經濟關係之大矣自是以後中銀行遂執哈埠金融之牛耳卽外國銀行如匯豐花旗正金朝鮮等行亦退避三舍矣十年春間奉天當局見我行國幣券勢力漸大嫉妬之心由是而起於是有東三省銀行之創設開辦以後卽發行國幣券與我行競爭卒以信用薄弱不易推行乃濫放款於商家數月之間發行至一千數百萬之多且該行在天津設有分行哈埠所發之券天津亦一律兌現因之一般錢商常

由哈運券至津兌現以盤剝其利於是天津分行發生擠兌該行無法支持乃令天津分行停止兌現商民聞訊大起恐慌由是長春哈爾濱各該行均被擠兌該行當局恐受奉天當局之譴責乃諉其詞於中交之濫發紙幣以蒙蔽當局且乘機挾當道之勢限制中交兩行之發行額各五百萬而該行自身則除外焉實則當時中國銀行發行額僅二百餘萬交通銀行則確有七百餘萬蓋余自東三省銀行開辦後知國幣券不久必有風潮早已收縮堅壁清野以待之果也擠兌現風潮發生東三省銀行交通銀行幾瀕於危惟中國銀行則應付裕如無絲毫危險焉惟自發行數限制以後中國銀行在北滿金融界之位遠不如前而國庫存款如吉黑權運局等大宗款項又強爲東三省銀行攘奪以去由是中國銀行益無能爲余憤慨之餘遂於十一年夏間決意辭職至同年十二月始脫離中國銀行今聞國庫券匯水漲至四十五元竊有所感回思當時發行之初余竭畢生精力辦理自謂抱統一全國幣制之志者幾二十年于茲今僅於哈埠一隅小試其技已覺傷心而孰料並此區區其結果又復如此嗚呼夫復何言

請發還湖北官錢局產業執照契約案

湖北財政廳長 張難先

湖北官錢局創辦於清鄂督張文襄發行官票活潑金融不獨行使於本省市場信用照著即長江一帶鄰近各省莫不週轉稱便樂於使用故在清末湖北省政府因有此基礎纔有一部建設之表現民元以後北洋軍閥盤據搜括利用濫發官票漁利以致倒塌影響於社會金融遂使湖北一省財政成焦頭爛額之狀去歲國民政府蒞鄂發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貳千萬元以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爲第一擔保品湖北省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爲第二擔保品並規定以七百萬元收回湖北官錢局舊票嗣因上項整理金融公債僅發行六百餘萬元而止其欸盡由中央挪用收換官錢局舊票僅四拾餘萬元湖北人民對此甚爲失望况湖北官錢局產業屬湖北省有性質爲湖北省一切建設金融基礎其本糾縵亟待清理以擔保金融公債之故至使湖北省政府清理建設之企圖莫由實現寔深惋惜茲特鄭重申明如下

- 一 湖北省政府對於收換官錢局舊票發行之金融公票債額四十九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元承認由官錢局產業擔保償還其餘金融公債發行額數與官錢局舊票無關自不能以其產業提供擔保
- 二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提取之官錢局執照及契約應請交由湖北省政府接收保管

三 未收回之官錢局舊票部分由湖北省政府負責清理

查上項公債未發之額既決定不發已發之額爲數無多只內地稅一項擔保已足更不必以湖北官錢局產業提供擔保合併聲明

擬請發行鈔票權屬諸政府並保障基金與行使信用案

周星堂
劉秉義

財政之運用不能無替代之信符而紙幣之發行尤須有基金之準備物質所在一紙風行信用所關不經而走果能名實相副實爲理財之不二法門迺自世變紛乘國民交困商情凋敝危象環生民衆資產尙無自保之可能質券代金安有切實之保障政府所發債券每苦于無法結束各省鈔票又未能一律兌現人人疑懼百業凋零以法良意美之紙鈔一變爲擾亂金融之大蠹俾國外銀行以利用之機遺多數人民以切膚之痛雖各省情勢互有異同而大勢所趨難逃公例環顧全國銀行僅有上海一隅尙能力爲撐柱勉任其難所以猶能支持者固由於近接首都得承政府之保障亦由於各該行有宣布基金之辦法有各行互保之聲明始能得民衆之仰賴竊以尊重鈔票之信用必先慎重金鈔票之發行擬請政府在統一國幣主實行以前對於各省行使之鈔票應有切實之保障一如中國銀行滬行宣布基金辦法以釋民衆之疑已發之鈔票應隨時查賬由政府員監督之責如此則發行鈔票之權屬諸政府民衆得所信託不致有停兌折扣之虞一經政府准其發行之使用與基金之保障政府應負完全責任當此風雨飄搖不能不標本兼治茲幸國本初立建設方新不使人民安居樂業斯能國裕民豐藏富子物產之內而運用于質券之中則財源日固國家自有振興之望矣

擬請發行鈔票權屬諸政府並保障基金與行使信用案

漢口中央鈔票及國庫券應請政府設法兌現以維國信案

居星堂
劉秉義

國家行政非財莫舉而金融調劑尤必信而後行當國民政府遷鄂之初軍事倥傯需款孔亟稅收疲滯緩不濟急政府之發行中央鈔票及國庫券本屬萬不得已之舉其時鄂省金融已在萬分困難之中外國旅漢銀行又復拒絕使用而鄂省民衆處危忍痛力任其難遵令使用勉爲推行原以擁護之至誠尊重政府之信用茲幸北伐成功國基鞏固而前項發行之票券久已明令停兌並無切實辦法商業因以凋敝金融因以枯竭債權債務因以不能結束數月以來漢口金融之所以不能活動商業之所以無從開展悉由於此若不早籌兌現其何以顧國信而慰民心卽不惜乎鄂省民衆之犧牲爲顧全政府威信計爲他日發行全國紙幣計政府亦應兼籌並顧設法兌現惟國是初定百政待興如無大宗款項以資開兌擬請

政府准將鄂省應收之中央各稅就近截交湖北省政府存儲爲籌兌前項票券之用如此則上符國信下卹民艱其救濟鄂省之金融事體猶小而顧全政府之信用爲效尤巨事關重大伏望迅飭施行國家幸甚鄂民幸甚

漢口中央鈔票及國庫券應請政府設法兌現以維國信案

漢口中交兩銀行鈔票應請政府明令該兩行立即開兌案

周星堂
劉秉義

中交兩行在漢行使鈔票十有餘年，獲有優厚之利益。漢口自取銷現金集中後，其他商業銀行對於所發之鈔票均已兌現，而發行鈔票最巨額之中交兩行，尚遲不兌現。民衆之痛苦益深，商業之信用何在？該兩行享得厚利於前，而不顧信用於後，事實具在，公道何存？且中交兩行對於他埠鈔票始終兌現，而獨於漢口鈔票應付兩歧，詎得謂事理之平？國民政府爲解除民衆痛苦之政府，爲解放民衆壓迫之政府，令鄂省民衆久感不兌現之痛苦，莫能喘息，不能不爲民請命，籲懇救濟之方，擬請

政府令行中交兩行，卽行開兌，以重信用，而慰鄂民。惟聞我軍初到武漢之際，曾經借用該兩行洋貳千餘萬元，此乃中央之負責，自應由全國負擔，似不能責令湖北一省獨受偏累。至於政府對於該兩行應如何兼籌並顧，量予補濟之處

政府自有權衡，非鄂民所敢妄參末議也。

漢口中交兩銀行鈔票應請政府明令該兩行立即開兌案

擬請政府對於湖北金融公債原案予以維持以全威信案

周星堂
劉秉義

國民政府由粵遷鄂發行金融公債一以應政府之急需一以整理鄂省之債務查原案之中尙有數端未照原定條例施行茲特臚陳於左並附以說明請求政府予以維持以全國信而紓民困

(一)原案對於湖北官錢局官票作爲大洋一角以債票收回

(說明)前條頒行年餘民衆以官票掉換公債者僅止五十萬元之譜而未經掉換者尙佔大多數其所以不肯掉換原因實以官錢局現有產業豐厚非無酌加補償之力且官票以官產及局產爲基本並以象鼻山礦產爲補助以維官票信用均有成案可稽若以有產可抵之省政府發行官票並不按照產額平均支配強使人民受此巨大之虧折似非事理之平應請政府考查原案公平處理以全信用而安慰民望

(二)湖北省政府歷來之舊債已列入公債原案者

(說明)前項舊債既爲國家所借用而爲商民所負擔自應早爲清理以彰公道

(三)前湖北省鹽餘借款已列入原案者

(說明)前項債額共洋二百五十萬元前省政府提用洋一百三十餘萬元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陳

委員公博復提用洋九十七萬餘元應請提前清理

擬請政府對於湖北金融公債原案予以維持以全威信案

爲中央交國庫券停兌及軍閥發行之官錢票迄無辦法損害匪淺請提交大會
議決案
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

上海全國經濟會議鑒敝會代表大會第三期會議僉以吾鄂經濟自上年中央交國庫券停兌後損害綜在八千萬元以上商業停頓債務糾紛迄今毫無辦法若不亟令各該行即日兌現勢必民窮商困永無昭蘇之日再軍閥時代所發行之官錢票約七千二百萬串查官錢局基金尙有地產三萬七千餘萬及紗布絲麻四局象鼻山礦產共約值二千餘萬兩應請大會提案解決令行鄂省政府從速辦理查武漢爲中國經濟中心倘不亟籌辦法恐不僅吾鄂受害勢且危及全國事機迫切務請力爲堅持提出具體方案以解全鄂商民之倒懸

爲中央交國庫券停兌及軍閥發行之官錢票迄無辦法損害匪淺請提交大會議決案

二四六

整理金融案

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

爲建議事查十六年十二月敝聯會大會第五次會議討論整理金融案提出議案者有漢口嘉興蘇州太倉崑山下關常熟奉化拱宸橋東坎上海海鹽平湖等商會當將議案暨決議案具呈

國民政府請求迅賜兌現在案當時因北伐尙未成功軍餉緊急未能籌款兌現曾奉財政部批令到所凡屬國民不得不忍痛一時留以有待現在北伐功成財政統一此項紙票停兌商民資本枯竭週轉爲難若不迅予兌現不但失信於民亦且大碍於國現當

貴會議開會金融問題列在應議五項之一亟應依照財政部經濟會議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提出整理金融建議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計附抄原呈文暨議案一冊

救濟災民維持金融案

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

爲建議事案准本總所監察委員鄔志豪提議救濟災民維持金融案內開查直魯鄂豫粵各省前因北方兵匪及粵省共逆之結果演成災區人民流離凍餓不堪言狀宜予救濟以資恢復金融實業並賴之前閱報載漢口中國銀行所發十足鈔票因時局關係以二角收回者竟達六百餘萬之多鄙意對此擬有辦法如下

(一)爲維持該行信用計宜以二角收回之鈔票六百萬平民實際損失四百八十餘萬該行收到國府公債一百二十萬以消滅前政府之債款六百萬

(二)國府爲救濟災區維持全國金融計所有各銀行前政府之借款經查核確實詳加整理應設法歸還以維金融將付出公債六百萬以一百二十萬償還該行兌款以四百八十萬償還平民之損失移作賑濟各省災區之款至於交通等各銀行如經發生上述情形者亦援此例等由當經提交執監委會談話會研究決定照鄔監委原案建議茲特依照財政部經濟會議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提出建議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特

案

創設中國經濟議會議案

吳鼎昌提出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政治組織史歷上分士農工商爲四士爲治者階級農工商爲被治者階級此組織優點在治者與被治者無直接利害關於農工商法令與設施少偏私之弊有共進之益而其弱點全在隔膜治者不能周知各業之利害與興廢被治者不能主張本身之保護與發展幸得賢君良相祇有消極之益一遇暴君污吏轉生積極之害數千年來中國物質文明之不發展其原因非一而政治組織之不良要爲重大之障礙蓋農工商無權在政治上爲本身利害之主張一聽治者之支配而此治者又別成階級既少本身之經驗又乏直接之利害其法令與設施無積極效果可言自屬當然就消極方面言之中國農工商得相安於平等地位農工商中初未嘗有何種階級仇視亦由於此蓋同爲被治者政治上既無歐美式商人之勢力自少蘇俄式農工之反抗也雖然在此物質文明進步時代欲求國家與種族之生存此種消極的政治組織其不適用無待論矣

今日世界各國政治組織大別之可分爲歐美式之議會政治與蘇俄式之蘇維埃政治前者以商人代表爲主體（農工業中有資產者附之近年來無資產之工人已力求加入）易言之謂之有產階級之專治後者以農工代表爲主體（商人不能加入無論矣凡有資產之農工皆須除外易言之謂之無產階

級之專治）此兩種政治組織就經濟方面言之皆有同一之缺點試舉列下

（一）國家政務不僅限於經濟凡由農工商出身之人物不能當經濟以外之任務故事實上如歐美如蘇俄立法與行政者不盡皆由農工商出身之人故無論議會政治蘇維埃政治始終不免經濟專門參與非經濟問題非經濟專門參與經濟問題之嫌關於經濟法令與設施難得正當適宜之解決

（二）以商爲主體則農工不平以農工爲主體則商不平易言之勞資不能得適當協調無產階級與有產階級之戰爭必纏綿不絕非國家與種族之福

吾人研究結果認爲今日政治組織有兩點必須注意

一爲國家任務中經濟問題之解決機關必須獨立會萃職業專門與夫科學專門討論之爲保持國家一般任務之平均計當然對於解決其他問題之機關予以可否之權

一爲解決經濟問題之人物就職業言必須求其平易言之農若干工若干商若干就個人言更必須求其平均易言之資若干勞若干合此農工商資勞兩方之代表爲主體而輔以若干朝野有學問經驗之專門參以各種階級之消費者則經濟問題之解決庶幾勞資得關協調之徑職業得免偏廢之弊在此物質文明競爭劇烈中國家種族欲幸免階級戰爭之慘禍以期適合國際經濟之生存其道或捨此莫由

本此觀察以考察世界上之政治組織竊以德國經濟議會制度實爲中國今日最可仿行之模範茲將德國經濟議會情形略述於前藉伸余說於後焉

歐戰以後德國經濟組織破壞無遺由君主改爲民主之後東爲蘇俄共產思潮所侵入西爲英法帝國主義所威脅全國人民經濟主張至爲複雜事齊事楚無所適從有識者乃決然欲於極端之共產主義與極端之資本主義間另闢執兩用中之途徑遂於一千九百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之德意志憲法中特設專條規定解決各種社會經濟法律之協調機關其文如下

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全文

關於工資與勞動條件之規定及生產力之經濟的發展問題勞動者受備者與工主享有平等權利共同參與之此雙方組織團體及雙方所訂契約均承認之

(註)此項係承認勞之方面傭工資之方面傭主有平等權利得共同組織團體協商勞力生產兩方兼顧發展方法

勞動者與受傭者爲保護其經濟的社會的利益對於工業勞動者會議及按經濟區所分設之地方勞動者會議及全國勞動者會議得選出法律上之代表

(註)此項係承認勞動者有單獨設立各種有系統有組織之工會

地方勞動者會議與全國勞動者會議爲履行其經濟職務及與聞社會所有法律之施行得合工主代表及其有關國民階級之代表會集於地方經濟議會及全國經濟議會中此地方經濟議會及全國經濟議會之組織應按各重要職業團體之經濟的社會的關係輕重均有出席代表之權利

(註)此項係承認工會與聞經濟的社會的法律之權利可派代表與工主及其他有關係階級之代表共同組織地方及全國經濟議會協商解決易言之此經濟議會實會合各種職業團體勞資兩方代表及各種有關係國民階級之代表正式討論解決經濟的社會的法律之機關也關係重要之社會政治及經濟政治之法律案應由宗國政府(即全國政府非聯邦政府)在提出國會前提示於全國經濟議會詢其意見全國經濟議會自身亦有動議此項法律案之權政府如認爲不可者亦應附以意見仍將此草案提出國會全國經濟議會並得令會員一人出席國會爲提案之說明

(註)此項關係重要全國經濟議會在憲法上有兩項特權一爲社會的經濟的重要法律案須先經經濟議會討論二爲經濟議會可自提法律案政府不能取消儼然與國會有同等之權利不過爲保持全國行政之均衡計最後須取決於國會耳

對於勞動者會議及經濟議會限於所及權限內得以監督及行政特權委託之

〔註〕此項即對於工會及經濟議會政府可以委託辦理其權限內之行政

勞動者會議及經濟議會之組織及職掌之規定以及二者對於其他社會的自治團體關係之規定爲宗國政府獨有之權

〔註〕此項即關於工會及經濟議會一切法令施行爲謀全國統一計不許聯邦政府爲特別規定是也

憲法頒布後德國政府即着手經濟議會組織之法令然因國家新造經濟政務亟須解決迫不及待遂於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先頒布臨時經濟議會組織法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召集自成立以來已草訂法案二百餘件經政府咨交國會就原案議決者在五分之四以上其最要者爲整理財政案維持工業案增加生產案發行新馬克案失業者救濟案減政案國際貿易案關稅及租稅政策案賠償問題案勞動問題各案其勢力之雄大成效之昭著早爲世人所注意故世界學者有名德國全國經濟議會爲第一議會者（衆議院及聯邦議會之外）依事實言之實劃分國會一部分權限別成一特殊機關照政治組織言實在歐美式議會政治蘇聯式蘇維埃政治之間別開途徑也

〔註〕正式經濟會議組織法聞已具草案大約以臨時經濟議會組織爲監本而加以改正據近日經濟部長之談話大約分常任與非常任會員爲兩種常任會員一百四十四人非常任者無定

額常任者仍分爲十組與臨時議會組織同惟減少代表人數（依臨時議會經驗似爲人數過多議事進行不便）非常任會員則依經濟情勢之要求而定以爲伸縮

德國臨時經濟議會之組織大要如下

臨時經濟議會以會員三百六十六人組織之其分配如左

（一）農業林業代表六十八人

內二十人由農業地主團體委任大地主與小地主於選舉代表時完全平等

內二十二人由農業勞動者團體委任

內二十六人除林業占十四人外餘數分別其性質不屬上項之代表（如佃戶如地主家屬耕種者如專門家之類各依類選舉代表）

（二）園藝業漁業代表六人

（三）工業代表六十八人

由各職業團體選舉之分勞資兩方例如煤業公會得選舉雇主及雇工代表各二人

（四）商業銀行業保險業代表四十四人

亦先分職業種類由勞資兩方選舉

(五)運輸及公共企業代表三十四人

例如電車汽車鐵路輪船航空國有聯邦有市有各實業公共儲蓄及放款各業

(六)手工業代表三十六人

(七)消費團體代表三十人

城市中房主選出二人租戶選出二人全國主婦團體選出二人飲食店團體選出二人男傭女傭團體均各選一人餘由各消費團體分配之

(八)國家雇員及自由職業人代表十六人

內新聞記者律師醫師音樂家著作家各得選代表一人藝術家二人

(九)經濟學者十二人

由聯邦議會指派

(十)政府代表十二人

由政府選派(大都富於學問經驗政治家於德國經濟思想制度曾有貢獻者如前首相古諾博士(Dr. Cuno)柏林市長路德博士(Dr. Luther)之類

據上列各種代表性質觀察其用意可謂周密舉凡各種職業各種階級各種法人與個人均使之得與

聞社會的經濟的法律案資之方面勞之方面公之方面私之方面學問方面經驗方面生產方面分配方面消費方面一一顧到將面面與經濟有直接關係之人物會選代表成立經濟議會解決經濟問題實較歐美式有產階級專治蘇俄式無產階級專治無一偏之弊自不待言較之中國舊日政治以士之階級支配農工商者尤少隔膜之病更不待論故此項制度之精神與吾人前述應注意二點均已顧及故吾人主長今日之中國實有仿行之必要也

中國內爭何日結束無人能下此斷語然緣內爭而起之經濟的破壞在今日已至不可收拾之境且經濟思潮或新或舊或左或右極其複雜尤為將來收拾局面之一大障礙吾人爲消除此障礙計必須未雨綢繆竊以爲果誠意以國利民福爲歸者不必預持極端的任何主義所有經濟問題之解決當一聽各職業團體勞資兩方自身之意見與夫科學專門家之主長而別設機關一如德國蓋在此時無論任何政府所發表之經濟法令任何個人所條陳之經濟意見主義上均不免衝突事實上均不免隔膜徒啓門戶之爭致成水火之勢故吾人主張在蘇維埃政治與夫議會政治之間仿照德國另闢途徑特設經濟議會凡經濟問題一聽經濟議會之解決有軍事力量者有政事力量者均可藉以免却經濟政策上新舊左右之爭易言之經濟問題獨立解決不假任何特殊力量庶幾解決容易而主張適宜德國自一千九百二十年成立臨時經濟議會以來數年間經濟狀況即逐漸恢復是其明證蓋爭論少而成功

易也

中國經濟議會應如何組織在此政局未定之時自屬難事憲法未定根本無託經濟議會在政治組織上處於何等地位殊難枝節規定故吾人主張以爲在憲法未定以前先仿照德國特設臨時全國經濟議會至正式全國及地方經濟議會則別待憲法之規定可也

然臨時全國經濟議會之組織在中國亦極困難蓋社會上各種團體之組織不完各種職業上人物之學識有限欲一如德國經濟議會精密周到之組織自非一時所可能故不能不師其用意而求其變通以期易於成立茲將臨時經濟議會組織大綱條舉於下

(一) 凡政府頒布施行之社會的經濟的法律案須先交臨時經濟議會議決臨時經濟議會亦得自行提案議決交政府頒布施行

但立法機關成立時臨時經濟議會議決後應再經立法機關之決議

(二) 凡政府社會的經濟的行政處分臨時經濟議會得以議決取消之或變更之

(三) 臨時經濟議會通過之法律案及議決案地方立法行政機關不得予以變更

(四) 臨時經濟議會設立於政府所在地

(五) 臨時經濟議會以下列各項議員二百零六人組織之

(註)德國臨時全國經濟會議議員爲三百六十六人事實上經歷頗病人數過多議事不便故正式議會草案已決擬減少爲一百四十四人在中國仿行尤不宜多姑擬以二百零六人爲額

(註)經濟問題複雜每一問題亦非經濟議會全體議員所皆能通曉故德國經濟議會成例依問題類別各組委員分會選集專門討論無常開全體大會必要中國當然可以仿照辦理

(1)由各省農會組織代表會選出左列議員四十人

地主(大小不拘)十人

佃戶十人

傭工十人

學者(以農林園藝動植物及經濟各科學專門畢業者爲限)十人

(註)此代表會由各省省農會選派地主佃戶傭工學者代表各一人在政府所在地組織之議員四十人即由此代表會選出

(2)由各省工會組織代表會選出左列議員四十人

機器工業廠主八人

機器工業受傭者(即職員)四人

機器工業勞工八人

手工業店主五人

手工業勞工五人

學者(以工科及經濟科大學專門畢業者爲限)十人

(註)此代表會由各省省工會(但江蘇以上海工會湖北以漢口工會爲代表)

選派上列資格代表各一人在政府所在地組織之議員四十人卽由此代表會選出

(3)由各省商會組織代表會選出左列議員四十人

出資者十五人

受傭者十五人

學者(以商科及經濟科大學專門畢業爲限)十人

(註)此代表會之組織亦如工會代表會辦法

(4)金融業由銀行公會聯合會選出左列議員六人錢業公會聯合會選出左列議員四人銀行業

出資者三人受傭者三人錢業出資者二人受傭者二人

(5)礦業由礦業工會聯合會選出左列議員十人

出資者四人

受傭者二人

勞 工四人

(6) 交通業官營事業由政府選派五人事務長官二人職員一人勞工二人商營事業選舉五人出資者二人受傭者一人勞工二人組織交通業公會選舉之

(7) 由上海漢口天津市政府組織評議會選舉各該地房主租戶旅館兼營飲食業者家庭主婦各一人共十二人

(8) 行政機關職員由政府選派四人新聞記者律師醫師音樂家美術家有團體者由團體各選舉一人無團體者由政府各委派一人共九人

(9) 二十二行省三特別區行政長官各聘經濟學者一人(以國內外經濟科專門畢業有著述者為限)共二十五人

(註)但西藏蒙古等處交涉後願選派者照行省例

(10) 政府派代表十人

(六) 議員任期以臨時經濟會終了為止

(註)此仿德國臨時經濟議會例除死亡辭職及委任機關召回外不予更動以利進行

(七)臨時經濟議會會期以正式經濟議會成立時爲終了之日

以上列舉組織大綱七條完全個人私見當然實行時應討論增減詳具條例吾人先希望社會各方注意者卽中國經濟問題是否應特設機關在蘇俄式蘇維埃及歐美式議會之外容納社會的經濟的各種階級各種職業之專門人材解決實爲先決問題吾人所可斷言者卽經濟問題之解決由任何一種階級或一種職業人物之獨裁皆非全民之福不免一偏之弊且中國歷史上關於經濟法令成例甚少破碎不完如土地問題勞動問題生產問題消費問題政府問題關稅問題幣制問題金融問題交通問題國際貿易問題犖犖大端皆一無解決若一一委諸與經濟事業隔膜之政治家軍事家之手總無積極的成效可言已屬當然况經濟思潮複雜新舊左右各以先入爲主每有解決易啓爭端不如在法律上先規定一協調機會集職業的專門的各級代表爲學理的事實的兼顧討論庶幾爭議少而成功多也世人苟以余說爲然則德國經濟議會制度實中國今日最好仿行之模範勿待費辭矣

勘誤表

目錄

頁數	行數	誤	頁數	行數	誤
三	十一	提	五	十	會議
					正

銀行制度

頁數	行數	誤	頁數	行數	誤
五	十四	推	三〇	七	出達點
一五	十二	Phila Delphia Massachusetts	三一	第二行「利用為財政上之補救」	「應與第一行銜接
一五	十二	惟	四一	十	押抵
一六	三	但字因	五一	十二	設分於
一六	七	判	六四	十三	事項
一八	十四	始拾脫離	七〇	十三	坦
二七	二	保存	七三	十三	撤
二七	四	應樹立(一)	七六	一	總理認理
二七	六	歐外英日	八一	三	紛歧
		催定	八五	十二	百以
					正

幣制

頁數	行數	誤	頁數	行數	誤
九一	三	褒	九五	十二	每年千枚
九一	十四	之列	九六	一	限之
九二	十一	之	九六	四	限之
九三	三	二、三	九六	十一	科之
九三	三	二、三	一〇四	十二	暫
九三	十二	銀	一〇四	十三	界
九三	十二	幣	一〇五	十三	適合情
九四	十二	銀	一一一	三	理
九五	六	銅幣輔幣	一一一	七	餐
		相比之差	一二四	六	一、一四
					正

雜案

頁數	行數	誤	頁數	行數	誤
一三五	十四	本公司	一九四	八	行
一三六	十三	橋	一九五	四	企
一三七	六	身	一九五	六	二
一三七	十四	不支持者	一九八	三	文
一四〇	三	政府董及事	一九八	七	同收
一四二	十	着	二〇一	四	懋業三千元
一四三	六	得舉連任	二〇二	四	聚一興誠
一四七	十二	另超過	二〇三	四	零
一五一	二	互選	二二一	九	賴
一五一	七	一切職	二二四	五	抵
一五七	九	選	二二四	九	專
一五七	十四	生	二二五	二	即源輸入
一六四	二	理	二二五	三	勢力大
一六四	六	或屬	二二五	七	中銀行
一七五	四	祝	二二五	七	宮
一七六	二	付人款	二二七	三	經而走
一七六	三	撤	二二七	八	慎重金鈔票
一七六	三	簽人名	二二七	九	主
一八二	八	充	二二七	十	政府員
一八三	九	初其時	二二七	十三	子
一九三	八				正

特案

頁數	行數	誤	頁數	行數	誤
二五二	十	問題	二五八	六	攘
二五五	四	關	二五八	七	道
二五七	十三	士	二五八	九	長
二五八	五	張			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63298

